



#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 第一节 面页、目录、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

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腾邦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2 号”批复核准。

腾邦集团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本期债券简称为“17 腾邦 01”，债券代码为 112526，具体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及发行人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作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42.79 亿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42.14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78.5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 106.1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4 亿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八、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余额分别为 1,025,971.46 万元、1,131,454.90 万元、1,634,748.21 万元和 1,562,223.8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96,570.72 万元、924,811.76 万元、1,405,223.37 万元和 1,312,739.76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39%、81.74%、85.96% 和 84.03%。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83.13%、74.92%、79.51% 和 78.50%，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融资需求及规模将不断增强。

长，若公司未来的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九、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98,267.22 万元、162,254.61 万元、294,396.01 万元和 256,574.5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的货款。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45%、98.69% 和 97.9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且应收对象的信誉度较高，回款比较及时，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

十、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合并报表口径）为 409,774.03 万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合计为 153,415.45 万元。2017 年 3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合计占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37.43%，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7.71%，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5.85%，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合计占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及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高。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7,405.37 万元、53,506.17 万元、21,058.4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2.37%、48.75%、50.82% 和 0.00%，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营业利润中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增长主要是由于所投资的房地产增值所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产与建筑物，系公司自持物业，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商业物业的市场环境出现波动，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产生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一、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25,149.06 万元、388,715.62 万元、409,774.03 万元和 409,774.03 万元，其中最近三年各年度公允价值变动合计分别为 78,850.86 万元、132,357.00 万元和 153,415.45 万元，最近三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7,405.37 万元、53,506.17 万元和 21,058.42 万元。若以成本模式计量，则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余

额变为 146,298.20 万元、256,358.58 万元、256,380.91 万元和 256,380.91 万元，公司 2017 年 3 月末的净资产减少 153,415.4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利润分别减少 27,405.37 万元、53,506.17 万元和 21,058.42 万元，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由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37,522.22 万元、51,344.70 万元、94,500.23 万元和 89,205.69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金额较大。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履行了合理的内部决策程序，且以生产、经营需要为目的。但若未来发行人持续保持较大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且未能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则可能影响其他应收款的回收能力，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三、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合并报表口径）合计 596,526.16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9.97%，主要为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以及受限货币资金。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的可变现能力相对较弱。截至目前，公司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期违约偿付的情形，但未来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及足额偿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时，将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冻结或处置，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四、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账面余额（合并报表口径）合计 1,079,793.2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843,110.28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5,663.73 万元，长期借款 151,019.25 万元，未来三年到期贷款金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尚未出现逾期未还本金或逾期未付利息的现象。但若未来销售回款、融入资金等现金流入的时间或规模与借款的偿还安排未能合理匹配，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十五、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3,873.68 万元、79,584.39 万元、31,774.86 万元和 6,545.7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虽然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覆盖本

期债券一年利息，但若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不能及时回笼实现良好的净利润，同时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六、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54.80 万元、24,229.01 万元、3,638.69 万元和 5,806.24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较大，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若公司未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较大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十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均为 0 万元，投资收益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03.75 万元、483.00 万元、1,956.3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来自于上市子公司腾邦国际的分红收入。发行人母公司无具体业务和盈利能力，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链物流业务。根据发行人《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为控股架构型企业，所涉及的业务较广，规模较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需求，发行人母公司对除上市公司外的集团内资金实施统一管理、筹集和使用。虽然发行人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但若未来发行人对于资金管理不当，内部资金运转不畅，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影响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

十八、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其余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改善资金状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债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核准的用途或募集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十九、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杜绝资金占用或挪用现象，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转借他人或用于名下小额贷款公司，其中用于偿还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以关联方借款或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子公司拨款，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订合法、有效的借款协议。同时，发行人承诺在上述借款协议

中明确约定，子公司需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对上述借款进行还本付息。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事项承担监管义务。

二十、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续期内，中诚信评级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本期债券存续期较长，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二十一、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

二十二、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将于 2017 年 6 月 5 日（T-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其中，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将于 2017 年 6 月 5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本期债券的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经主承销商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 目录

<b>第一节 面页、目录、释义</b>	2
<b>重大事项提示</b>	4
<b>释义</b>	14
<b>第二节 发行概况</b>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7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20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一) 发行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20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1
(四) 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1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21
(七)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八)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2
六、认购人承诺	22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23
<b>第三节 风险因素</b>	2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一) 利率风险	24
(二) 流动性风险	24
(三) 偿付风险	24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24
(五) 资信风险	24
(六)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2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一) 财务风险	25
(二) 经营风险	28
(三) 管理风险	29
(四) 政策风险	30
<b>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b>	31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1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31
(二) 发行人主要优势	31
(三) 关注	32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32
三、公司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33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33
(二) 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35
(三) 近三年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偿还情况	35
(四) 本次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

(五) 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	35
<b>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b> .....	<b>36</b>
一、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	36
(一) 时间安排.....	36
(二) 偿债资金来源.....	36
(三) 发行人集团资金管理情况.....	37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8
三、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39
(一)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9
(二)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39
(三) 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39
(四)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1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 .....	41
(六)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决议 .....	42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3
<b>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45</b>
一、发行人概况.....	45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45
(一) 公司设立情况.....	45
(二) 公司历次股权和公司名称变化情况 .....	46
(三)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47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五)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	47
(六)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	47
三、公司重要对外权益投资情况.....	47
(一)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47
(二)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64
(三) 发行人关于 56 家持股比例低于 35% 的子公司的控制情况的说明 .....	67
(四) 上市公司分红情况和分红制度 .....	68
四、股权结构图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1
(一) 股权结构图.....	71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72
(三) 实际控制人.....	72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73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73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73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子公司股份情况 .....	7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75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	76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76
(二)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	76
(三)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 .....	82
(四)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83
(五) 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法规 .....	89
(六) 公司核心竞争力 .....	94
(七)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98
七、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的运行情况 .....	100
(一)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	100
(二) 最近三年的运行情况 .....	103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资格情况.....	104
九、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04
十、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05
(一) 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105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105
(三)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情况.....	105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105
(五) 关联方交易.....	106
(六) 关联方往来余额.....	111
(七) 关联交易制度.....	112
(八)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12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2
(一)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关联往来余额.....	112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113
(三) 发行人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关联方担保情况.....	116
(四)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	118
(五)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	118
十二、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8
(一)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	118
(二) 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	119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26
<b>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27</b>
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2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7
三、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127
(一)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127
(二) 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135
四、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42
(一) 2017年1-3月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42
(二) 2016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42
(三) 2015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43
(四) 2014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44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46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7
(一) 资产负债结构.....	147
(二) 现金流量分析.....	184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90
(四) 盈利能力分析.....	192
(五) 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6
(六) 管理层意见.....	206
七、有息债务情况.....	207
(一) 期限结构.....	211
(二) 信用与担保结构.....	211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11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212
(一) 重要的承诺事项.....	212
(二) 或有事项.....	212
十、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233

十一、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	233
<b>第八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b>	<b>234</b>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34
(一) 预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量 .....	234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	234
(三)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主要意见 .....	238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238
<b>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240</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24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0
<b>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251</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25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51
<b>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67</b>
<b>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b>	<b>275</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27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	275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b>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腾邦集团</b>	指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b>股东会</b>	指	本公司股东会
<b>董事会</b>	指	本公司董事会
<b>公司章程</b>	指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b>本次债券</b>	指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的董事会决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6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公司债券
<b>本期债券</b>	指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b>债券持有人</b>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b>国务院</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b>中国证监会</b>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财政部</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b>住建部</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b>国土资源部</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b>人民银行</b>	指	中国人民银行
<b>银监会</b>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b>债券登记机构</b>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b>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发行人律师</b>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b>审计机构</b>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b>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b>深交所</b>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b>腾邦国际</b>	指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b>腾邦控股</b>	指	腾邦控股有限公司（原港股上市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b>腾邦物流</b>	指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b>腾邦资管</b>	指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赛格储运</b>	指	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
<b>赛格实业</b>	指	深圳福保赛格实业有限公司
<b>诚联物流</b>	指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b>百胜投资</b>	指	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
<b>募集说明书</b>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b>募集说明书摘要</b>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b>	指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sup>1</sup>
<b>《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b>	指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b>《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b>	指	发行人、招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b>《评级报告》</b>	指	中诚信出具的《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b>《公司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证券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b>《管理办法》</b>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b>企业会计准则</b>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b>交易日</b>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b>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b>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份
<b>A 股</b>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b>元</b>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sup>1</sup>根据《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说明》，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名称更变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钟百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设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企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保付代理及咨询（非银行融资类）；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sup>2</sup>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内容包括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品种及期限、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上市和转让场所、决议的有效期、偿债措施等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sup>2</sup> 根据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

2016年9月6日，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7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2号”核准，公司将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可以一次性发行也可以分期发行，若分期发行，首期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腾邦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腾邦01”，债券代码：112526）。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为本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9、发行首日：2017年6月7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6月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券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2020年6月7日。

14、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6月7日至2020年6月6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7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

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3、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在参与网下询价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申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户户名：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000021138000000166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

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8、质押式回购条件：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事项	时间
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6月5日
发行首日	2017年6月7日
预计发行/网下认购期限	2017年6月7日

####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钟百胜

联系人：张开明、杨慧实

电话：0755-83485999

传真：0755-83485333

#####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姜涛、张胜寒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负责人：王丽

签字律师：余庆兵、栗向阳

电话：0755-88286195

传真：0755-88286499

**(四) 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城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负责人：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洛、李松清

电话：0755-61821991

传真：0755-61821991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唐启元、郭世瑶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户户名：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000021138000000166

银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55 号金融中心北座

负责人：徐守本

联系人：李禾

电话：0755-25404242

传真：0755-25404438

**(七)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邮编：518010

**(八)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编：518031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招商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

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敬请将下列各项风险因素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 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三) 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供应链物流市场、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及发行人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到期日前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按计划将偿付资金逐步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保障。若因政策环境或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足额将偿付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

#### (五) 资信风险

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发生。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仍将秉承诚实守信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

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其他任何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本期债券存续期较长，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余额分别为 1,025,971.46 万元、1,131,454.90 万元、1,634,748.21 万元和 1,562,223.8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96,570.72 万元、924,811.76 万元、1,405,223.37 万元和 1,312,739.76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39%、81.74%、85.96% 和 84.03%。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83.13%、74.92%、79.51% 和 78.50%，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融资需求及规模将不断增长，若公司未来的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56,382.07 万元、107,635.41 万元、125,315.07 万元和 34,177.62 万元，毛利率为 6.25%、9.08%、

8.25%和 5.63%。公司从事的业务涉及商业服务、物流、资产管理等多个领域，由于市场的变化，若公司的毛利率在未来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98,267.22 万元、162,254.61 万元、294,396.01 万元和 256,574.5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的货款。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45%、98.69% 和 97.9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且应收对象的信誉度较高，回款比较及时，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

###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账面余额（合并报表口径）合计 1,079,793.2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843,110.28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5,663.73 万元，长期借款 151,019.25 万元，未来三年到期贷款金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尚未出现逾期未还本金或逾期未付利息的现象。但若未来销售回款、融入资金等现金流入的时间或规模与借款的偿还安排未能合理匹配，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54.80 万元、24,229.01 万元、3,638.69 万元和 5,806.24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较大，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若公司未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较大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6、投资性房地产价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25,149.06 万元、388,715.62 万元、409,774.03 万元和 409,774.03 万元，

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8.24%、25.74%、19.93% 和 20.59%。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自身开发并运营的持有型物业和土地使用权，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7、商誉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66,295.02 万元、107,307.29 万元、113,491.90 万元和 116,158.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50%、16.44%、12.95% 和 13.21%，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公司商誉主要为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收购。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被收购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出现波动，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93、0.84 和 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88、0.80 和 0.80，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其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大幅上升，导致流动负债大幅上升。若未来公司流动负债持续增加，流动资产不能随之提高，流动资产无法覆盖流动负债，公司将可能面临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可能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 9、少数股东权益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95,428.14 万元、166,115.66 万元、191,139.57 万元和 194,946.6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45.84%、43.87%、45.36% 和 45.56%，少数股东权益比例较高，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来自于公司非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以及公司经营业务的稳步提升。若未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少数股东权益占比高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10、融资项目同时推进的风险

除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外，发行人还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两个品种的债券同步推进，发行额度上限合计为 25 亿元。两个融资项目同时推进，将可能大幅提高公司的负债规模，若未来公司资金周转不畅且两个品种的债券未能实现有效的期限错配，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可能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商业服务板块的经营风险

#### （1）航空公司提直降代及运营政策变动的风险

航空公司提直降代，逐步改变机票尤其是国内机票的代理费政策，并出台一系列规范机票代理商退、改、签等运营政策，使得机票代理行业整合加速，传统代理模式面临生存挑战，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增加了公司业务开展的风险。

#### （2）商旅服务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及众多出境游利好消息的出台等影响下，旅游行业吸引了社会各类资本进入，各主要在线旅游商已从原本单纯的价格战比拼，升级为资本和资源整合的综合竞争。

#### （3）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

近期，金融市场的波动、未来金融环境的变化将对公司金融业务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面对宏观金融环境的变化，公司制定了业务操作流程、交易规则与风险管理制度，但可能由于流程制度不完善、交易监控不当、工作人员违规等因素，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或声誉上的损失。

### 2、物流板块的经营风险

#### （1）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物流板块的主要业务为为国外知名酒庄提供供应链服务，属于葡萄酒贸易行业。近年来葡萄酒贸易发展十分迅速，酒类电商数量急速增长，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通过优化商业模式、提高服务质量、丰富酒类款式和塑造良好品牌等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将面临市场同质化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 （2）国内外进出口政策变动和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销售葡萄酒全部为国外采购，主要来自法国、德国、意大利、智利、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因此公司采购葡萄酒时易受进出口国贸易政策、国际经济形势、关税及汇率等因素影响。目前，公司采购葡萄酒的出口国家政策稳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未来，若公司采购中所涉及的进出口国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出现对葡萄酒进出口的限制、提高关税或者影响汇率措施等政策，且公司短期内无应对和转移采购的途径，会直接影响公司葡萄酒供应，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将受到影响。

###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商业服务、物流、资产管理等行业与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紧密相联、息息相关，长期以来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从中长期的角度，行业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整体增长速度、城镇化进程的发展阶段以及老龄化社会加速到来等经济基本面的影响。从中短期的角度，政策层面对于行业的周期波动可能带来一定影响。近几年，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阶段，经济增速放缓可能会导致消费者需求在上升通道中出现一定幅度的短时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的变化，则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三) 管理风险**

### **1、多元化行业管理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涉及商业服务、物流、资产管理等多个行业，随着公司经营模式持续扩大，跨行业、跨版块间的业务协同需求增加，新增业务版块与原有业务模式面临一定的整合风险，协同管理难度增大。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充分考虑各行业特征设置事业群架构，加强集团化管控，并在财务、人力等管理关键点加强内审及跟踪机制。另一方面对于新增业务版块，公司采取事业合伙人的形式，为吸引更多行业精英加入，使公司整体保持健康、有序地发展。

### **2、人力资源风险**

在公司过去的发展历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同时公司也培养和选聘了大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目前，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培训体系，并为优秀人才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平台。随着国内供应链物流市场的持续发展，优秀的专业人才将成为稀缺资源，若公司未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保留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 （四）政策风险

商业服务、物流、资产管理等行业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国家对供应链物流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实施监管和调控，行业政策涉及范围较广。国内航空客运市场迅速扩大、新的消费形式出现，给我国航空客运销售代理市场的监管体制带来了挑战，中国民航局和中国航协近年来颁布了一系列新的管理规则以适应市场和消费形式的变化。譬如，2008年5月11日，中国民航局发布《关于改变国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管理方式的通知》，取消了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行业固定佣金比例的规定，由航空公司与销售代理企业就手续费支付标准、支付条件及奖励办法协商确定。而葡萄酒贸易行业涉及国际采购和远洋运输，容易受进出口国贸易政策、国际经济形势、关税及汇率等因素的影响。

若本公司无法适应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有效增强自身竞争优势，以巩固本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可能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中诚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评级报告》的结果及评级结果释义，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 (二) 发行人主要优势

供销资源开发程度较高。公司葡萄酒供应端优势不断加强，并借助于香港自由贸易区和葡萄酒集散中心优势，实现终端消费市场对亚太地区的覆盖，业务成长迅速。机票方面，公司与国内外 175 家航空公司建立业务关系，同时通过并购整合各地票代公司加强地方票源获取能力，供销网络持续优化，行业地位领先。

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近年，公司葡萄酒贸易、商旅服务和金融服务等核心业务发展均较快，业务盈利能力随之提升。2013~2016.H1，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分别为 1.04 亿元、1.56 亿元、1.89 亿元和 1.30 亿元，经营性业务盈利规模持续增长。

投资性房地产持续增值，资产质量较好。受益于公司承担开发和运作的深圳市(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区产业战略规划以及因此带来的大量企业入驻，公司园区内投资性房产持续增值。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达 38.87 亿元，其中 2014~2015 年公允价值评估增值分别为 2.74 亿元和 5.35 亿元，资产质量较好。

### (三) 关注

航空公司机票营销政策变更加剧机票代理业务压力。2015年上半年以来，国内航空公司提直降代、逐步改变机票尤其是国内机票的代理费政策，致使公司机票代理费返还周期大幅延长，机票代理环节的运营压力升高。

海外直采模式发展加剧葡萄酒业务经营压力。近年，包括亚马逊、京东和中粮集团等先后设立葡萄酒直采平台，跨境直采模式具备较强成本优势，其业务发展加剧葡萄酒进口环节的价格竞争，进而或对公司葡萄酒业务造成冲击。

债务结构有待改善。2013~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71%、83.13%和74.92%；同期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73.91%、74.05%和71.32%；2014~2015年长短期债务比分别为6.16和7.35。公司债务水平较高，长短期债务结构欠合理，债务结构稳健性有待提升。

盈利对非经营性损益的依赖性较大。2015年，公司实现资产减值损失冲回3.67亿元和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35亿元，盈利主要来自非经营性损益，盈利稳定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应按中诚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中诚信将密切关注腾邦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中诚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腾

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 三、公司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金融机构总授信额度为 86.77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66.70 亿元，未提用额度为 20.07 亿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业务品种	授信期限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授信对象
江苏银行	10,000.00	流贷	2017-01 至 2018-01	10,000.00	-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	20,000.00	流贷	2016-07 至 2017-07	20,000.00	-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	20,000.00	粤民投	2016-09 至 2021-09	20,000.00	-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9,000.00	流贷	2015-03 至 2025-03	18,000.00	1,000.00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5,917.20	并购贷	2016-06 至 2020-06	25,917.20	-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海捣网流贷	2016-06 至 2017-06	2,000.00	-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000.00	海捣网国际贸易融资	2017-01 至 2018-01	972.62	27.38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2,000.00	固定资产融资	2016-11 至 2017-11	12,000.00	-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000.00	固定资产融资	2015-11 至 2023-11	19,000.00	1,000.00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9,600.00	流贷	2016-12 至 2017-12	19,600.00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0	综合授信	2016-05 至 2017-03	30,000.00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2016-08 至 2017-08	10,000.00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流贷	2016-06 至 2017-06	6,000.00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6,000.00	流贷	2015-11 至 2016-11	6,000.00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61,200.00	流贷+保函	2016-07 至 2017-07	19,985.00	41,215.00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5,000.00	流贷	2017-01 至 2018-01	5,000.00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6,000.00	综合授信	2016-04 至 2017-04	6,000.00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500.00	综合授信	2017-01 至 2018-01		2,500.00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流贷	2017-03 至 2018-03	5,000.00	5,000.00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2016-05 至 2017-05	6,000.00	14,000.00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000.00	综合授信	2016-06 至 2017-06	6,000.00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2016-06 至 2017-06	20,000.00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8,000.00	流贷+保函	2016-08 至 2017-08	8,000.00	30,000.00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2,500.00	流贷	2016-12 至 2017-12	2,500.00	-	厦门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180.00	流贷	2017-01 至 2018-01	999.00	181.00	云南德奥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8,000.00	TT 押汇	2017-01 至 2018-01	23,426.47	73.53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4,500.00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78,000.00	TT 押汇	2016-7 至 2017-7	44,084.36	61,318.02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35,000.00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		37,597.62		腾邦价值链有限公司
	50,000.00	盐田港项目贷	2016-12 至 2026-11	40,000.00	10,000.00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5,000.00	流贷	2016-10 至 2017-10	11,280.98	3,719.02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	TT 押汇	2016-06 至 2017-06	9,753.15	246.85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4,000.00	流贷	2016-05 至 2017-05	34,000.00	-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5,000.00	TT 押汇	2016-07 至 2017-07	9,602.87	5,397.13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400.00	流贷	2016-12 至 2017-12	8,400.00	-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0,000.00	TT 押汇	2016-6 至 2017-6	8,765.14	1,234.86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0	流贷	2016-03 至 2017-03	6,257.50	13,742.50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0	流贷	2016-06 至 2017-06	10,000.00	-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农商行	93,400.00	流贷	2016-06 至 2017-06	93,400.00	-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2,000.00	流贷	2016-11 至 2017-11	2,000.00	-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	20,000.00	流贷	2017-01 至 2018-01	10,000.00	10,000.00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67,697.20			667,041.91	200,655.29	
----	------------	--	--	------------	------------	--

## (二) 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行为。

## (三) 近三年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

## (四) 本次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为 15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35.05%，不超过 40%。

## (五) 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指标	2017 年 3 月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0.85	0.84	0.93	0.95
速动比率	0.80	0.80	0.88	0.92
资产负债率	78.50%	79.51%	74.92%	83.13%
利息保障倍数	2.39	2.58	5.00	2.3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

#### (一) 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利息在存续期内于每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机构支付。本金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支付。

#### (二) 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银行借款等。

##### 1、公司营业收入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90.26 亿元、118.49 亿元、151.94 亿元和 60.7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0.31 亿元、6.16 亿元、1.45 亿元和 0.31 亿元。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2.02 亿元、3.41 亿元、3.29 亿元和 0.81 亿元。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及未来的现金流将保障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及时支付。

##### 2、银行借款

公司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获得的金融机构总授信额度为 86.77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66.70 亿元，未提用额度为 20.07 亿元。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或本金，公司可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筹集资金，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但是银行授信不具有强制性，可能出现银行等

金融机构拒绝向公司贷款的风险。

### （三）发行人集团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根据发行人《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为控股架构型企业，所涉及的业务较广，规模较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需求，发行人母公司对除上市公司外的集团内资金实施统一管理、筹集和使用。

《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第五条：本制度适用于腾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腾邦集团”或“集团”）与腾邦集团所控制的非上市全资、控股子公司（简称“成员单位”）。

《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第六条：腾邦集团资金中心是负责集团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资金中心，是腾邦集团的内设机构，负责统筹集团的资金管理和财务运营工作；负责集团投资项目资金的调配、投资运行情况的跟踪；负责集团融资方案的制定和资金的筹集等。

《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第十四条：集团公司对成员单位以收支两条线的模式实现资金的自动集中。各成员单位的资金收支必须通过经集团批准设立或备案的银行账户进行办理，日常经营收入通过收入账户进行对外收款，日常经营支出通过支出账户进行对外付款，实现收支分开。

《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第十九条：集团资金集中管理不改变各成员单位对自有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集团实行统一融资，银行贷款或债券募集资金由集团公司统借统还。成员单位出现资金缺口时，应首先向集团公司提报申请，未经集团公司许可不得自行对外融资。集团公司汇总各成员单位的资金需求后，统一向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再分解、下拨到各成员单位或者通过银行办理委托贷款。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拟用 10 亿元偿还金融机构借款，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主要为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拟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承诺函》，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母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关联方借款或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下拨至与募集资金用途相对应的有资金需求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关联方借款或委托贷款均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订合法、有效的借款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规定，子公司应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支付利息并偿还本金。考虑到银行委托贷款实际操作过程中的局限性和复杂性，发行人母公司将优先采用关联方借款的形式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人母公司以关联方借款或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下拨至子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将签订合法、有效的借款协议，协议中将以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为基础约定借款利息，以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为限约定借款期限，保证了本次债券存续期末子公司向母公司充足的资金回流，在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下，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母公司向子公司以关联方借款或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拨款所签署的借款协议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199.02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0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5.80%；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0.4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5.3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6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2.89%；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9.0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59%；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账面价值 20.9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0.54%。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304,612.27	2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6.40	0.16%

应收票据	1,410.84	0.13%
应收账款	256,574.58	23.10%
预付款项	190,827.71	17.18%
应付利息	943.02	0.08%
其他应收款	86,625.56	7.8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09,702.87	18.88%
存货	54,621.85	4.92%
其他流动资产	3,475.61	0.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10,530.70</b>	<b>100.00%</b>

### 三、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偿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

## 1、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2、偿债资金管理

### (1) 资金来源

如本节“一(二)偿债资金来源”所述，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资产变现以及银行借款等。

### (2) 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在本次债券付息日三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

②在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专项账户，并在本金兑付日四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专项账户。

### (3) 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在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 (4) 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监督偿

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每年提取的偿债资金支付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和本金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资金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需要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 （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决议

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一) 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二)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四)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五)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

(七)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八)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九)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被告住所地有权管辖的法院诉讼解决，诉讼判决对争议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腾邦集团
法定代表人:	钟百胜
设立日期:	2006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厦7楼
邮政编码:	518038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开明、杨慧实
电话:	0755-83485999
传真:	0755-83485333
主营业务:	商旅服务业务、供应链物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从事担保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企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保付代理及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92431Q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腾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6年10月19日由钟百胜、段乃琦共同出资成立，并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12451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全体股东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此次出资由股东钟百胜实缴出资人民币3,350万元以及股东段乃琦实缴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业经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的深亚会验字[2006]第 538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额比例
钟百胜	6,700	67%	3,350	67%
段乃琦	3,300	33%	1,650	33%
合计	10,000	100%	5,000	100%

## （二）公司历次股权和公司名称变化情况

2006 年 12 月 20 日，由股东钟百胜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业经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盛验字[2006]第 927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200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额比例
钟百胜	6,700	67%	5,350	76.43%
段乃琦	3,300	33%	1,650	23.57%
合计	10,000	100%	7,000	100%

2007 年 4 月 2 日，由股东钟百胜实缴出资人民币 1,350 万元以及股东段乃琦实缴出资人民币 1,650 万元，业经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亚会验字[2006]第 538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2007 年 4 月 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实收资本总额比例
钟百胜	6,700	67%	6,700	67%
段乃琦	3,300	33%	3,300	33%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2009 年 3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腾邦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腾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5 年 7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腾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除上述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百胜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四、股权结构图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五)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钟百胜	67.00%
段乃琦	33.00%
合计	100.00%

### (六)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钟百胜	67.00%
段乃琦	33.00%
合计	100.00%

## 三、公司重要对外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 11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商业登记证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商业登记证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52520578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中心	普通货运；零担货物运输、货运代办，货物配送、仓储服务业务（上述业务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具体按深交复【2003】220号执行）；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许可证经营）；从事装卸、搬运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贵金属和重金属除外）、高效节能机电产品、太阳能转换材料晶硅薄膜、新型太阳能电池、日用百货、橡胶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服装、工艺品、机电产品、银制品；定型包装食品的批发（限酒类）（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05月26日）；医疗器械经营（限二类及三类）；煤炭批发；信息服务业（仅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9月05日）；燃料油的销售；展览展示策划。	86.00
2	深圳市腾邦价值链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7771704209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楼三层	一般经营项目为：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通讯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及办公设备、电脑耗材、五金交电、数码电子产品、网络综合产品的研发及零售；办公设备、通信设备、通信工程维护及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道路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为：普通货运、仓储服务。	53.105
3	深圳腾邦盐田港国际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777192611L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保税区24号仓308号	仓储服务；海运、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贸易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装卸、搬运；商品展示设计。	86.00
4	深圳市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5521101791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9号腾邦物流大厦三层A区（仅限办公）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6.00
5	上海腾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91310106566519688T	沪太路785号22幢383室	供应链管理分析和诊断服务，从事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钢材、矿产品（除专项审批）、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纺织品及原料、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木制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105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商业登记证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6	深圳腾邦名酒有限公司	91440300594301539W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楼三楼B区	一般经营项目：酒类项目的投资；会务服务、会展服务；供应链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酒具、工艺品、电器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酒类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	86.00
7	深圳腾邦全球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0717836715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5A栋2层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会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在网上销售酒类产品；信息服务业务。	86.00
8	国际名酒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2411633-00-11-15-9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第二座11楼1110B室	酒类项目的经营及投资	86.00
9	深圳前海腾邦价值链有限公司	91440300319399789L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信息咨询；投资酒类项目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酒具、工艺品、电器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通讯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及办公设备、电脑耗材、五金交电产品、数码电子产品、网络设备产品的研发及零售；办公设备、通信设备、通信工程的技术维护、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道路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会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在网上销售酒类产品。	55.90
10	腾邦价值链有限公司	37551002-00-01-16-4	PACIFIC PLAZA 410 DES VOEUX ROAD WEST HK	一般贸易和运输	86.00
11	腾邦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766386445T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楼二楼	在保税区内从事仓储、运输、装卸、搬运业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展示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控商品）。	86.00
12	腾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4022254—000-11-15-9	PACIFIC PLAZA 410 EDS DES VOEUX ROAD WEST HK	投资管理	86.00
13	深圳腾邦物联通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3120095652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桃花路9号腾邦集团大厦	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6.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商业登记证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4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914403000884631722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9.60
15	腾邦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63033951-000-03-16-5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第二座11楼1110B室	资产管理、投资顾问	99.60
16	深圳前海腾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06200005A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股权投资;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业务)。	99.60
17	深圳市腾邦保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4403003120292917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厦6楼B区	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品及设备、家具、装饰材料、灯具、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眼镜、玩具、乐器、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汽车饰品、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电子商务;商品展示;会务策划、商务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9.60
18	深圳前海腾邦保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4403003117197172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5A栋1层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五金交电产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品、家具、装饰材料、灯具、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玩具、乐器、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汽车饰品、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以上各项均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以上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9.60

<sup>3</sup> 曾用名:深圳市腾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更名为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商业登记证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9	成都腾邦保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510105357999531Y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15 栋 101 号	网上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建材，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60
20	厦门海捣网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91350200M0000N070P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239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9.60
21	深圳海捣网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91440300349888428E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605号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品、家具、装饰材料、灯具、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玩具、乐器、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汽车饰品、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会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9.60
22	腾邦跨境商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64824406-00-06-15-7	湾仔骆克道194-200号东新商业中心5楼502室	全球商品的采购和销售；互联网商贸活动；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	99.60
23	深圳市腾邦国际文化保税品展示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311719741J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9号腾邦大厦6楼F区	收藏品、字画(不含文物)展示销售，文化产业推广策划，商业营销策划，商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设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99.60
24	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	91440300305848264T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楼六楼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自有房屋租赁，投资项目策划，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互联网技术研发；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航运服务。	99.6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商业登记证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5	深圳前海腾邦项目担保有限公司	91440300335097975P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99.60
26	深圳腾邦平行进口汽车有限公司	914403003497701553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9号腾邦集团大厦	汽车及零配件、汽车饰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展览展示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9.60
27	深圳市腾邦职业培训中心	深民证字第060100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9号腾邦物流大厦1层	机票出票员、机票咨询员、机票代理、品酒师、报关员(适应性培训)	100.00
28	深圳市同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91440300342617924G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NEO大厦B座29B	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投资兴办实业、教育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教育培训。	70.00
29	深圳市腾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9791X4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9号腾邦物流大厦1楼	经济信息咨询;家政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清洁用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	100.00
30	深圳市平丰珠宝有限公司	914403002794422276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9号腾邦物流大厦一层(夹层C区)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珠宝、首饰(不含金银)的开发、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60.00
31	深圳腾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35963638XP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9号腾邦集团大厦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100.00
32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27954563XA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厦5楼	经营国际、国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酒店订房服务;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旅游资讯、旅游产品及旅游工艺品的购销;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117号经营);火车票销售代理;股权投资;商旅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31.84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商业登记证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33	腾邦国际票务香港有限公司	39458305-0 00-06-16-6	UNIT B1 TOWER 2 11/F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L	商旅服务	31.84
34	上海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9131010668 5543963F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785 号 19 棚 301-34 室	航空客运销售代理；酒店订房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84
35	杭州腾邦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9133010905 6719647H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038 号创业中心 10-16 室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票务服务，酒店订房服务，承办会展；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1.84
36	厦门腾邦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9135020005 8366013E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路 2 号 4 楼 B 区	票务代理、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商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1.84
37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69 3972071X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楼五层 A 区	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和上门维护；酒店预定服务；票务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在线支付解决方案及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硬件产品、设备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	31.84
38	西安腾邦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61013958 319175XP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9 号新丝路国际电商产业园 B1201 室	一般经营项目：代理国际、国内航线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机票预定、酒店预定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31.84
39	成都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51010758 2642547C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11 号 1 栋 12 层 25 号	网上销售：工艺品；票务代理；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84
40	深圳市腾邦差旅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57 19665460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906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1.84
41	重庆腾邦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9150010505 03857465	重庆市江北区渝北三村 32 号 27-22	票务代理；利用互联网平台销售：工艺品、旅游产品；会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的研发；代订酒店。[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31.84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商业登记证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42	大连腾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10200000526158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88号201	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酒店预订；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84
43	沈阳腾邦科技有限公司	912101140571545615	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249-4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国内、国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酒店预订、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84
44	武汉腾邦科技有限公司	9142011105917526X4	洪山区吴家湾中科中路民营高科技综合楼1栋14层09号	票务、酒店代订；网上批发兼零售工艺品、日用百货；会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84
45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1440300065475293C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31.84
46	深圳市腾邦创投有限公司	91440300305882067C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分析；数据库管理；网络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31.84
47	广州腾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43209589981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路197号17C01房（仅限办公用途）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31.84
48	深圳市腾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440300326565220N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技术的研发；云计算技术开发；智能网络的技术开发；数据库管理。	31.84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商业登记证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49	深圳腾邦征信有限公司	91440300349822496M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征信和评估	31.84
50	漳州腾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1350602315443623P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钟法路金宝花园6幢D-03号店面	国内旅游、出入境旅游;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128
51	腾邦控股有限公司	58932633-00-07-16-3	26/F PACIFIC PLAZA 410 DES VOEUX RD WEST HK	投资管理;保健器材	57.0438
52	腾邦跨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Tempus Cross-border Commercial Service Limited)	65123994-00-08-15-6	SUITES 1604-06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KONG	商业服务	57.0438
53	豪特(BVI)投资有限公司(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	1625192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管理	57.0438
54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OTO Bodycare (H.K.) Limited)	10777097-00-11-15-0	26/F PACIFIC PLAZA 418 DES VOEUX ROAD WEST HK	保健器材	57.0438
55	OTO Wellness Pte. Ltd.	201326555Z	625 ALJUNIED ROAD #04-01 ALJUNIED INDUSTRIAL COMPLEX SINGAPORE (389836)	保健器材	57.0438
56	OTO International (Macau) Company Limited	22380 SO	澳门南湾大马路369号京澳商业大厦18楼B座	零售、批发保健用品;出入口贸易	57.0438
57	OTO Wellness Sdn. Bhd.	1054786W	Malaysia	经营保健按摩器材的零售	57.0438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商业登记证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58	豪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OTO (HK) Investment Limited)	53841803-0 00-02-16-5	26/F PACIFIC PLAZA 418 DES VOEUX RD WEST HK	投资管理	57.0438
59	腾多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551588664E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三层 301D 室	保健器材、保健电器、家用电器、水源过滤器、厨房用具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0438
60	腾邦豪特有限公司(Tempus OTO Limited)	64357225-0 00-01-16-3	26/F PACIFIC PLAZA 410 DES VOEUX ROAD HK	商业服务	57.0438
61	腾邦豪特(深圳)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1440300329554295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15A 栋 2 层	涉及健康产业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及咨询;保健器材、日用产品、户外运动装备、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礼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及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57.0438
62	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77694U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12 号赛格储运大厦	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出入境普通货运,出入境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99.60
63	深圳福保赛格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20094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生产经营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产品内销比例另行申报),仓储及相关运输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单项房地产开发;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检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物业管理;灯具、家具、木材、纺织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纺织用纤维原料和化学纤维、日用化学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建筑用的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及制品(不含贵金属)、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电机、电器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工业和日用非金属矿物制品机器辅助材料、汽车零部件、数控机床、印刷电路板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品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49.8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商业登记证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64	赛格储运(香港)有限公司	19013472-0 00-04-16-1	香港德辅道西 4110号太平洋 广场26楼	运输服务	99.60
65	香港深航电子通讯贸易有限公司	63275056-0 00-04-16-0	香港花园道3号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大厦1604至 1606室	各类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国际贸易	99.60
66	耀智有限公司	142911	Seychelles	股权投资	99.60
67	深圳金仓利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61 8897788U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10号	单项房地产开发；国际贸易和转口贸易；展览展销及其它中介、经纪、咨询服务（专控、专卖按有关规定办理）；海鲜类、冻肉、冬虫夏草、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及棉短绒、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执行烟草专卖品经港物资归口代理；进出口烟草专卖品的仓储、运输及其它经营性业务；卷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	99.60
68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9144030074 66477595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蓝花道 6号城联物流大楼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及与物流有关的其他业务。服装、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电器、机电设备、高效节能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橡胶制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保税区从事仓储、运输	50.796
69	四川省华商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151010071 300313XT	成都市金盾路 52号国栋国际 广场12-F座	航空信息咨询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劳务海外输出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建辅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民用航空国内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香港、澳门、台湾航线除外）。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692
70	天津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9112010123 8835171L	天津市和平区君 隆广场1,2号楼 南京路85号 -405	商业服务、票务代理；旅行社服务；酒店订房服务、会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9696
71	深圳市腾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9144030076 9159491F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厦五层B-2区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资格准予通知书序号：ZNDL-041011-02）。	31.84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商业登记证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72	深圳市腾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53902F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国际文化大厦 2301A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航空客、货运代理业务。	31.84
73	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91440300734144417Q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楼五层 E 区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31.84
74	深圳市昼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7576123751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10 号东风大厦 18 楼 1801 房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31.84
75	上海腾邦兆驿旅行社有限公司	913101145852549452	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29 弄 8 号楼 1 层 1059 室	国内旅行、入境旅游业务,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其他居民服务,票务代理,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旅游纪念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288
76	上海兆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75791954599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75 弄 3 号 220 室	软件、网络的开发与维护,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会议服务,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票务代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与维护(除金融、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84
77	南京腾邦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91320106249698424N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18 号 C 座 9001、9002 室	代理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经营国内、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会议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代购车船票;代客订房、租车及语言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104
78	福建腾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sup>4</sup>	91350200678262231E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路 2 号 4 楼 A 区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和意外保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8 月 23 日);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商务信息咨询;旅客票务代理。	19.104
79	成都八千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51010567967238X8	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17 号 1 幢 11 层 2 号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脑动画制作;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及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104

<sup>4</sup> 曾用名:厦门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更名为福建腾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商业登记证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80	西安市腾邦华圣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916101397669646475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号新丝路国际电商产业园B1201室	许可经营项目：代理航意险及其替代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国内航空客运销售代理；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民用航空销售代理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代理酒店。(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9.104
81	新疆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0100050066750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3号瑞达国际大厦12楼	保险兼业代理;民航、铁路、汽车客运送票、售票服务,汽车清洗,房产、汽车信息咨询;销售:民航、铁路纪念品,汽车运输纪念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248
82	福州美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913501001544368272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北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1层D2、1/2C4室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等相关业务；境内旅游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运销售代理业务(有效期详见许可证)；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运销售代理业务(有效期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84
83	深圳腾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1440300683798911E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厦4楼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9月29日)	31.84
84	杭州泛美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1330103759519422T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广利大厦603室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凭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经营)，承办会展，代订客房，代订车票。	19.104
85	山东腾邦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913702027569265750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B座1303户	民用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策划；旅游商品的设计、开发；代办车船票，代售景点门票；代订客房；汽车租赁；会务策划、会务服务，品牌形象标识设计与策划；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商务中介，商务中介代理；房产经纪；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庆典活动策划，庆典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翻译服务；工艺品设计制作；日用品、工艺品批发、零售；批发：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喷绘；雕刻；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平面设计制作；网页设计；复印打印(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104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商业登记证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86	天津市腾邦达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1120118749148162P	天津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JJ69房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务服务、国内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工艺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104
87	重庆新干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15001057474670390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31-1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及期限从事经营）。代订车、船、飞机票；销售文教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19.104
88	厦门腾邦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913502037054242254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路2号4楼D区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17.512
89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74828365E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厦四层	代售机票、火车票、轮船票；接受合法委托代售景点门票；预订酒店；会务组织策划；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汽车租赁；纪念品的购销；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 <sup>▲</sup>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商品零售（国家规定专营、专控的商品需限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保险兼业代理，甜品制售；冷热饮品制售；酒类零售。	12.736
90	深圳市腾新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ME3Y33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桃花路9号腾邦集团大厦4楼B区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736
91	深圳市腾英荟商贸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MC4L8F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9号腾邦集团大厦4楼C区	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2.736
92	深圳市腾乐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MF4W67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9号腾邦集团大厦4楼D区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2.736
93	北京鲲鹏之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2788636337X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119号二层	保险兼业代理；代售飞机票、火车票；销售日用品、工艺美术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104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商业登记证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94	湖北华领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91420106MA4KL53XX7	武昌区中北路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K3-2地块第K3-4幢7层5号房	票务、酒店代订；网上批发兼零售工艺品、日用百货；会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9.104
95	云南德奥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9153011105467238XY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双桥路201号银海尚御小区1幢1单元2308室	票务代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酒店管理（不含住宿）；客房代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104
96	深圳市喜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440300342489678G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软件研发与销售。^国内旅游；入境旅游。	12.736
97	深圳市众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97G91H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南路3007号金龙大厦二十楼	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火车票、飞机票销售代理；会议服务、展览服务。^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	12.736
98	KK VI (BVI) LIMITED	65751333-00-12-16-1	27TH FLOOR,KING KONG COMMERCIAL CENTER NO.9 DES VOEUX ROAD WEST	投资管理	31.84
99	上海腾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10115MA1K3ARTX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身器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0438
100	Tempus (BVI) Investment Limited	1916151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资管理	57.0438
101	腾天企业有限公司	2427476	香港沙田火炭禾香街12-36号百适第一货仓2楼B座	投资管理	29.3776
102	天高物流及供应链有限公司	0777959	香港沙田火炭禾香街12-36号百适第一货仓2楼B座	物流服务及一般贸易	29.3776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商业登记证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03	巨人有限公司	0472301	香港沙田火炭禾香街 12-36 号百适第一货仓 2 楼 B 座	物流服务及一般贸易	29.3776
104	Tempus (BVI)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2422599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资产管理	57.0438
105	KK VII (BVI) Limited	1893587	香港德辅道西 410 号太平洋广场 26 楼	物业管理	57.0438
106	KK VIII (BVI) Limited	1893561	香港德辅道西 410 号太平洋广场 26 楼	物业管理	57.0438
107	井冈山腾邦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360881MA35GF8577	茨坪天街（天乐府大酒店一楼）	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日用家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厨房、卫生间用具、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眼镜、玩具、乐器、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汽车饰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生活消费品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60
108	海捣网全球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65157060-00-08-15-6	湾仔骆克道 194-200 号东新商业中心 5 楼 502 室	跨境电商、贸易	99.60
109	昆明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530111MA6K4GB87W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双桥路 201 号银海尚御小区 1 幢 1 单元 2303 室	网上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品、家具、装饰材料、灯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乐器、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汽车饰品、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60
110	深圳市腾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DW9W5G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9 号腾邦集团大厦 7 楼 B 区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文化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展示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摄影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教育培训	100.00
111	深圳市经纬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950689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311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商业登记证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12	深圳腾邦福保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KWMX41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9号腾邦集团大厦7楼C区	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网络技术开发；产品外观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113	深圳前海腾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PGMN68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5A栋三层东区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保付代理及咨询（非银行融资类）；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114	腾邦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26286	香港德辅道西410号太平洋广场26楼	投资管理	100.00
115	深圳方圆叁陆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42920245T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5.00
116	兰州腾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1620102581179028A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450号万盛大厦14层001号06室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会务会展策划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纺织品、服装、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装饰材料、家具的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84
117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1110105101315159P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1号11层（安贞孵化器A066号）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57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商业登记证号	住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18	贵州腾邦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520103MA6DJYMQ9P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天未来方舟D18组团4栋第1、2、3层商铺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店面、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销售：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品及设备、家具、装饰材料、灯具、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食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眼镜、玩具、乐器、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汽车饰品、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会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9.72

##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78，注册资本55,548.06万元，目前总市值超过100亿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腾邦国际177,100,000股，持股比例为31.84%。其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国际、国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酒店订房服务；会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旅游资讯、旅游产品及旅游工艺品的购销；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系统的设计、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117号经营）；火车票销售代理；股权投资；商旅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该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外机票代理销售业务以及金融服务业等。截至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47.16亿元，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14亿元。2016年度，公司整体业绩较去年同期取得了较好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2.80亿元，同比增长37.93%，实现净利润1.95亿元，同比增长24.5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为1.72亿元，同比增长20.05%。

腾邦控股有限公司（HK: 6880）是香港上市公司，是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保健产品的销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腾邦控股有限公司 232,104,800 股，持股比例为 57.0438%。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6.22 亿港币，净资产 4.01 亿港币，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6 亿港币，净利润-0.18 亿港币。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86.00% 股份，主营供应链金融、物流及大健康业务，是中国知名的专业化供应链及第三方物流整合服务商。

最近三年，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718,270.28	504,304.96	562,256.69
总资产	975,419.43	716,955.79	727,013.43
净资产	153,169.21	131,180.13	74,357.66
应收账款	177,036.87	124,856.80	78,863.18
存货	46,963.99	45,706.74	28,314.05
流动负债	754,310.06	511,894.86	570,641.19
总负债	822,250.23	585,775.66	652,655.77
营业收入	1,361,956.30	1,084,688.66	853,154.19
主营业务成本	1,296,249.05	1,024,518.55	828,825.12
利润总额	24,792.86	60,577.92	25,458.53
净利润	19,476.69	45,155.50	17,300.37

截至 2016 年末，腾邦物流总资产 97.54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总资产的 47.44%；净资产 15.32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36.35%。2016 年，腾邦物流整体业绩较去年同期取得了较好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36.20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的 89.64%，同比增长 25.56%；实现净利润 1.95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净利润的 61.30%。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销售业务，包括葡萄酒贸易、3C 产品贸易和大健康产品贸易等，是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占比均较大，腾邦物流实现的收入和产生的现金回流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资金来源。

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根据发行人《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为控股架构型企业，所涉及的业务较广，规模较大，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母公司对除上市公司外的集团内资金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发行人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发行人母公司将通过关联方借款或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子公司提供资金，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订合法的借款或委托贷款协议，并且子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上述借款。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腾邦物流的银行借款和补充腾邦物流的流动资金，发行人母公司以关联方借款或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下拨至腾邦物流，母公司与腾邦物流将签订合法、有效的借款协议，协议中将以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为基础约定借款利息，以本次债券的存续期为限约定借款期限，保证了本次债券存续期末腾邦物流向母公司充足的资金回流，在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下，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 99.60% 股份，是融合资产管理、跨境电商、投融资等多位一体的战略性综合金融平台。其主营业务包括物业管理、海淘网、腾邦（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和平行进口汽车等，收入来源主要为赛格储运大厦和城联物流大楼等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最近三年，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资产	153,661.48	99,244.67	60,766.77
总资产	510,001.91	446,181.02	205,462.43
净资产	233,194.98	232,484.38	119,609.47
应收账款	1,712.39	432.26	544.09
存货	3,194.86	167.30	43.92
流动负债	163,833.14	52,966.84	19,400.29
总负债	276,806.94	213,696.64	85,852.96
营业收入	27,472.34	6,545.47	2,354.95

主营业务成本	21,126.59	4,838.75	1,617.16
利润总额	2,661.78	12,169.01	-2,103.78
净利润	502.17	7,099.59	-2,245.17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51.00 亿元，净资产 23.32 亿元。2016 年，公司整体业绩较去年同期取得了较好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27,472.34 万元，同比增长 319.72%，实现净利润 502.17 万元。其中，2015 年净资产较 2014 年增加 11.29 亿元，增幅 94.37%，主要是赛格储运大厦和城联物流大楼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根据发行人《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为控股架构型企业，所涉及的业务较广，规模较大，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母公司对除上市公司外的集团内资金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发行人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发行人母公司将通过关联方借款或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子公司提供资金，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订合法的借款或委托贷款协议，并且子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上述借款。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小，其收入不是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而上述两处投资性房地产的变现能力，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增强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于发行人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之“（一）财务风险”。

### （三）发行人关于 54 家持股比例低于 35% 的子公司的控制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中，持股比例低于 35% 的 54 家子公司系上市公司腾邦国际及其下属 53 家子公司，且腾邦国际对下属 53 家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均超过 50%。

根据腾邦国际公布的《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年末分别持有腾邦国际 32.90%、31.88% 和 31.84% 的股份，系腾邦国际的控股股东。根据腾邦国际公布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腾邦国际第一大股东为腾邦集团，持股比例为 31.84%；第二

大股东为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72%；第三大股东为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97%；第四大股东为段乃琦，持股比例为 2.48%；第五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21%，其余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88%，持股比例分散。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如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即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根据腾邦国际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最近一期的季度报告，发行人均系腾邦国际持股比例超过 30%的控股股东。因此，虽然发行人对腾邦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但基于上述事实，发行人拥有上述 54 家公司的控制权，从而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 （四）上市公司分红情况和分红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投资收益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03.75 万元、483.00 万元、1,956.3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来自于上市子公司腾邦国际的分红。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腾邦国际 177,1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1.84%。腾邦国际历史上有 5 次分红，最近一次分红的除权日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每 10 股分红 0.30 元，以其所持 177,100,000 股计算，共获得红利收入 531.30 万元。公司每年获得的分红金额相对较小，不是本次债券换本付息的主要资金来源。

根据腾邦国际公司章程，腾邦国际的分红制度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对应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五）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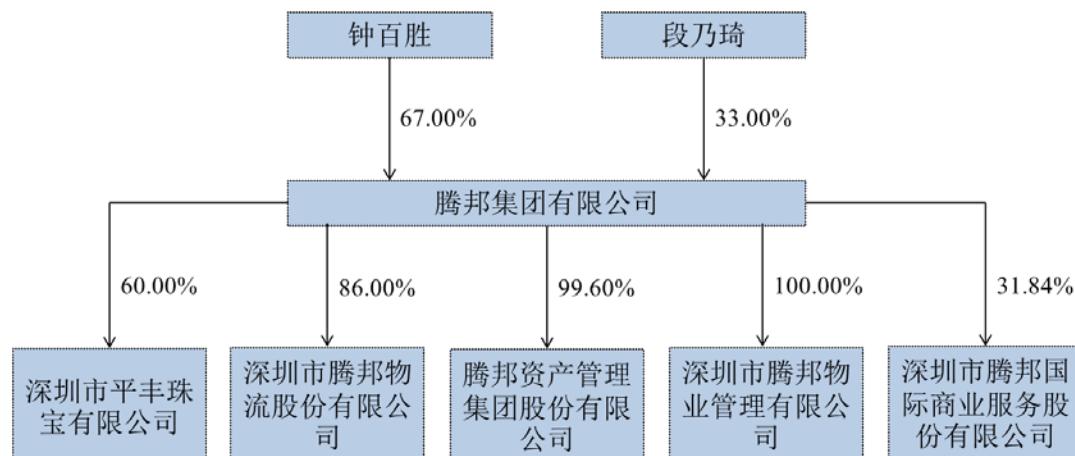
除上市公司外，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重要非上市公司未设置分红制度，历史上亦未出现分红情况。

## 四、股权结构图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东为钟百胜先生和段乃琦女士。其中，钟百胜先生直接持有腾邦集团 67%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各级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1、钟百胜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钟百胜实缴出资 6,700 万元人民币，直接持有腾邦集团 67% 的股份，故钟百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个人介绍见下述实际控制人简介。

### 2、段乃琦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段乃琦实缴出资 3,300 万元人民币，直接持有腾邦集团 3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段乃琦，1966 年 4 月出生，现任腾邦集团董事、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钟百胜先生。

钟百胜，1965 年 4 月出生，腾邦集团创始人、董事局主席。2008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政协深圳市常务委员。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1	钟百胜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10月
2	段乃琦	董事	2006年10月
3	孙志平	董事	2008年3月
4	乔海	董事	2006年10月
5	黄镜恺	董事	2007年4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1	方青	监事	2006年10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1	钟百胜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10月
2	段乃琦	董事	2006年10月
3	孙志平	董事	2008年3月
4	乔海	董事	2006年10月
5	黄镜恺	董事	2007年4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发生《公司法》所禁止的各项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资历和工作经历能够保证其在公司履职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钟百胜

钟百胜先生，身份证号440306196504080010，1965年4月出生，高级物流师。腾邦集团创始人，董事局主席。1988年至1997年在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发展局工作；1997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平丰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7月至今

任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0月至今任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政协深圳市常务委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钟百胜先生持有发行人67%的股份。

## 2、段乃琦

段乃琦女士，身份证号440301196604120823，1966年4月出生，在职研究生，高级物流师。1992年至1995年在深圳市东方首饰有限公司工作；1995年至1998年4月在深圳市钟国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1998年4月至今历任深圳市钟国城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平丰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0月至今任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段乃琦女士持有发行人33%的股份。

## 3、孙志平

孙志平先生，身份证号12010219650820071X，196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非执业律师。1987年至1992年天津工业大学任教；1992年至2008年历任深圳市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冠印染（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腾邦价值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深圳市第五、六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孙志平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

## 4、乔海

乔海先生，身份证号610302197504042015，1975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5月任深圳特发集团特发国际旅行社亚太部经理，1998年10月至今历任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福田区政协委员、深圳市航空运输业协会副

会长、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国际商会电子商务委员会会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乔海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

### 5、黄镜恺

黄镜恺先生，身份证号 413025198207026316，198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及法学学士双学士，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毕业。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腾邦集团战略发展中心总监、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总裁、前海国际名酒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腾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兼执行委员会主席，负责制订及执行腾邦控股有限公司的业务策略及整体管理；现任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黄镜恺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

### 6、方青

方青先生，身份证号 420704197910050132，1979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深圳市腾邦国际票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信息技术主管；2008 年 3 月至今任腾邦集团行政中心主管，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方青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SZ.300178）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有的股权激励 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钟百胜	125,196,400	-
2	段乃琦	72,230,900	-
3	孙志平	2,772,000	330,000
4	乔海	3,002,000	330,000
5	黄镜恺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钟百胜	深圳腾邦价值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黄镜恺	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设计、销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企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保付代理及咨询（非银行融资类）；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商旅服务业务、供应链物流业务、资产管理和跨境电商业务等。其中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大的业务主要是商旅服务业务和供应链物流业务，供应链物流业务主要包括葡萄酒贸易和 3C 产品贸易。

### (二)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介绍

#### 1、商旅服务业务

发行人商旅服务业务主要集中在公司一级子公司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腾邦国际是一家以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为主，并提供酒店预订、商旅管理和旅游度假等服务的综合商旅服务提供商。公司建立了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电子商务平台，是成功运用电子商务技术对传统服务流程进行改造的高技术

服务企业。公司秉承按需服务的经营理念，运用电子商务技术整合传统销售渠道，构建了网上和网下相结合的集成化营销服务体系。公司深度挖掘消费需求，以需求驱动服务产品的创新，突破了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传统经营模式，以服务产品化、产品标准化、管理精细化、市场全球化为经营方针，实现了机票销售、酒店预订、商旅管理、旅游度假等商旅服务细分市场的全面覆盖。

### （1）腾邦国际介绍

腾邦国际是中国商业服务第一股（股票代码：300178），是商务部首批“商贸服务典型企业”，科技部“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遍布全球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专业商业服务解决方案，腾邦国际以“旅游 x 互联网 x 金融”为战略，业务涵盖机票酒店、差旅管理、旅游度假、金融服务四大板块。酒店业务模块将先进电子商务技术引入服务体系，以腾邦国际为窗口，呼叫中心为营运载体、电子支付为支撑的电子商务平台，构建了“实体营销网络+电子营销网络”的营销模式。腾邦国际目前提供多种机票产品，涵盖商务与个人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最佳”出行服务是腾邦国际不懈追求的目标。酒店业务以“机票+经济型酒店套餐服务”提供更便捷、更全面的订票服务，提供更方便、更周到的出行服务。腾邦旅游业务部以专业设计、精心安排、周到服务，全力打造“舒适休闲、美景美食、深度体验”的全新度假型旅游产品，实现团队项目制，散客标准化的服务特色，为客户提供安全、舒心、个性化的旅游服务。及其厦门分公司欣欣旅游网；差旅管理模块腾邦国际对企业出行深入洞察，针对企业不同的现状与需求，成立专门的客户服务团队，对企业客户差旅进行数据分析，制定员工差旅标准，制作差旅月报表或季度、年度报表。为企业“量身定制”服务方案，真正实现差旅管理的科学高效，开源节流；金融服务版块包含第三方支付腾付通、P2P 腾邦创投、小额贷款融易行、保险经济、腾邦征信、及腾邦梧桐基金。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机票和酒店。机票向国际航协、航空公司和其他代理企业采购。其中，向国际航协采购的机票简称 BSP 机票；直接向航空公司采购的机票简称 B2B 机票。公司酒店等产品的采购主要通过与国内国际大型酒店分销平台签署订房合作协议来进行。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 BSP 机票

采购优势。BSP 机票与国际航协结算，采取“一周二结”的方式，公司扣除机票销售代理基础佣金后将机票款支付给国际航协。B2B 机票采取现付的方式与航空公司直接结算。向其他代理企业采购的机票，主要是其他代理企业具有价格优势的机票，或在公司可售机票量不足以销售的情况下向同行业其他代理企业采购的机票，与之采取分期结算和现结两种结算方式。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合作销售”的集成化销售模式。直接销售（B2C）主要通过门店、呼叫中心、环球商旅，凯誉商旅等进行，公司发展直接销售可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客户需求，实现互动营销，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提高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合作销售（B2B2C）主要通过分散的合作代理企业、商旅服务相关企业（如旅行社、酒店）和集团客户等合作销售方共同完成机票销售。合作销售方主要向公司提供乘机人信息、配送、代收款等服务。合作销售具有优势互补和多方共赢的特征。

合作销售模式可进一步分为合作代理企业模式和集团客户模式两类，对合作代理企业以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为主，对集团客户则以服务为主。公司运用信息技术实现了合作销售电子商务化，并建立了面向合作代理销售方的网购 B2B 电子客票交易平台。公司根据合作销售方的资信情况采取谨慎渐进的方式结算，定期对合作销售方进行信用评估，根据其具体信用评估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主要有如下三种结算方式：①合作销售方以预付机票销售款或者现付的方式出票；②履约保证金销售：根据合作销售方资信状况和信用记录，给予长期合作的合作销售方单个结算期机票销售平均金额的信用额度，合作销售方按 30%、50%、70% 和 100% 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获得信用额度，在信用额度内出票，给予次日结、周结、半月结和月结方式结算；③信用销售：本公司给予信用记录较好合作销售方（包括集团客户和经营规模较大的合作销售代理企业）一定的信用结算期，结算周期为 2 天、3 天、7 天、10 天、15 天、30 天不等。其中合作代理企业结算周期主要为 2 天、3 天和 7 天；集团客户根据其信用评估情况给予 7 天至 30 天不同的结算期，以 10 天、15 天为主。

### （4）盈利模式

直销模式：通过公司呼叫中心的客票销售直接获取航空公司的促销费；

分销模式：公司作为代理人从航空公司获取优惠政策，航空公司给予的政策主要是根据代理人为航空公司客票销售额的贡献大小给予阶梯制的返点奖励，公司在区域市场各航空公司均获得最优惠政策，扣除一部分返点差给予二级经销渠道后赚取差额。公司在全国区域市场中的自有二级经销渠道网点数量名列前茅，为公司销售作了有力保证航空公司给予的政策始终最优，下游客户资源稳定并快速增长；

其他模式：各航空公司新开航线、开辟国内市场往往需要依靠公司的销售网络，因此会做出相应的资源置换或给予一定优势票价的座位；公司根据大数据分析出航线的客座情况以及对近期销售数据进行参考设计散拼团，以降低同时期的平均票价；各航空公司充值卡政策会对充值额度奖励现金返还；各第三方支付公司为公司庞大的流水提供支付流水奖励政策。

#### （5）运营服务模式

公司运营服务模式分为单一的直销服务模式和综合的商旅批发指导。单一的直销服务模式：指的是通过呼叫中心直接对旅客进行预订及其售后的服务；综合的商旅批发指导：指的是对下游经销商进行专业的培训，指导其独立开展航旅业务。

## 2、供应链物流业务

发行人供应链物流业务主要集中在公司一级子公司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1）腾邦物流介绍

腾邦集团旗下的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物流”）主营供应链金融、物流及大健康业务，是中国知名的专业化供应链及第三方物流整合服务商。腾邦物流利用先进的管理系统，依靠专业的供应链管理专家，整合全国、全球物流资源，形成了覆盖欧洲、美洲、大洋洲及亚太地区的供应链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供应链方案设计、整合实施、融资、电子商务实施等高端服务。腾邦物流所提供的供应链整合运营服务，是横跨物流、贸易、金融与结算、电子商务几大领域的新型服务模式，整合各领域的优质资源，依靠专业的管理与

运营团队，提高客户的整体供应链运作效率。服务的行业主要有能源、IT、电子、葡萄酒、服装、家具等行业，拥有广阔的客户群体，目前已成为中煤能源、国新能源、大唐电力等大型企业以及 DHL、Starbucks、瑞士军刀等跨国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在葡萄酒行业，公司为法国、智利、澳洲等地的知名酒庄提供供应链服务；同时，公司也是上百家国内厂商的进出口贸易与国际结算的服务平台。

近年来，通过科技创新在物流行业率先成立了物联网公司，运用物联网技术对传统物流业进行产业升级，先后被评为“全国先进物流企业”、“中国物流百强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中国优秀诚信企业”、“中国十大民营物流企业”、“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等。为担负起企业的公民责任，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腾邦集团斥资 200 万元设立腾邦慈善基金会，基金会着眼于开展各项慈善业务，引领行业肩负企业公民责任，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服务分类如下：

### ①贸易执行服务

贸易执行服务，是指在国内、国际贸易中，公司预先匹配上下游客户需求之后，同时与上下游客户签订“背靠背”式合同，即以相同的标的货物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然后通过物流、营运网络将货物配送至下游客户，或交易各方约定在指定公共监管仓进行仓单交割的供应链服务；在该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通过同时锁定客户和供应商的形式来规避货物跌价风险，在贸易执行服务中仅充当了“贸易执行者”的角色。

在经销商因资金或储存条件的限制，难以一次性购买所需货物，而供应商又不愿意代客户压库或赊销情况下，贸易执行的服务模式是很好解决方案。经销商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期分批付款提货，摆脱流动资金不足的困境。供应商也能解决货物储存和销售回款的问题，从而专注发展自己的销售渠道。尤其在有色金属和煤炭资源行业中，能源资源企业对供应链进行高效管理是降低采购成本、物流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的有效途径。能源资源企业亟需专业的、具有全球视野及布局、具有大宗商品物流管理经验的第三方供应链公司为其提供精细的供应

链服务。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专业的运营服务网络和强大的资金配套结算能力，通过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快速匹配客户和供应商需求，并提供仓储配送、资金结算等服务。公司贸易执行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葡萄酒、3C产品、健康保健品等。

## ②综合物流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包括国际物流服务、仓储配送服务以及进出口通关服务等。

国际物流服务主要是专用设备采购的物流外包服务，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通过与国外船务公司合作，设计专业的物流总包方案，开发出高效的国际物流服务流程，包括货物在国外生产厂家的制造监督、货物从生产厂家到装运港和装运过程监控、运输商选择、保险办理、海运过程监控、进口通关、仓储管理、国内物流供应商选择及物流监控等。

仓储配送服务是公司综合物流服务的基础业务，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运输安排、仓储管理、货物配送等服务。进出口通关服务，指公司为进出口客户提供通关物流服务。公司具有丰富的进出口通关物流的经验与能力，可在全国各主要口岸、特殊监管区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进出口通关物流服务，帮助客户提高进出口采购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 (3) 主要业务构成及介绍

### ①葡萄酒物流贸易

公司以“世界葡萄酒，葡萄酒世界”为经营主题，以传播国际葡萄酒文化为理念，大力开展葡萄酒国内外贸易，预计 2016 年葡萄酒业务量将超过 70 亿，总量约占全国总额的 14%（2015 年中国葡萄酒全国市场量为 500 亿元，并以每年 10% 的速度稳步增长）。目前，腾邦物流旗下的“深圳腾邦全球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经进入“前海金交所”挂牌交易，利用前海与国际接轨的金融创新政策、毗邻香港的区位优势以及腾邦通过多年积累的行业资源，打造亚太地区最大的葡萄酒采购平台和高端葡萄酒投资交易平台。2015 年 9 月 15 日，在由腾邦集团承办的第十届物博会腾邦分会场“第五届国际葡萄酒文化节”上，与来自法国、德国、意大利、南非、澳大利亚、智利和新西兰等全球数十个葡萄酒主产国的 500 多家精品酒庄，以及全国各地近 3000 家葡萄酒经销商聚集深圳，并与全球

400 多个精品酒庄签订了总额达 50 亿元的葡萄酒采购意向书，该订单量相当于中国葡萄酒 2014 年进口总量的 48.76%。

### ②3C 产品物流贸易

2016 年，腾邦物流继续开展 3C 产品采购分销业务，2016 年全年销售额为 20.83 亿元。通讯业务为腾邦的传统业务，经过一系列的整合，现已形成主营突出、客户群体集中、风险易于把控的局面。作为三星、华为、苹果、中兴等厂商的供应链服务商，腾邦为各代理经销商提供国内采购执行服务，产品主要有手机、平板电脑等。

### ③保健产品物流贸易

腾邦物流旗下控股的腾邦控股有限公司（原豪特保健有限公司）是健康及保健产品市场领导者之一，产品覆盖休闲、健美、保健及诊断四大领域，并购后通过资源整合，腾邦将发挥在内地市场的渠道和品牌优势，将豪特系列产品全力导入国内主流市场，2016 年其营业收入达到 4.76 亿元港币。腾邦控股除了传统的大健康产业，同时还协同集团“全球采购-全球销售”发展战略，导入跨境电商产业链服务，为跨境电子商务及跨境贸易提供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未来，腾邦控股将以大健康产业、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为两翼，与集团的互联网金融产业园及跨境电商业务进行有机的结合，在集团的多业务有机生态链中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物流收入	2,412.10	16,317.65	16,082.14	12,587.34
租金收入	2,280.55	7,847.71	4,100.06	2,147.69
销售收入	543,683.76	1,363,628.27	1,069,173.79	839,406.59
服务收入	734.04	3,519.77	2,696.84	2,104.11
商旅服务收入	58,374.67	128,024.37	92,820.32	46,366.77
合计	<b>607,485.12</b>	<b>1,519,337.77</b>	<b>1,184,873.16</b>	<b>902,612.50</b>

物流收入主要来自于深圳市腾邦价值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运输服务；租金收入主要来自于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的

房产出租收入；销售收入分为转口贸易收入和国内贸易收入两个板块，转口贸易主要是葡萄酒业务，国内贸易主要是电子产品业务，以 3C 产品为主；服务收入主要是培训收入；商旅服务收入来自于上市子公司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机票代理服务。

销售收入主要是葡萄酒贸易收入和 3C 产品贸易收入。发行人 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36.36 亿元，其中葡萄酒贸易收入 77.90 亿元，3C 产品贸易收入 20.83 亿元，分别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57.13% 和 15.27%。

#### （四）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行业

发行人商旅服务业务所处大行业为运输代理服务，细分行业为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行业。

###### （1）行业概况

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行业是指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人接受航空运输企业委托，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代为处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及其相关服务的营利性行业。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中国民航引进了民航分销系统，机票销售开始实行代理制。代理制拓展了航空客运销售市场的宽度和深度，减少了航空公司的销售投入，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目前航空客运代理企业已经成为国内机票销售的主要渠道，并通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全球代理人平台与全球 90% 以上航空公司运输销售体系结合在一起。机票目前每年销售 2000 多亿，大多依靠代理人推广销售，而航空公司也着手准备直接面向终端散客销售，不间断的做一些针对散客的促销信息，从而不断扩大直销的比例培养顾客自主订票的习惯。从这一趋势可见随着各个航空公司的直接面向顾客的消费模式而产生的机票代理行业利润会越来越低。从多年前到现在的机票平均利润在 1 个点左右，日后机票可能会作为众多服务行业的一个增值服务内容并不作为盈利项目，在国外很多航空公司早已经取消代理费，国内也有朝此发展的趋势，但目前或短时间内并不能实现。鉴于各个航空公司销售的折扣信息不一致，同时也不能做到信息的对称。因此还必须依托于代理人作为衔接的纽带，进行市场的开拓。

及客户的服务。

### （2）行业市场规模

2013 年，民航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 35,397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3,461 万人次，增长 10.8%。国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32,742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3,142 万人次，增长 10.6%，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904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70 万人次，增长 8.4%；国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2,655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319 万人次，增长 13.7%。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 2015 年中国航空客运行业发展调研与市场前景分析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底，定期航班国内通航城市 188 个（不含香港、澳门、台湾）。我国航空公司国际定期航班通航 50 个国家的 118 个城市，内地航空公司定期航班从 41 个内地城市通航香港，从 10 个内地城市通航澳门，大陆航空公司从 42 个大陆城市通航台湾地区。截至 2014 年上半年，中国民航业共完成运输飞行 363.4 万小时、160.4 万架次，同比分别增长 10.3% 和 9.4%。旅客运输量 1.86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7%；货邮运输量 278.8 万吨，同比增长 6.0%。下半年，民航系统将加大协调力度，尽力优化空域结构，全力完成贵阳等地区的空域优化工作，完成沪兰、中韩大容量通道建设，大力推进 CDM 和“空中交通信息平台”建设。

从 2014 年来至今，宏观经济好转值得期待，运力增长将保持平稳，供需有望维持基本平衡，票价和客座率水平上升将继续改善航空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国内航空市场竞争格局日益稳定，汇率和油价有望维持均衡，在这些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对 2014 年航空客运行业增长持乐观态度，行业盈利弹性将逐步显现。从经济周期来看，航空客运市场需求增长有力，尤其是国际航线市场需求增长一马当先，将有力拉动国际航线业务的增长，从而提升航空公司盈利水平。

### （3）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近年来，中国航空客运实现了快速发展，运输能力和国际地位显著提升。民航运输总周转量在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中的排名由 2000 年第 9 位提高至目前的第 2 位。但与美国或欧洲相比，中国的民航运输市场仍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目前，中国经济处于平稳发展时期，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促进航空客运市场需求的增加；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个人支付能力的增强，公务、商务活动日益频

繁，旅游业快速发展，为航空运输带来更多的客源；国内消费结构的升级，将大大提高居民乘坐飞机出行的意愿，航空客运的需求将随之增加。同时，城市化建设的加快将带来航空客运消费群体的增加。目前，我国城市化率在 45% 左右，每千人乘机次数在 400 次左右，距离城市化率高的国家或地区还有相当差距，新加坡、香港城市化率为 100%，日本城市化率为 75%。由此看出，我国航空客运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对飞机需求特别是新支线飞机需求尤为明显，市场潜力较大。中国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未来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电子商务成为重要销售渠道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以实名制和电子客票为特征的民航客运市场进入电子商务时代，以互联网和呼叫中心为核心的电子商务平台将成为机票销售的重要渠道。
- 2) 行业市场集中度上升随着电子商务技术在行业的应用，互联网和呼叫中心成为新的销售渠道，机票代理销售的边际成本降低，规模化优势凸显，具有电子商务技术优势的代理企业市场份额快速上升，经营规模日益增大，行业市场集中度趋于上升。
- 3) 行业竞争将呈现多样化、多层次的特点随着电子客票的出现和商旅管理的成熟，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的竞争将出现多样化、多层次的特点。以机票销售为主线提供围绕商旅需求的延伸服务成为一种趋势，既有利用互联网技术，采取电子商务模式发展的高科技企业，也有大量的利用渠道和地域优势开展业务的传统中小型代理企业。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各类型企业都在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最终将带来更多先进技术和新商业模式的运用，并导致通过服务质量与销售数量的匹配促进行业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手段得到持续不断的改进和提高。
- 4) 服务专业化服务的便捷性、及时性、可靠性及精细化程度是体现代理企业竞争能力的关键。目前中国大部分代理企业服务产品有限，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客户需求的提高，代理企业应在员工培训、产品设计、服务流程、客户关系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按专业化的标准，规范企业行为，提高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 5) 服务产品多元化目前中国大部分代理企业仍停留在机票销售中间人的角色，产品单一，很难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客户服务多

样化需求的提高，代理企业必须拓宽服务产品，向综合商旅服务提供商转变，除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外，还提供酒店预订、旅游度假等商旅服务业务，满足客户“吃住行游购娱”的多样性需求。

## 2、供应链管理行业

### (1) 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商，所属行业为 L72 商务服务业。现代物流业是国家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是经济发展的动脉和基础，是连接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纽带和维持经济高效运行的支撑系统，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在现代物流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兴服务行业，越来越受到企业的关注。

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达 21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社会物流总费用 10.6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 16.6%，现代物流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重要的现代服务业之一。2012 年-2014 年我国物流业相关数据如：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物流总额（万亿）	177.3	197.8	213.5
社会物流总费用（万亿）	9.4	10.2	10.6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	18.0	18.0	16.6

我国物流业运行总体平稳，物流总额及社会物流总费用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一般而言，发达国家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约为 10%，而我国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 2012 年至 2014 年均值为 17.5%，可见我国经济运行中的物流成本依然较高，在微观上降低了企业的竞争力，在宏观上则影响了国民经济的运行效率。因此，我国的现代物流行业及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现代经济条件下，企业所面对的市场需求多样化、个性化、变化频繁的特点日益突出，而企业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通过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的手段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对市场的响应速度、降低非核心业务的运行成本成为企业竞争的主要热点。其中，通过利用高效的外部供应链服务平台、借助专业的供应链

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改进企业的内部供应链架构，提升供应链的运行效率，降低供应链的运行成本，是现代经济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

## （2）葡萄酒行业现状及前景

发行人供应链物流行业中，葡萄酒贸易业务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最大，2016年度葡萄酒贸易收入达 77.90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51.27%，发行人受到葡萄酒行业的影响较大。

中国葡萄酒行业发展自 1980 年以后才开始真正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产量从年以后才开始真正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产量从 1980 年的 7.8 万千升，增长至 2009 年的 96 万千升，30 年间产量均复合增长高达 9.1%，增长速度居于各类酒品前列。根据资料分析，我国葡萄业作为一个基本全新的行业，其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市场萌芽阶段（1978-1988 年）、规范调整阶段（1989-1999 年）、恢复发展阶段（2000-2004 年）、加速发展阶段（2005-2012 年）和调整后理性发展（2013 年至今）五个阶段。

根据招商证券研究报告显示，我国葡萄酒人均消费量 2005-2010 年均增长率高达 23.79%，至 2010 年已达 0.93 升，仅为全球 3.47 升的 27%，仅为香港 4.5 升的 21%，仍有极大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2002-2012 年我国葡萄酒人均消费量一致呈现快速发展阶段，2012 年达到人均消费量高峰约 1.32 升；2013 年-2015 年，受制于国家“三公消费”限制政策和酒驾处罚严厉政策的影响，我国葡萄酒人均消费量呈现回落，2015 年约为 1.24 升，但仍处于历史高位区域。

另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2015 年我国葡萄酒消费量 15.8 亿升，占全国酒类消费的比重仅为 2.6%，而我国烈性酒消费量超过 100 亿升，啤酒消费量更是接近 500 亿升，占比分别达到 17.2% 和 80.2%。从全球角度看，我国啤酒消费量已超过全球啤酒消费量的 1/4，烈性酒消费量接近全球烈性酒消费量的 40%，而葡萄酒仅占全球葡萄酒消费量的 7%。从人均消费量看，中国大陆人均葡萄酒消费量仅为 1.24 升，香港、日本、新加坡人均消费量则分别达到 5.3 升、2.7 升、2.3 升，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英国、美国更是分别高达 45 升、38 升、22 升、20 升和 9 升。OIV（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2016 年 4 月发布的全球葡萄酒产业形势报告显示，2015 年全球葡萄酒消费量为 240 亿升，全球 5 大葡萄酒消费

国依次为：美国 30.7 亿升、法国 27.9 亿升、意大利 20.4 亿升、德国 20.2 亿升、中国 15.8 亿升。随着“三公消费”限制政策和酒驾处罚政策影响趋稳，我国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和中西葡萄酒消费观念差异的逐渐趋同，我国人均葡萄酒销售量有望重新开启快速增长模式。

糖酒快讯数据显示，2012 年-2015 年我国网购酒类交易规模规模分别约为 6 亿元、18 亿、37 亿和 130 亿，酒类网购交易增速超过 100%。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13-2015 年白酒电商的总销售额分别为 14.8 亿元、35 亿元和 78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85%、136%、123%，2015 年或达到 350 亿元，白酒电商交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开市场数据显示，进口葡萄酒电商销售市场每年保持 50%以上的增长率，预计 2016 年葡萄酒网购消费将达到 30 亿元，网购进口葡萄酒消费市场将会爆发性的增长，前景广阔。综上，未来中国葡萄酒电商行业将迈入快速增长阶段。糖酒快讯数据显示，2012 年-2015 年我国网购酒类交易规模规模分别约为 6 亿元、18 亿、37 亿和 130 亿，酒类网购交易增速超过 100%。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13-2015 年白酒电商的总销售额分别为 14.8 亿元、35 亿元和 78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85%、136%、123%，2016 年或达到 350 亿元，白酒电商交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开市场数据显示，进口葡萄酒电商销售市场每年保持 50%以上的增长率，2016 年葡萄酒网购消费已超过 30 亿元，网购进口葡萄酒消费市场将会爆发性的增长，前景广阔。综上，未来中国葡萄酒电商行业将迈入快速。

### （3）供应链管理行业发展前景

####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现代物流业已经成为我国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要支柱性行业，受到了政府的高度重视，政府已先后出台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现代物流业进行重点支持。2013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运输物流服务体系，实现交通运输与现代物流的融合发展。2014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表明部署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物流服务保障。同月，商务部印发《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

提高商贸物流社会化水平、专业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组织化水平、国际化水平等八条意见。

### ②软硬件基础设施不断优化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是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我国一直大力发  
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编织全国高速公路网络和铁路网络，合理兴建、  
升级机场，加强港口吞吐容量，进一步发展内河航运以及海运。交通运输基础设  
施的优化有效促进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特别在时间成本控制方面，提升尤其显  
著。在信息化方面，云计算、大数据、4G、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高速发展已经  
彻底改变了传统的物流模式。一方面，物流企业可以通过信息化技术更有效地进  
行全程跟踪，及时发现、反馈问题，并通过对细节的精准把握有效降低物流成本；  
另一方面，订单、库存、物流等动态数据背后蕴藏着商品的流通动态，这些数据  
不仅仅可用于物流运营管理，而且还能对此进行消费者需求分析，获取更多增值  
服务的空间，大数据将成为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价值创新点。新兴信息技术的  
不断发展，使信息化也成为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加速发展的核心动力之一。

### ③物流服务需求不断扩大

随着企业的转型发展及社会化分工的完善，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对核心业务  
更加专注，物流服务外包发展速度加快。国内一些大企业也开始寻求核心竞争力  
的培养，国内物流服务外包业务将进一步的发展，且我国目前采用第三方物流服  
务的企业比例远低于欧洲、美国等发达地区，第三方物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此  
外，跨境电商迎来爆发期，国际供应链服务获得新的业务增长点。

## （五）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法规

### 1、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行业

2000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该条例是电子商务行业  
的基础性行政法规，从事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企业需根据规定取得《增值电信业  
务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同年，中国信息产业部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  
管理办法》，旨在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2001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  
该目录规定民航运输价格及折扣幅度（含机场收费）由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指导

定价。

2005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旨在强调扶持服务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解决中小企业在投资、人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促进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提高商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2007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规范提升传统服务业，优化行业结构，提升技术结构，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2006 年，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发布《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规定了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机构、认可条件、认可程序等相关规范要求。次年，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发布《〈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的补充规定》，允许香港、澳门航空销售代理企业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或独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并规定了其应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8 年，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发布《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办法关于互联网销售活动的补充规定》，该规定对航空运输代理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互联网开展的航空客、货运销售代理的相关活动进行了规定。同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改变国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管理方式的通知》，将销售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改为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下，由航空公司与销售代理企业就手续费支付标准、支付条件、奖励办法及管理办法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2008 年，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中国民用航空电子客票暂行管理办法》，旨在规范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运输电子客票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航空运输消费者、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合法权益。

2015 年，中国民用航空局出台《民用航空标准化管理规定》，旨在规范民用航空标准化活动，加强民用航空标准化工作的管理，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保证航空安全，促进民用航空事业发展。

## 2、供应链管理行业

201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战略物流业，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要工业品等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2011年6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推动物流业发展的八项配套措施，提出通过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改进对物流企业的管理、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促进农产品物流业发展等具体措施推进我国物流业的发展。

2011年8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要求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

2012年8月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要求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积极创新流通方式、大力推广并优化供应链管理、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

2012年9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2】47号)，着力建设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积极完善生产资料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健全工业消费品流通体系、加强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快发展物流配送、合理规划和建设商贸物流集聚区、支持建设跨区域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大力推进绿色物流。

2013年5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通知同时发布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规定、过渡政策的规定及应税服务适用增

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2013年5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国办函〔2013〕69号)，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的各项重点工作指定了负责的部门，要求各部门将涉及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分解和细化，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2013年6月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13〕349号)，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运输物流服务体系，传统交通运输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突破，物流效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实现交通运输与现代物流的融合发展，基本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2011年，《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战略采购、中转、分拨以及配送业务，加快形成以供应链服务企业为主体的物流服务企业群。推动物流信息化建设，打造南方信息交换中枢。扶持顺丰、怡亚通等物流供应链管理龙头企业，大力引进国际知名物流企业在深圳设立总部、转运中心或分拨中心。到2015年，物流业及物流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以上。”

2012年1月，深圳市发布《深圳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在重点发展供应链管理、港口航运、航空货运、保税物流、冷链物流等领域。强化现代物流综合集成优势，重点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物流企业的发展涵盖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及商流的供应链增值服务，为我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现代物流服务。到2015年，物流业实现增加值1,500亿元，占GDP比重达到10%。

2012年9月，深圳市发布《关于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供应链管理型物流企业改制上市。鼓励优质供应链管理企业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满足现代物流企业资金链需求。积极发展贸易物流融资，针对供应链管理、物流总部经济、航运衍生服务等高端物流业态，探索开发供应链金融、航运金融、贸易融资、订单质押和股权质押等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

2015年3月20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2015年流通业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深入推进城市共同配送试点，总结推广试点地区经验，完善城市物流配送服务体系，促进物流园区分拨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点三级配送网络合理布局，培育一批具有整合资源功能的城市配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广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柜等新型配送模式。加强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计划》，抓好托盘标准化试点，研究提出托盘循环共用、城市配送等商贸物流重点领域标准体系框架，推进物流信息平台标准化建设，加快重点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电子商务、生产资料、冷链等重点领域物流建设。继续开展两岸冷链合作试点，深入推进两岸产业业务实合作。加大重点标准制修订力度，增强标准覆盖面和实效性、先进性，突出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农产品冷链等重点领域。

2015年4月17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依托口岸优势，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及现代物流园区等平台和载体，打造集综合加工、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口岸经济增长极。推进内陆与沿海沿边口岸之间的物流合作和联动发展，发展国际物流，构建集仓储、运输、加工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体系。

2015年5月4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全国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的通知》，提出按照“整体规划、统一接入，统一开发、复制推广，重在主体、兼顾个体”的联网思路和“先联后统再提升，边联边用出成果”的工作原则，自2015年5月起，全面启动各地运政系统建设和联网工作，在2015年度内全面实现全国道路运政基础数据的共享交换，基本实现运政业务跨区域、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到2016年底前，实现全国部、省、市、县四级运政系统业务的全面协调联动，为构建“省际联动、行业协同、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道路运输行业信息化体系奠定基础。

2015年5月25日，商务部等10部门共同发布《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及“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等战略部署，结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确定2015-2020年“3纵5横”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体系，明确划分国家

级、区域级和地区级流通节点城市，并提出完善流通大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流通设施、提升流通节点城市信息化水平、建设商贸物流园区、完善城市共同配送网络、发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升沿边节点城市口岸功能、促进城市商业适度集聚发展、强化流通领域标准实施和推广等九项重点任务。

2015年6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建设综合服务体系。支持各地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引导本地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规范化方向发展。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融资等全方位服务。支持企业建立全球物流供应链和境外物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各驻外经商机构作用，为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提供信息服务和必要的协助。

## （六）公司核心竞争力

### 1、商旅服务业务

自公司商旅服务板块上市以来，公司凭借对行业的认识及领先的战略布局，从传统的批发供销模式创新出“商旅衍生金融，金融驱动商旅”的商业模式，以“内涵+外延”的增长方式整合行业资源，并立足长远逐年实施了一系列关键战略举措，形成良性循环，为公司战略跨越式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2015年是公司战略升级为“‘旅游×互联网×金融’，构建大旅游生态圈”的第一年，业绩稳健增长，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日渐凸显：

#### （1）“旅游×互联网×金融”的创新型商业模式

公司已搭建的“旅游×互联网×金融”生态圈，创新的商业模式开创了业内先河，充分发挥了自身机票业务优势，并带动旅游、金融相关延展业务做强做大，通过旅游与金融业务深度结合，有效增强了公司原本单一业务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在互联网平台的乘数效应下，为公司业绩增长及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2）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及覆盖线上线下的渠道布局

得益于公司全国布局的战略落地，近年的并购标的为公司注入了许多区域优质同行资源及互补优势，目前公司有50多个分、子公司，遍布全国二十多个省市，未来仍将继续向二三线城市渗透，遍布全国的网络分支机构具备强大的线下

落地服务能力。机票分销平台八千翼及在线旅游商欣欣旅游是公司两大线上交易平台，聚集了海量用户，中小旅行社客户超过 20 万家，庞大的交易体量也为行业征信打下数据基础。

### （3）全产业链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自开发金融业务伊始，即对其进行了明确的定位，一者作为与旅游板块并行的另一大业务板块，成为助推公司业绩高速成长的另一大引擎；二者与旅游业务深度结合，立足整个旅游产业的价值链发挥最大协同效能。针对此定位，公司在报告期内已达到前者目标，金融业务成长为业绩增长的第二大支柱，同时，公司在互联网旅游行业中金融牌照最全，拥有第三方支付、小额贷款、P2P、保险经纪、保险兼业代理等牌照，并设立征信公司，战略投资参股设立前海再保险公司和信美相互人寿保险公司。随着金融与旅游业务的深度结合，大旅游生态圈已初步实现交易闭环及资金归集，公司全产业链的金融布局能为旅游产业链提供全方位旅游金融解决方案。

### （4）企业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 TMC 领域的差旅服务商之一，从市场对 TMC 的认知基本局限在票价、账期、要客服务与机场接送等表面化服务的初级阶段，公司通过每年定期发布中国市场的差旅研究报告，更新企业对差旅管理概念的认知，不断地建立与输出行业标准。

2015 年，公司自行研发并投产的费用报销系统，将差旅管理延伸至帮助企业提升效率，提高差旅管理能力的服务领域。目前公司 TMC 业务已拥有颇具规模的直客平台，且致力于打造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的综合性差旅服务平台，满足企业客户个性管理需求。依靠公司强大的全国落地网络及生态圈布局，TMC 能为企业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2、供应链物流业务

### （1）丰富的仓储资源

腾邦物流拥有仓储建筑总面积 30,000 余平方米，其中专业恒温恒湿仓库 5,000 平方米，多层仓库面积 20,000 平方米；平底仓库面积 6,000 平方米。腾邦的恒温恒湿保税仓，是华南地区最大、最先进的恒温冷库。仓库安装有恒温恒湿

自动调节设备，并配备有温湿度监控仪器，可对库内温湿度状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物品存储的良好环境。

#### （2）合理的区域布局

作为国内物流行业的领先企业，在福田保税区之外，腾邦同时亦在前海保税港区、盐田保税区等地设有自己的物流中心；海外仓不断延伸，布局香港、波尔多。

#### （3）领先的企业管理思想

腾邦物流本着以“腾跃国际、传送你想”为企业宗旨，以“坚定发展商业服务、开创腾邦民族品牌”为愿景，推行“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的企业管理理念和“英雄不问出处”的企业人才理念，最终打造“诚信、勉励、赢”的腾邦核心价值观。

腾邦物流自 2003 年企业创立以来，在推进发展的过程中，致力于业务模式革新，凭借在价值供应链、金融仓储、一体化物流、高档高端消费品展销、名酒交易等领域的突破性贡献，成为现代物流价值供应链创新发展模式的引领者。全力打造现代服务先锋企业；坚持把自主创新作为关系企业兴衰成败的关键，十分注重品牌的培育，全力推进自主品牌战略。腾邦物流坚持“科技兴企”战略，努力构建核心技术优势，提高产品和品牌的科技含量；不断创新腾邦文化传承，着力打造“客户为尊、诚信负责、绩效激励、创新超越”的企业文化，提高品牌的文化沉淀和内涵；恪尽企业责任，努力做最好的企业公民，大幅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因此，企业的管理工作规划以及实施的力度尤其重要，是影响企业是否能够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原因。

#### （4）政策把控与海关信誉

公司熟谙并遵守保税区各项政策法规，富有保税区平台上的多种业务运作的经验，对于保税区的各项优惠政策更能够充分和灵活的利用，使其成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

在海关监管方面，公司通过自身多年来的诚信守法自律、规范安全经营，建立起与海关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并荣膺海关最高信誉 AA 类企业资质，被出入境检验检疫评为最具诚信企业。而基于此，公司

获取了海关针对高信用类别企业的简化通关手续等优待，货物通关时间缩短，通关速度加快，通关成本降低，企业的竞争力得以增强，有效支持了企业的发展。

#### （5）葡萄酒贸易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专注运营以及富有远见的战略布局，公司已围绕进口葡萄酒构建起行业独一无二的生态圈。除了提供传统的酒类贸易及酒类供应链服务外，还提供金融服务，旗下名酒交易中心可实现 B2B 交易、名酒理财及收藏等功能，自主研发的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为腾邦名酒开辟新市场增加了强有力的推手。目前公司已构建名酒交易系统、名酒投资系统、名酒文化推广系统和大数据物联系统等四大系统。同时，还将充分发挥腾邦物流的优势，为经销商客户提供系列专业配套服务：金融服务、国际保税仓储服务及名酒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

##### 优势一：全球采购，形成上游资源的掌控能力

腾邦名酒与包括法国波尔多六十一家列级名庄在内的 500 多家全球知名酒庄和酒商建立了稳固的直接采购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的上游资源；腾邦名酒已建立涵盖全球葡萄酒新旧世界产区共计二十个国家 3000 多家供应商的葡萄酒供应商数据库，产品数据库包含近万条产品信息。

##### 优势二：全球交易，三个区域中心辐射全球

已形成了以深圳前海为电子交易数据处理、清结算中心和深圳、香港、波尔多三个区域运作平台，深圳中心主要辐射中国内地，香港中心辐射亚太，波尔多辐射欧美，针对客户的区位、交割要求等不同，实现全球资源的优化配置。

##### 优势三：体量巨大，拥有行业影响力

2015 年，名酒与全球 400 多个精品酒庄签订了总额 50 亿人民币的葡萄酒采购意向，该订单量相当于中国葡萄酒 2014 年进口总量的 48.76%

##### 优势四：腾邦名酒交易中心，打造酒类金融投资平台

深圳首家获得金融办审批的酒类要素交易平台，也是广东省发改委和商务厅认定的重点培育的十大交易场所之一。

##### 优势五：物联网科技，全产业链实现无缝溯源

拥有深圳第一家以物联网命名的公司，在消费品相关的物联网领域具备了强

大的持续研发能力。已成功研发出物联网智能电子酒柜、防伪追溯查询机、防伪追溯平台等一系列智能产品，实现无缝溯源，从源头杜绝假酒流入中国市场。

## （七）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 1、商旅服务业务

#### （1）公司既定发展战略

公司在 2016 年已进一步巩固在大旅游、互联网、金融板块的布局，运营层、产品层均已紧跟战略实现了实质性跨越。2017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各业务板块的业绩增速，发挥生态圈合力效应，一方面加快旅游产业规模建设，推动线上、线下深度结合，利用生态圈已有优势实现差异化；另一方面持续拓展金融服务领域，实现生态圈放大器的功能。

#### （2）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

##### ①发挥机票资源端优势，提升旅游收入占比

2017 年公司将深耕大旅游，结合公司在机票领域及喜游国旅的产业优势，迅速提升旅游板块在公司整体收入结构中的占比。与此同时，利用欣欣旅游的互联网基因及平台资源，构建差异化经营路线。

##### ②推动线上、线下及各版块间的协同合作

随着公司线上线下及各板块布局的日渐完善，2017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间将在线上线下采取更紧密的协作。为此，公司将提升研发力度，为互联网线上服务提供技术保障；线下各地区间将通过模块化，项目制的形式开展线下服务协同。

##### ③拓展金融服务领域，打造生态圈收益放大器

2017 年，金融板块将继续立足大旅游生态圈，大力拓展战略新兴产业和跨境业务，打造成为旅游生态圈的收益放大器。在各业务单元的定位与协同方面，将以支付清算为入口，以大数据和征信系统为依据，在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下，统一客户资源、账户、流动资金、信用管理，提供线上线下结合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及消费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将加大与大中型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不断降低资金成本；此外，加强对项目端的深度挖掘，以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获取优质客户，推广普惠金融。

#### ④应用差旅管理云平台，增强客户粘性

为满足现有政企客户群体日益增长的内部精细化管理需求，公司 TMC 将进一步推动传统差旅管理平台系统的升级，在实现差旅管理平台机票预订、行程管理、费用线上结算等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增加差旅报销、费用管理服务，为客户提供企业差旅费用管理线上线下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差旅管理云平台应用，深入到客户费用管理领域，增强客户黏合度，为企业金融奠定基础。

#### ⑤继续以并购增强各板块实力，助力生态圈发挥乘数效应

2017 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并购手段增强旅游、互联网、金融板块的实力，将更注重并购对象在生态圈中的协作合力，并以此助力生态圈发挥乘数效应。

## 2、供应链物流业务

在供应链物流方面，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是立足于福田保税区，打造全球领先的专业物流供应链整合运营商，以实体供应链、智能供应链、金融供应链为核心商业模式载体，在葡萄酒、能源、物联网、供应链等领域，致力为中国乃至世界合作伙伴提供“专业、专注、超越期望”的供应链整合运营服务。因此，设立了如下的战略发展目标：

### （1）建立全球葡萄酒采购中心，打造亚洲最大的酒类流通运营平台

以腾邦为平台，建立全球葡萄酒采购中心，实现点对点，零库存，全球采购，全球销售，使深圳、中国和全球零距离对接，彻底颠覆长期形成的海外采购，国内销售的传统模式。

长期以来，葡萄酒的安全问题，品质问题，价格虚高问题，质量管控问题等困扰着市场。腾邦和全球酒庄共同合作，联手向市场推介、推广来自酒庄的精品、正品葡萄酒。全球的庄主通过腾邦将酒庄前移到深圳，形成经营者、消费者和酒庄零距离对接的平台。在腾邦的全球采购中心下单，在世界各地酒庄提货，足不出腾邦，实现全球采购。活动期间，到会的酒庄纷纷表示，要尽快把自己的酒庄前移到腾邦，全年向社会展示，腾邦也将严格把关，把最具文化和历史的酒庄展示给社会。

### （2）建立国际名酒交易中心，以“电子商务+交易所”模式推进葡萄酒投资

## 交易和流通体系建设

早在 2007 年，腾邦物流就斥巨资研发葡萄酒交易软件系统，历时六年，成功研发出来葡萄酒电子交易系统，交易中心已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交易平台可以集发行、交易、拍卖、认购、回购、竞价等多种功能为一体，预计未来年交易额将超千亿，税收过百亿。在此基础上推出腾邦葡萄酒价格交易指数，成为引领全球葡萄酒交易的风向标。

在全国范围内，只有腾邦物流具备了建立葡萄酒交易所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设施，交易大厅，金融监管仓，全球葡萄酒采购中心，强大的全球酒庄联盟，为创建世界一流的葡萄酒交易所奠定了基础。

### （3）进一步推动企业物流信息化运作

现代物流的发展离不开物流信息化的支撑。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物流国际化的发展，物流信息化越来越重要。腾邦物流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研发了供应链管理平台，围绕从生产要素到消费者之间时间和空间上的需求，能够处理从采购、制造、运输、装卸、仓储、配送等各个环节中产生的各种信息，使信息能够通过物流信息系统快速准确传递到现代物流供应链上所有相关的企业、物流公司、政府部门及客户或代理公司。打造集公司运作系统、公司管理系统、电子商务网站、合作伙伴接口等诸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物流供应链信息系统。在未来腾邦物流将坚持推动物流信息化运作，坚持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现有和潜在的优势，为物流行业的发展作贡献。

## 七、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的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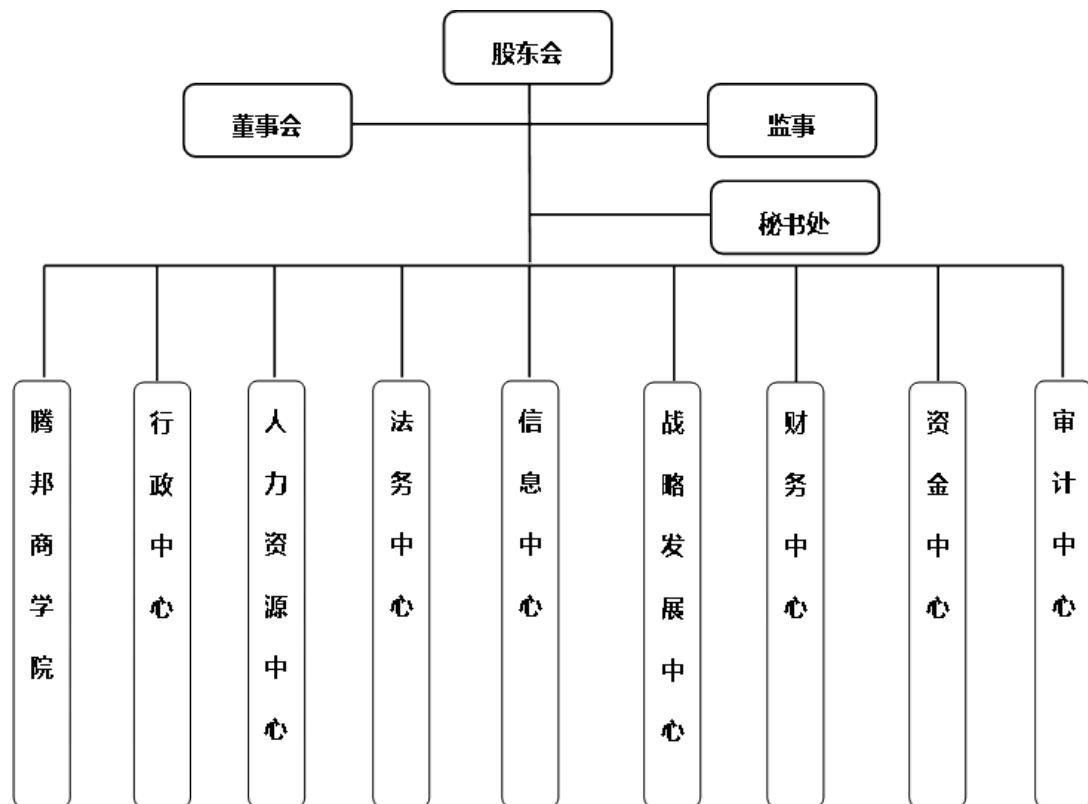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 1、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1）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约定，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1）腾邦商学院

腾邦商学院主要负责管理人员课程的开发、课程体系的建立；负责集团讲师队伍的培养与建立；负责集团企业文化的提炼、深化和宣传等。

### （2）行政中心

公司的行政中心主要负责协助主管领导协调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工作；负责协助安排各部门的各种会议及对外行政事务；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分配和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印章管理制度，做好公司印章及法人手章的使用与管理工作；组织起草公司、各部门各类行政管理文件，并做好文件的编号、打印、发放、归档、保管工作；负责做好公司重要来宾的接待工作。

### （3）人力资源中心

公司的人力资源中心主要负责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计划的制定；负责制定各项人力资源制度和工作流程并持续优化，保障实施；基于阿米巴管理模式开展定岗定编与招聘调配；建立绩效管理文化，并组织设计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生产力；对关键继任人才进行选拔、跟踪管理和考核，建立储备管理梯队；负责员工关系的处理，宣传、贯彻公司价值理念，对弘扬公司价值观的员工实施奖励，对违反公司价值观的行为实施处罚。

### （4）法务中心

公司的法务中心负责所有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备忘录、意向书等文书的审查、修改、版本确定、重大文书的谈判、协商等工作；有关投资等项目合同的协同审查工作；负责公司相关诉讼、仲裁等案件的处理；负责解答集团各公司、各部门的法务咨询等。

### （5）信息中心

公司的信息中心负责集团的信息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分阶段实施方案；负责制定集团信息化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宣传推广；负责整合集团各控股企业信息系统，保障网络信息安全。

### （6）战略发展中心

公司的战略发展中心主要负责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集团有关业务的

行业调查研究，分析和评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对集团业务的影响，发现主要发展机会和评估风险；负责集团公司企划工作，编写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发展规划，对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并及时提出建议；收集国内外同行先进企业资料，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管理和技术创新提供建设性意见；负责阿米巴管理模式的推行和实施，对各业务部门培训阿米巴模式，并负责推行完成。

#### （7）财务中心

公司的财务中心负责制定各项财务制度并推行和实施；配合年度目标的分解，根据阿米巴模式编制集团公司各中心预算计划，开展财务活动；负责集团公司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和资金的使用等；负责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编制财务报表并进行经营状况的分析工作；负责日常财务核算、税务等工作，负责财务会计凭证的装订、账簿、报表的保存，财务档案的分类和整理。

#### （8）资金中心

公司的资金中心负责统筹集团的资金管理和财务运营工作；负责集团投资项目资金的调配、投资运行情况的跟踪；负责集团融资方案的制定和资金的筹集等。

#### （9）审计中心

公司的审计中心负责对集团各下属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对集团各下属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和所有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负责从审计报告中发现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为公司决策提供信息依据等。

### （二）最近三年的运行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述机构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能，运行情况良好。

##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均未从事生产、制造、加工等相关业务，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亦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业务经营，业务结构完整，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3、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等高管人员由出资人委派，经理

由董事会聘任，均履行合法的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 5、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 十、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控股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钟百胜	6,700 万元	67.00%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节“三、公司重要对外权益投资情况”部分内容。

#### （三）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情况

详见本节“三、公司重要对外权益投资情况”部分内容。

####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sup>5</sup>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段乃琦	公司股东
孙志平	关键管理人员

<sup>5</sup> 此处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系引用审计报告。

顾勇	关键管理人员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董事任其总经理
深圳市前海恩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法人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钟沅珊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钟珈瑜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段禹安	与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董事任职之公司
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厦门欣旅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五) 关联方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已抵消，无向合并范围外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2月23日	否
		4,000.00	2016年7月29日	2017年1月29日	否
		5,000.00	2016年8月5日	2017年2月5日	否
		1,000.00	2016年11月8日	2017年5月8日	否
		1,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5月29日	否
		3,000.00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1日	否
		5,100.00	2016年2月25日	2017年2月24日	否
		5,063.00	2016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否
		5,000.00	2016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1日	否
		5,000.00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3月19日	否
		1,000.00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3月19日	否
		1,000.00	2016年11月8日	2017年5月8日	否

		1,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5月29日	否
		5,000.00	2016年9月21日	2017年3月21日	否
	厦门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16年12月2日	2017年12月2日	否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401.00	2016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2日	否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腾邦价值链有限公司	37,597.62	2014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7日	否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6年5月19日	2017年5月19日	否
		3,500.00	2016年11月22日	2017年5月22日	否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钟珈瑜、段乃琦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年10月10日	2017年4月24日	否
		2,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5月22日	否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钟珈瑜、段乃琦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2016年10月10日	2017年5月9日	否
		7,300.00	2016年7月19日	2017年2月18日	否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4月11日	否
		2,500.00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4月24日	否
		3,000.00	2016年4月21日	2017年4月17日	否
		3,000.00	2016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否
		3,000.00	2016年3月8日	2017年3月7日	否
		2,000.00	2016年4月5日	2017年3月27日	否
		2,000.00	2016年5月5日	2017年5月4日	否
		3,000.00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8月9日	否
		4,000.00	2016年9月2日	2017年8月29日	否
		3,000.00	2016年10月9日	2017年10月8日	否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钟百胜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907.00	2016年7月21日	2017年1月17日	否
		2,407.71	2016年9月13日	2017年1月11日	否
		10,000.00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3月16日	否
		2,236.18	2016年9月14日	2017年1月12日	否

		3,412.09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1月17日	否
		2,962.98	2016年9月22日	2017年1月20日	否
		2,931.97	2016年11月22日	2017年3月21日	否
		3,722.25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	否
		2,061.68	2016年11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否
		2,224.11	2016年12月1日	2017年3月31日	否
		3,174.23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4月11日	否
		1,522.86	2016年12月13日	2017年4月12日	否
		3,366.88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4月14日	否
		3,782.82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4月19日	否
		4,130.91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4月26日	否
		1,199.12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4月27日	否
		6,000.00	2016年9月13日	2017年3月13日	否
		5,000.00	2016年9月22日	2017年3月21日	否
		5,000.00	2016年11月3日	2017年5月2日	否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深圳福保赛格实业有限公司、钟百胜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257.50	2016年7月6日	2017年1月6日	否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钟百胜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724.50	2016年7月27日	2017年1月27日	否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16年11月23日	2017年11月22日	否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11月9日	否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否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354.82	2016年11月2日	2017年2月6日	否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2日	否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7日	否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钟珈瑜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年9月13日	2017年5月11日	否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钟珈瑜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年9月28日	2017年5月16日	否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	深圳前海腾邦保税跨境电子商务	2,000.00	2016年7月1日	2017年7月31日	否

	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2016年10月9日	2017年10月9日	否
	3,000.00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7日	否
	3,000.00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4日	否
	3,000.00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否
	3,000.00	2016年9月5日	2017年9月5日	否
	6,000.00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1月25日	否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985.00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8月9日	否
	4,000.00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8月9日	否
	5,000.00	2016年8月18日	2017年8月15日	否
	3,000.00	2016年8月17日	2017年8月17日	否
	2,000.00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17日	否
	2,500.00	2016年8月18日	2017年7月13日	否
	2,500.00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7月18日	否
	2,500.00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1日	否
	2,500.00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8月8日	否
	1,000.00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2月24日	否
	3,500.00	2016年12月2日	2017年2月28日	否
	3,500.00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3月9日	否
	3,000.00	2016年6月14日	2017年6月12日	否
	2,500.00	2016年7月7日	2017年6月13日	否
	3,000.00	2016年7月1日	2017年6月27日	否
	2,500.00	2016年7月12日	2017年7月4日	否
	3,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17年7月10日	否
	3,000.00	2016年7月26日	2017年7月25日	否
	3,000.00	2016年8月3日	2017年8月2日	否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16年5月24日	2017年5月8日	否
	2,500.00	2016年5月25日	2017年5月15日	否
	2,500.00	2016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2日	否
	2,500.00	2016年5月31日	2017年5月29日	否

		1,015.57	2016年12月8日	2017年3月8日	否
		10,000.00	2016年7月8日	2017年7月8日	否
		9,000.00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否
		9,000.00	2016年10月19日	2017年4月19日	否
		9,000.00	2016年10月19日	2017年4月19日	否
		7,000.00	2016年10月19日	2017年4月19日	否
		508.36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1月10日	否
		698.28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1月10日	否
		676.09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1月10日	否
		791.32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1月10日	否
		371.21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1月11日	否
		394.34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1月11日	否
		378.35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1月16日	否
		774.98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1月16日	否
		398.06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1月16日	否
		360.94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1月16日	否
		300.00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1月16日	否
		1,293.45	2016年12月5日	2017年3月3日	否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3.85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3月29日	否
		4,663.08	2016年11月21日	2017年2月20日	否
		4,089.86	2016年12月2日	2017年3月1日	否
		25,917.20	2015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6日	否
		18,000.00	201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14日	否
		4,400.00	2016年5月19日	2017年5月18日	否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否
		15,000.00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6月26日	否
		3,500.00	2016年8月16日	2017年5月23日	否
		3,500.00	2016年8月9日	2017年5月30日	否
		3,000.00	2016年8月3日	2017年6月6日	否
		3,500.00	2016年7月19日	2017年6月13日	否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年7月4日	2017年6月20日	否

		3,500.00	2016年7月12日	2017年6月26日	否
钟百胜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17日	否
		3,000.00	2016年11月2日	2017年11月2日	否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腾邦盐田港国际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年11月16日	2018年10月17日	否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7日	否
		10,000.00	2016年7月29日	2017年7月28日	否
		20,000.00	2016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30日	否
		20,000.00	2016年9月8日	2021年9月8日	否
腾邦控股有限公司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20.10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1月24日	否
		8.84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2月23日	否
		36.85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2月23日	否
		23.38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2月23日	否
		34.06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2月23日	否
		31.36	2016年11月9日	2017年1月24日	否
		54.05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1月24日	否
		11.86	2016年11月21日	2017年1月24日	否
		26.88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2月23日	否
		15.79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2月23日	否
		37.33	2016年11月8日	2017年1月24日	否
		8.11	2016年11月22日	2017年1月24日	否
		59.65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月24日	否
		20.94	2016年12月5日	2017年2月23日	否
		43.32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2月23日	否
		10.68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3月27日	否
		10.18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3月23日	否
		26.29	2016年11月22日	2017年1月24日	否
		17.41	2016年12月5日	2017年2月23日	否
		9.20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3月23日	否
		19.14	2016年11月4日	2017年1月24日	否
		12.00	2016年12月14日	2017年2月23日	否
	天高物流及供应链有限公司	266.56	2016年10月29日	2017年3月29日	否
		17.52	2012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6日	否

## (六)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68	1.00	1.72
预付账款	四川陆鹰达贸易有限公司	-	2287.34	1420.34
其他应收款	孙志平	-	18.13	-
	深圳市万乘物流有限公司	284.84	246.40	246.40
	钟沅珊	0.34	0.34	0.34
其他应付款	钟百胜	1,367.61	1,247.98	1,253.29
	段乃琦	3,742.73	4,322.73	2,172.73
	孙志平	21.87	-	1,776.99
	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	-	6,000.00	-
	钟珈瑜	-	-	0.30

### (七) 关联交易制度

详见本节“十二、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部分内容。

### (八)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详见本节“十二、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部分内容。

##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关联往来余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账款往来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深圳市轻松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之公司	0.75
	金鑫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3.94
	厦门欣旅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0.05
预付款项	深圳市喜游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0.09
	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079.89

应收账款	中泽旅游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44.22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之公司	26.05
	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77.86
	深圳市腾邦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0.35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32
其他应收款	孙志平	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18.13
	喜游亚洲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8.80
	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096.70
其他应付款	钟百胜	实际控制人	889.22
	段乃琦	公司股东	3,552.73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利率	与发行人的关系	期限
1	红宝利国际有限公司	3,637.20	4.08%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2	深圳市滩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3,182.50	3.57%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3	富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83.50	3.01%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4	华富嘉洛证券有限公司	2,597.57	2.91%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5	深圳市立卓尔贸易有限公司	2,478.54	2.78%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6	杭州荷杭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1,020.00	1.14%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7	深圳市茂华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875.11	0.98%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8	深圳市轻松行科技有限公司	594.91	0.67%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9	深圳市旭利腾贸易有限公司	321.68	0.36%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10	深圳市德巨盛贸易有限公司	212.12	0.24%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b>前十大合计</b>	<b>17,603.13</b>	<b>19.73%</b>			
	<b>总计</b>	<b>89,205.69</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利率	与发行人的关系	期限
1	红宝利国际有限公司	8,620.48	9.12%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2	深圳市滩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6,162.43	6.52%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3	深圳市立卓尔贸易有限公司	3,669.24	3.88%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4	富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83.50	2.84%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5	华富嘉洛证券有限公司	2,597.57	2.75%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6	深圳市茂华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875.11	0.93%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7	深圳市旭利腾贸易有限公司	614.08	0.65%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8	深圳市轻松行科技有限公司	594.91	0.63%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9	深圳市德巨盛贸易有限公司	594.77	0.63%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10	深圳市棣之华贸易有限公司	80.11	0.08%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b>前十大合计</b>	<b>26,492.20</b>	<b>28.03%</b>			
	<b>总计</b>	<b>94,500.23</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利率	与发行人的关系	期限
1	深圳市旭利腾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0	23.37%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2	深圳市茂华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2,621.62	5.11%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3	富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13.34	4.90%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4	城联物流有限公司	2,083.14	4.06%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5	深圳市金润天同贸易有限公司	1,358.87	2.65%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6	利亨源贸易有限公司	1,337.00	2.60%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7	深圳保利天同投资有限公司	1,035.62	2.02%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8	深圳市科信恒贸易有限公司	794.40	1.55%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利率	与发行人的关系	期限
9	深圳市朗科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40.42	1.05%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10	深圳市轻松行科技有限公司	594.91	1.16%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b>前十大合计</b>	<b>24,879.32</b>	<b>48.46%</b>			
	<b>总计</b>	<b>51,344.70</b>	<b>1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利率	与发行人的关系	期限
1	深圳市荣嘉工贸有限公司	73,416.11	21.75%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2	深圳市钟国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605.63	13.22%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3	深圳市朗科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8,564.24	8.46%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4	深圳市德巨盛贸易有限公司	28,190.00	8.35%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5	深圳市经纬商道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17,477.33	5.18%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6	深圳市科信恒贸易有限公司	12,900.00	3.82%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7	深圳市邦必达贸易有限公司	8,481.68	2.51%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8	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263.36	1.56%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9	深圳市鸿盛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48%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10	深圳市诚胜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48%	0	无关联关系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b>前十大合计</b>	<b>228,898.34</b>	<b>67.82%</b>			
	<b>总计</b>	<b>337,522.22</b>	<b>100.00%</b>			

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无固定期限，发行人随时有权要求偿还。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均已按照发行人的内部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决策程序为：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原因。

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议批准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占款或拆借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由公司总经理或者董事长对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董事会应当就该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均签订了相关法律文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尚未出现无法偿还从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若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生该事项时，发行人将按照以下决策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原因。

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议批准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占款或拆借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由公司总经理或者董事长对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董事会应当就该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股东钟百胜、段乃琦于2016年10月2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 will采取各项措施，严格执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尽量杜绝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非经营型往来款的发生。若因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致使公司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承诺人钟百胜、段乃琦将对本次债券的足额兑付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

### （三）发行人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1月9日	2017年7月9日	否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1月12日	2017年7月12日	否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1月20日	2018年1月20日	否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9月28日	否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否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51.00	2016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否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2016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1日	否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6年11月8日	2017年5月8日	否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5月29日	否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1日	否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2月23日	否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4,953.56	自担保起始日起90天终止		否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12月30日	否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00.00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否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3月16日	2017年9月16日	否
	深圳市前海融易	5,000.00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9月22日	否

	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2016年10月9日	2017年10月9日	否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7日	否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4日	否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否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2016年9月5日	2017年9月5日	否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100.00	2016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2日	否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年4月6日	2017年4月6日	否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7日	否
腾邦控股有限公司	天高物流及供应链有限公司	17.52	2012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6日	否

#### (四)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

#### (五)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非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所组成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制度，涵盖了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经营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及防范企业运营风险。

##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

### 1、内部审计制度

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内部审计基本准则》、董事局主席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腾邦集团内部审计制度》。

该制度所称的内部审计，是指腾邦集团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与确认及评价活动，它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公司的经济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集团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集团内部审计在董事局主席的领导下独立履行审计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干涉。

审计中心设立四个审计部和一个报告审理部，审计部分别负责腾邦投资控股、腾邦国际、腾邦物流、腾邦资产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理部负责审核各审计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审计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学习来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集团应配备与审计任务相适应的审计专业人才和相匹配的审计人数。内部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内部审计人员要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廉洁审计，文明审计，高效审计。内部审计人员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过程中所获取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应视为公司机密，不得泄露。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包括：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审计公告四个阶段。审计中心按照董事局主席，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并在实施审计1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内部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应当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通过检查、查询、监督、盘点、发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

- (二) 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 (三) 对与被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做出记录,或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 (四) 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 2、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允地处理会计事项,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发行人制订了《腾邦集团财务管理制度》。

该制度根据我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对会计工作管理的要求制定。

该制度首先明确了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以财务总监为核心,下设财务管理部门专门办理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事项,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其次,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会计核算的内容和程序。会计核算内容,是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建立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按发生的下列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程序,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其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会计记录文字使用中文。对每项经济业务,必须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依据有关法规、制度要求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账簿,启用会计账簿时,应当填写启用表,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逐笔登记,月底进行结账、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编制财务报告,按月编制会计报表,根据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按时报送。

最后,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起到了指引的作用,规范了会计档案的保存、调阅,以及电脑系统使用规则。

###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腾邦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腾邦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对象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同时，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对外担保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4、关联交易制度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订了《腾邦集团关联交易制度》，以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股东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三) 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满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0.5%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5、薪酬管理制度

为规范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建立以激励员工奉献，并适应腾邦国际自身特点的科学、标准的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制定了《腾邦集团薪酬管理制度》。

该制度建立薪酬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管理机制。在考虑企业发展战略、经营风险的前提下，让为腾邦集团发展付出努力的员工能够及时分享企业经营的成果。

该制度通过建立新的、科学的薪酬制度，并对原薪酬等级表进行优化，建立宽带薪酬模式，以适应长远发展的需要。与绩效目标紧密挂钩，通过绩效体系来激励员工的责任心和工作的积极性，实现合理薪酬收入。

公司的薪酬调整分为普遍调整、局部调整和岗位变动调整三种类别。

**普遍调整：**是公司将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和外部市场薪酬的变化情况，适时通过调整薪点系数对管理层级和员工的薪酬进行调整，使员工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密切关联，一定程度上减轻员工其生活成本；

**局部调整：**公司将通过对局部人员的薪酬调整，使公司薪酬向业绩突出的经营管理人员、工作表现长期优秀的员工和关键岗位员工适度倾斜，以更好地体现薪酬的内部公平性和企业用人留人的战略意图；

**岗位变动调整：**是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岗位调整后，按照易岗易薪的原则进行的薪酬调整。

公司将建立和完善职位工资矩阵，不断提高薪酬的内部公平性和关键岗位的薪酬竞争力。

###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办公室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 1516 号和中喜审字[2017]第 1414 号，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三、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 （一）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4,612.27	354,367.73	279,494.82	170,929.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6.40	459.32	372.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0.84	1,700.46	1,003.97	951.31
应收账款	256,574.58	294,396.01	162,254.61	98,267.22
预付款项	190,827.71	196,518.34	181,945.38	161,916.57
应收利息	943.02	876.21	1,910.73	1,707.9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625.56	91,635.14	49,935.02	298,261.7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09,702.87	186,412.97	134,206.18	91,324.40
存货	54,621.85	50,167.51	45,883.40	28,36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75.61	3,032.86	489.24	3,509.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10,530.70</b>	<b>1,179,566.54</b>	<b>857,495.40</b>	<b>855,234.1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85.78	142,085.78	37,000.00	9,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437.38	91,047.35	49,495.43	527.97
投资性房地产	409,774.03	409,774.03	388,715.62	225,149.06
固定资产	62,483.73	60,852.08	23,724.71	24,099.00
在建工程	21,503.71	21,232.83	16,507.17	11,527.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114.45	19,322.31	18,976.21	18,414.75
开发支出				

商誉	116,158.05	113,491.90	107,307.29	66,295.02
长期待摊费用	1,962.66	2,820.33	3,273.58	1,11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5.19	2,476.43	1,744.27	10,80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98.94	13,463.68	5,890.00	11,366.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79,623.91</b>	<b>876,566.72</b>	<b>652,634.28</b>	<b>378,900.33</b>
<b>资产总计</b>	<b>1,990,154.62</b>	<b>2,056,133.26</b>	<b>1,510,129.68</b>	<b>1,234,134.46</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43,110.28	828,679.20	589,011.65	316,40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64.71	14,464.71		
应付票据	214,968.67	252,967.28	202,844.82	174,752.58
应付账款	52,165.27	69,881.37	28,483.25	43,608.96
预收款项	17,731.21	17,880.81	16,969.05	63,149.17
应付职工薪酬	3,367.90	3,427.16	3,094.09	1,949.62
应交税费	-6,916.07	-6,859.15	-5,777.66	-3,119.80
应付利息	3,631.49	1,469.23	2,104.73	149.83
应付股利	240.53	147.71	100.76	48.5
其他应付款	79,852.28	133,053.49	46,858.89	277,806.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21.24	88,821.24	39,903.74	20,589.00
其他流动负债	1,302.25	1,290.33	1,218.43	1,230.2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12,739.76</b>	<b>1,405,223.37</b>	<b>924,811.76</b>	<b>896,570.7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51,019.25	131,019.25	112,717.20	82,957.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39.09	639.09	28.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0.20	0.20	0.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15.53	1,356.32	926.43	67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005.25	90,005.25	84,740.16	45,77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4.72	6,504.72	8,230.9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9,484.05</b>	<b>229,524.84</b>	<b>206,643.14</b>	<b>129,400.74</b>
<b>负债合计</b>	<b>1,562,223.81</b>	<b>1,634,748.21</b>	<b>1,131,454.90</b>	<b>1,025,971.4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08.31	20,108.31	17,979.29	18,600.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2,544.12	112,862.01	113,315.53	74,586.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2,825.11	2,825.11	672.01	461.23
未分配利润	87,506.66	84,450.05	70,592.29	9,08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84.20	230,245.48	212,559.12	112,734.85
少数股东权益	194,946.61	191,139.57	166,115.66	95,428.1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7,930.81</b>	<b>421,385.05</b>	<b>378,674.78</b>	<b>208,163.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90,154.62</b>	<b>2,056,133.26</b>	<b>1,510,129.68</b>	<b>1,234,134.46</b>

##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07,485.12</b>	<b>1,519,439.77</b>	<b>1,184,873.16</b>	<b>902,612.50</b>
其中：营业收入	607,485.12	1,519,439.77	1,184,873.16	902,612.50
<b>二、营业总成本</b>	<b>599,235.87</b>	<b>1,503,321.81</b>	<b>1,129,182.62</b>	<b>905,973.02</b>
其中：营业成本	573,307.50	1,394,124.70	1,077,237.75	846,230.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00	2,424.97	4,403.48	2,468.03
销售费用	1,329.51	6,769.15	3,319.34	4,451.71
管理费用	14,356.18	59,003.64	45,516.58	16,728.89
财务费用	10,307.63	37,260.38	35,454.47	17,088.09
资产减值损失	-284.96	3,706.94	-36,749.01	19,005.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21,058.42	53,506.17	27,405.37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31.98	4,263.36	563.51	34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8,781.22</b>	<b>41,471.76</b>	<b>109,760.23</b>	<b>24,388.73</b>
加：营业外收入	397.75	3,633.88	1,830.66	78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0.21	819.49	544.97	3,405.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b>	<b>8,988.77</b>	<b>44,286.16</b>	<b>111,045.93</b>	<b>21,767.96</b>
减：所得税费用	2,443.01	12,511.30	31,461.54	7,894.2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b>6,545.76</b>	<b>31,774.86</b>	<b>79,584.39</b>	<b>13,873.6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3,056.61	14,544.21	61,573.11	3,072.95
少数股东损益	3,489.15	17,230.65	18,011.28	10,800.7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b>	<b>-191.86</b>	<b>-771.41</b>	<b>76,526.54</b>	<b>53,268.57</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86	-453.52	38,728.88	53,056.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86	-453.52	38,728.88	53,056.0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86	-453.52	-291.74	127.14
6、其他	0.00	0.00	39,020.61	52,928.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317.89	37,797.67	212.57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353.90</b>	<b>31,003.45</b>	<b>156,110.93</b>	<b>67,142.2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4.75	14,090.70	100,301.98	56,12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9.15	16,912.75	55,808.95	11,013.30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996.31	783,374.86	970,181.21	689,74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9,088	109.66	1,536.17	18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51.16	379,718.65	658,313.41	835,588.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1,748.75</b>	<b>1,163,203.17</b>	<b>1,630,030.79</b>	<b>1,525,518.5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639.91	804,515.99	825,474.24	662,28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2.10	37,849.81	31,289.22	14,18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0.91	16,846.09	24,357.04	13,61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18.35	271,070.03	714,804.17	855,590.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3,691.26</b>	<b>1,130,281.92</b>	<b>1,595,924.66</b>	<b>1,545,670.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57.48</b>	<b>32,921.25</b>	<b>34,106.13</b>	<b>-20,152.0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5.84	28,242.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967,153	2,001.01	243.28	30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78	209.88	230.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9.25		1,146.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0	533.60	3,916.34	1,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77.81</b>	<b>31,621.53</b>	<b>4,369.50</b>	<b>2,681.4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7.17	8,606.62	11,679.34	6,79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53.22	193,257.24	223,246.68	99,850.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42.22	6,713.90	-16,412.42	602.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96	2,370.00	116.34	2,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901.56</b>	<b>210,947.76</b>	<b>218,629.94</b>	<b>109,244.5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23.76</b>	<b>-179,326.23</b>	<b>-214,260.44</b>	<b>-106,563.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10	8,859.47	24,002.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59.47	1,9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43.84	1,440,738.39	917,685.50	609,616.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29.87	213,920.41	209,772.21	248,986.1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3,873.81</b>	<b>1,663,518.28</b>	<b>1,151,460.61</b>	<b>858,602.7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755.65	1,186,218.12	641,313.79	423,429.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32.65	40,143.66	29,189.19	20,722.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12.48	412.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35.32	290,281.27	236,482.22	294,401.0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1,123.62</b>	<b>1,516,643.05</b>	<b>906,985.20</b>	<b>738,552.9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50.19</b>	<b>146,875.23</b>	<b>244,475.41</b>	<b>120,049.8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6.57</b>	<b>-239.21</b>	<b>87.03</b>	<b>-480.6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27.35</b>	<b>231.03</b>	<b>64,408.13</b>	<b>-7,145.9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08,249.46</b>	108,018.42	43,610.29	50,756.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1,876.81</b>	<b>108,249.46</b>	<b>108,018.42</b>	<b>43,610.29</b>

## (二) 母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05.95	2,794.22	2,318.99	1,90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06,752.38	106,769.78	151,816.14	3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487.63	22,378.52	11,431.07	158,273.7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3,545.96</b>	<b>131,952.52</b>	<b>165,566.20</b>	<b>160,204.8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359.60	96,859.60	6,000.00	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659.76	120,649.20	110,355.00	81,35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47	230.86	302.47	353.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24	34.80	35.40	32.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7	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5	127.03	9.36	6,98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19,410.91</b>	<b>217,901.49</b>	<b>116,705.70</b>	<b>94,735.67</b>
<b>资产总计</b>	<b>352,956.88</b>	<b>349,854.01</b>	<b>282,271.90</b>	<b>254,940.51</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7,208.19	147,208.19	140,300.00	37,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57	154.54	49.29	56.4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5.85	133.02	117.42	62.56
应交税费	36.37	14.43	14.68	5.05
应付利息	2,685.06	794.90	1,690.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4,556.94	180,359.94	152,572.80	242,099.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4,750.99</b>	<b>328,665.02</b>	<b>294,744.34</b>	<b>279,423.4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000.00	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0.20	0.20	0.2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000.20</b>	<b>40,000.20</b>	<b>0.20</b>	
<b>负债合计</b>	<b>374,751.19</b>	<b>368,665.22</b>	<b>294,744.54</b>	<b>279,423.4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0	17.00	17.00	1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811.31	-28,828.22	-22,489.64	-34,499.9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794.31</b>	<b>-18,811.22</b>	<b>-12,472.64</b>	<b>-24,482.9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52,956.88</b>	<b>349,854.01</b>	<b>282,271.90</b>	<b>254,940.51</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	7.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67.29	3,532.07	2,060.12	1,401.86
财务费用	1,572.39	4,372.36	7,342.75	2,488.82
资产减值损失	51.27	470.67	-27,910.65	9,681.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956.30	483.00	60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3,092.95</b>	<b>-6,426.41</b>	<b>18,990.78</b>	<b>-12,968.19</b>
加：营业外收入	5.00	5.36	2.20	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19	5.04	2,22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b>	<b>-3,087.95</b>	<b>-6,456.25</b>	<b>18,987.94</b>	<b>-15,188.65</b>
减：所得税费用	-104.85	-117.67	6,977.66	-2,420.3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b>-2,983.10</b>	<b>-6,338.58</b>	<b>12,010.28</b>	<b>-12,768.3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 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 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983.10</b>	<b>-6,338.58</b>	<b>12,010.28</b>	<b>-12,768.33</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51.10	685,406.41	877,317.53	936,239.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2,151.10</b>	<b>685,406.41</b>	<b>877,317.53</b>	<b>936,239.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16	1,653.03	1,045.71	80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6	8.26	119.47	6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60.52	625,876.06	813,736.64	864,869.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1,022.44</b>	<b>627,537.35</b>	<b>814,901.82</b>	<b>865,734.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8.66</b>	<b>57,869.06</b>	<b>62,415.71</b>	<b>70,504.6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6.30	483.00	60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56.30</b>	<b>483.00</b>	<b>603.7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	15.50	24.47	15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6	100,963.80	160,170.26	7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43</b>	<b>100,979.30</b>	<b>160,194.73</b>	<b>74,158.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3</b>	<b>-99,023.00</b>	<b>-159,711.73</b>	<b>-73,555.0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	111,908.19	163,600.00	57,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86	2,142.8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00.00</b>	<b>114,051.05</b>	<b>165,742.86</b>	<b>57,2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2.11	65,000.00	60,500.00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2.39	5,279.03	5,386.09	2,457.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86	2,142.86	3.5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04.50</b>	<b>72,421.89</b>	<b>68,028.94</b>	<b>52,460.5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04.50</b>	<b>41,629.16</b>	<b>97,713.91</b>	<b>4,739.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88.26</b>	<b>475.22</b>	<b>417.89</b>	<b>1,689.03</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4.22	2,318.99	1,901.10	212.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05.95</b>	<b>2,794.22</b>	<b>2,318.99</b>	<b>1,901.10</b>

## 四、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 2017年1-3月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1) 2017年1-3月新增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	增加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1	兰州腾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兰州	收购	100.00
2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	收购	16.57

#### (2) 2017年1-3月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	增加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1	瑞金腾邦保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瑞金	注销	99.60

### (二) 2016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1) 2016年新增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	增加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1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收购	12.736
2	深圳市腾新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12.736
3	深圳市腾英荟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12.736
4	深圳市腾乐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12.736
5	北京鲲鹏之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收购	19.104
6	湖北华领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	收购	19.104
7	云南德奥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云南	收购	19.104
8	深圳市喜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收购	12.736
9	深圳市众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深圳	收购	12.736
10	KK VI (BVI) LIMITED	香港	收购	31.84
11	上海腾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新设立	57.0438
12	Tempus (BV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国处女群岛	投资新设立	57.0438
13	腾天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收购	29.3776
14	天高物流及供应链有限公司	香港	收购	29.3776
15	巨人有限公司	香港	收购	29.3776
16	Tempus (BVI)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国处女群岛	投资新设立	57.0438
17	KK VII (BVI) Limited	英国处女群岛	收购	57.0438

		岛		
18	KK VIII (BVI) Limited	英国处女群岛	收购	57.0438
19	井冈山腾邦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井冈山	投资新设立	99.60
20	瑞金腾邦保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瑞金	投资新设立	99.60
21	海捣网全球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新设立	99.60
22	昆明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昆明	投资新设立	99.60
23	深圳市腾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100.00
24	深圳市经纬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100.00
25	深圳腾邦福保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100.00
26	深圳前海腾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100.00
27	腾邦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新设立	100.00
28	深圳方圆叁陆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收购	75.00

### (2) 2016 年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1	北京市腾邦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	股权转让处置	31.84
2	北京腾邦易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股权转让处置	22.288
3	重庆腾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重庆	股权转让处置	25.472

### (三) 2015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1) 2015 年新增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1	腾邦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收购	57.018
2	腾邦跨境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Tempus Cross-border Commercial Service Limited)	香港	收购	57.018
3	豪特 (BVI) 投资有限公司 (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收购	57.018
4	豪特保健 (香港) 有限公司 (OTO Bodycare (H.K.) Limited)	香港	收购	57.018
5	OTO Wellness Pte. Ltd.	新加坡	收购	57.018
6	豪特国际 (澳门) 有限公司 (OTO International (Macau) Company Limited)	澳门	收购	57.018
7	OTO Wellness Sdn. Bhd.	马来西亚	收购	57.018

8	豪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OTO (H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收购	57.018
9	腾多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Dainty Shanghai Co., Ltd.)	上海	收购	57.018
10	腾邦豪特有限公司 (Tempus OTO Limited)	香港	收购	57.018
11	腾邦豪特(深圳)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深圳	收购	57.018
12	成都腾邦保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都	投资新设立	99.60
13	厦门海捣网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厦门	投资新设立	99.60
14	腾邦跨境商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99.60
15	深圳海捣网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99.60
16	深圳前海腾邦项目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99.60
17	深圳腾邦平行进口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99.60
18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收购	99.60
19	深圳腾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100.00
20	深圳市腾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31.88
21	深圳腾邦征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31.88
22	漳州腾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漳州	投资新设立	19.128
23	深圳腾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深圳	收购	31.88
24	杭州泛美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杭州	收购	19.128
25	山东腾邦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山东	收购	19.128
26	天津市腾邦达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天津	收购	19.128
27	重庆新干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重庆	收购	19.128
28	厦门腾邦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收购	17.534
29	深圳市同学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70.00

## (2) 2015年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2015月无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 (四) 2014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1) 2014年新增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1	深圳腾邦全球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86

2	国际名酒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新设立	86
3	深圳前海腾邦价值链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86
4	腾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新设立	86
5	深圳腾邦物联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86
6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99.6
7	腾邦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新设立	99.6
8	深圳前海腾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99.6
9	深圳市腾邦保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99.6
10	深圳前海腾邦保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99.6
11	深圳市腾邦国际文化保税品展示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99.6
12	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99.6
13	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	深圳	收购	99.6
14	深圳福保赛格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收购	49.8
15	赛格储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收购	99.6
16	香港深航电子通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收购	99.6
17	耀智有限公司	香港	收购	99.6
18	深圳金仓利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收购	99.6
19	南京腾邦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南京	收购	19.74
20	厦门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	收购	19.74
21	成都八千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收购	19.74
22	新疆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疆	收购	31.255
23	西安市腾邦华圣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	收购	19.74
24	福州美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福州	收购	32.9
25	深圳市腾邦创投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新设立	32.9
26	广州腾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新设立	32.9

## (2) 2014 年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经营地	减少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腾邦国际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股权转让处置	16.779

## 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0.85	0.84	0.93	0.95
速动比率	0.80	0.80	0.88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50%	79.51%	74.92%	83.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6.17%	105.38%	104.42%	109.60%
销售毛利率	5.63 %	8.25%	9.08%	6.25%
销售净利率	1.08%	2.09%	6.72%	1.54%
利息保障倍数	2.39	2.58	5.00	2.36
存货周转率（年化）	44.41	29.03	29.02	27.17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8.82	6.65	9.10	11.60
总资产周转率（年化）	1.20	0.85	0.86	0.9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④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⑤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⑥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⑦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⑧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近三年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 （一）资产负债结构

#### 1、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10,530.70	55.80%	1,179,566.54	57.37%	857,495.40	56.78%	855,234.14	69.30%
非流动资产	879,623.91	44.20%	876,566.72	42.63%	652,634.28	43.22%	378,900.33	30.70%
资产总计	<b>1,990,154.62</b>	<b>100.00%</b>	<b>2,056,133.26</b>	<b>100.00%</b>	<b>1,510,129.68</b>	<b>100.00%</b>	<b>1,234,134.46</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资产规模也不断扩张。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990,154.62 万元，较期初减少 65,978.65 万元，减幅为 3.21%。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234,134.46 万元、1,510,129.68 万元和 2,056,133.26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分别较各期期初增加 275,995.22 万元和 546,003.58 万元，增幅分别为 22.36% 和 36.1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30%、56.78%、57.37% 和 55.80%。

####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4,612.27	27.43%	354,367.73	30.04%	279,494.82	32.59%	170,929.60	1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量	1,736.40	0.16%	459.32	0.04%	372.05	0.04%	0.00	0.00%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0.84	0.13%	1,700.46	0.14%	1,003.97	0.12%	951.31	0.11%
应收账款	256,574.58	23.10%	294,396.01	24.96%	162,254.61	18.92%	98,267.22	11.49%
预付款项	190,827.71	17.18%	196,518.34	16.66%	181,945.38	21.22%	161,916.57	18.93%
应收利息	943.02	0.08%	876.21	0.07%	1,910.73	0.22%	1,707.90	0.20%
其他应收款	86,625.56	7.80%	91,635.14	7.77%	49,935.02	5.82%	298,261.76	34.8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09,702.87	18.88%	186,412.97	15.80%	134,206.18	15.65%	91,324.40	10.68%
存货	54,621.85	4.92%	50,167.51	4.25%	45,883.40	5.35%	28,365.94	3.32%
其他流动资产	3,475.61	0.31%	3,032.86	0.26%	489.24	0.06%	3,509.42	0.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10,530.70</b>	<b>100.00%</b>	<b>1,179,566.54</b>	<b>100.00%</b>	<b>857,495.40</b>	<b>100.00%</b>	<b>855,234.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1.09%、88.39%、87.46%及86.59%，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收购项目的预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主要为小额贷。

### 1) 货币资金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70,929.60万元、279,494.82万元、354,367.73万元和304,612.27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19.99%、32.59%、30.04%和27.43%。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142.28万元、银行存款98,277.48万元和其他货币资金255,947.97万元，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定期存款、理财产品资金及票据保证金。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246,118.28万元。

### 2)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8,267.22万元、162,254.61万元、294,396.01万元和256,574.58万元，

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1.49%、18.92%、24.96% 和 23.10%，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63,987.38 万元，增幅 65.12%；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132,141.40 万元，增幅 81.4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水平逐年增加。

##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2,478.97	6,674.37	164,312.65	4,929.38	93,901.16	2,817.03
1 至 2 年	3,799.01	379.90	2,138.04	213.80	6,424.52	642.45
2 至 3 年	693.49	138.70	133.17	26.63	696.11	139.22
3 至 4 年	119.81	35.94	120.48	36.14	67.97	20.39
4 至 5 年	76.21	38.11	0.11	0.05	-	-
5 年以上	0.11	0.11	-	-	-	-
<b>合计</b>	<b>227,167.60</b>	<b>7,267.13</b>	<b>166,704.45</b>	<b>5,206.01</b>	<b>101,089.76</b>	<b>3,619.10</b>

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公司采用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和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10%、20%、30%、50% 和 100%，报告期内不存在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除组合中的应收账款外，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分别为 796.56 万元、756.18 万元和 172.19 万元。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骏耀贸易有限公司	36,029.76	1 年以内	货款	11.94
伟汇仓贸易有限公司	26,816.48	1 年以内	货款	8.89
格兰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277.93	1 年以内	货款	6.06
深圳市邦必达贸易有限公司	17,500.00	6 个月以内	应收保理款	5.80
高恒国际有限公司	15,909.98	1 年以内	货款	5.27
<b>合计</b>	<b>114,534.16</b>			<b>37.96</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协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777.10	1 年以内	货款	16.58
格兰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49.04	1 年以内	货款	14.65
红宝利国际有限公司	18,747.48	1 年以内	货款	11.19
腾来邦有限公司	15,171.05	1 年以内	货款	9.05
建邦集团有限公司	10,122.57	1 年以内	货款	6.04
<b>合计</b>	<b>96,367.23</b>			<b>57.51</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时科技有限公司	33,853.47	1 年以内	货款	33.20
协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98.73	1 年以内	货款	8.92
拉玛国际有限公司	7,499.99	1 年以内	货款	7.36
杭州迪雅科技有限公司	3,558.99	1-2 年	货款	3.49
风行贸易公司	3,471.79	1 年以内/1-2 年	货款	3.40

<b>合计</b>	<b>57,482.97</b>			<b>56.37</b>
-----------	------------------	--	--	--------------

### 3) 预付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61,916.57万元、181,945.38万元、196,518.34万元和190,827.71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余额的18.93%、21.22%、16.66%和17.18%。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和1至2年，最近三年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949.49	40.68%	172,161.09	94.62%	132,133.28	81.60%
1至2年	107,205.07	54.55%	832.01	0.46%	14,817.27	9.15%
2至3年	513.82	0.26%	141.41	0.08%	1,538.94	0.95%
3至4年	92.55	0.05%	92.57	0.05%	2,610.36	1.61%
4至5年	39.11	0.02%	0.05	0.00%	1,676.29	1.04%
5年以上	8,718.30	4.44%	8,718.25	4.79%	9,140.44	5.65%
<b>合计</b>	<b>196,518.34</b>	<b>100.00%</b>	<b>181,945.38</b>	<b>100.00%</b>	<b>161,916.57</b>	<b>100.00%</b>

截至2016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金额	与发行人的关系	交易内容	账龄
云开加工园项目	46,668.30	非关联方	项目款	1年以内
非凡大麦场项目	25,086.50	非关联方	项目款	1年以内
诚联项目	24,150.00	非关联方	项目款	1年以内/1-2年
深圳市恩瑞实业有限公司	23,614.85	非关联方	项目款	1年以内
Mayer Brown JSM	11,436.15	非关联方	项目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130,955.80</b>			

截至2016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196,518.34万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和1至2年的预付账款所占比重分别为40.68%和54.55%。预付款项的用途收购项目预付款。

发行人的预付账款均为日常的开发建设产生，预计全部预付账款将在1年内结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商誉。

发行人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 4) 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98,261.76万元、49,935.02万元、91,635.14万元和86,625.56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余额的34.87%、5.82%、7.77%和7.80%。

#####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943.02	1,048.29	28,149.39	844.48	147,952.81	4,438.58
1至2年	11,270.03	1,127.00	1,877.05	187.70	19,360.77	1,936.08
2至3年	1,592.21	318.44	33.15	6.63	2,147.66	429.53
3至4年	4.30	1.29	84.76	25.43	17,522.38	5,256.71
4至5年	60.18	30.09	0.90	0.45	42,284.44	21,142.22
5年以上	303.18	303.18	308.43	308.43	6,029.33	6,029.33
合计	<b>48,172.92</b>	<b>2,828.29</b>	<b>30,453.68</b>	<b>1,373.13</b>	<b>235,297.40</b>	<b>39,232.46</b>

根据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公司采用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3至4年、4至5年和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3%、10%、20%、30%、50%和100%。除组合中的应收账款外，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分别为102,196.83万元、20,854.46万元和46,290.51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主要内容和可回收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红宝利国际有限公司	往来款	8,620.48	1年以内	17.89	258.61
深圳市滩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62.43	1年以内	12.79	184.87
深圳市立卓尔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69.24	1年以内	7.62	110.08
富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83.50	1-2年	5.57	268.35
华富嘉洛证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97.57	1年以内/1-2年	5.39	228.45
合计		23,733.22		49.26	1,050.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主要内容和可回收性  
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旭利腾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0	1年以内	23.37	360.00
深圳市茂华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21.62	1年以内	5.11	78.65
富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13.34	1年以内	4.90	75.40
城联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定金	2,083.14	1-2年	4.06	208.31
深圳市金润天同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8.87	1年以内	2.65	40.77
合计		20,576.97		40.09	763.13

发行人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248,326.74 万元，减幅  
83.26%。发行人 2015 年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回金额
深圳市荣嘉工贸有限公司	125,365.49
深圳市成兆达贸易有限公司	52,109.50
深圳市义顺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785.05
深圳市钟国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605.63

深圳市立卓尔贸易有限公司	32,302.91
深圳市科信恒贸易有限公司	32,205.00
深圳市邦必达贸易有限公司	30,018.97
深圳市德巨盛贸易有限公司	60,410.00
深圳市朗科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6,433.83
深圳市棣之华贸易有限公司	26,347.19
深圳市杰瑞兴华贸易有限公司	23,981.13
深圳市奇德昌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
深圳市经纬商道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17,477.33
深圳德古赛贸易有限公司	6,100.00
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263.36
深圳市深博宏科技有限公司	4,992.77
深圳市旭利腾贸易有限公司	3,865.5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179.65
深圳市国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55.49
深圳市莱布云科技有限公司	1,028.96
深圳市滩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深圳市志联兴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深圳市明宇东科技有限公司	703.27
深圳卓通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8.20
深圳市天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市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86.54
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广德诚久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233.00
腾邦控股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项	3,447.19
腾邦国际收回的款项	40,161.12
其他往来收到的现金	24,697.12
<b>合计</b>	<b>644,614.20</b>

发行人 2015 年收回其他应收款的实际发生额为 644,614.20 万元，不包含 2015 年其他应收款的支出情况。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48,326.74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 2015 年发行人加大了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力度，并对大额长账龄的其他应

收款进行了统一的清理。此外，发行人承诺尽量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资金拆借的发生，计划在未来逐步减少其他应收款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关联方占款的主要内容和可回收性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流转周期较短，可回收性强。

### 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91,324.40 万元、134,206.18 万元、186,412.97 万元和 209,702.8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余额的 10.68%、15.65%、15.80% 和 18.88%。

#### 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57,008.11	18,193.94	29,762.79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57,008.11	18,193.94	29,762.79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1,332.62	117,796.63	62,484.08
其中：贷款	131,332.62	117,796.63	62,484.08
小计	188,340.73	135,990.57	92,246.8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27.77	1,784.39	922.47
其中：单项计提数	41.17	0.00	0.00
组合计提数	1,886.60	1,784.39	922.47
合计	<b>186,412.97</b>	<b>134,206.18</b>	<b>91,324.40</b>

#### 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87,840.73	99.73	135,924.89	99.95	92,246.87	100.00

华东地区	500.00	0.27				
华中地区			5.00	0.00		
西北地区			7.70	0.01		
西南地区			52.99	0.04		
<b>小计</b>	<b>188,340.73</b>	<b>100.00</b>	<b>135,990.57</b>	<b>100.00</b>	<b>92,246.87</b>	<b>100.00</b>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927.77	1.02	1,784.39	1.31	922.47	1.00
其中: 单项计提数	41.17	0.02				
组合计提数	1,886.60	1.00	1,784.39	1.31	922.47	1.00
<b>合计</b>	<b>186,412.97</b>		<b>134,206.18</b>		<b>91,324.4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贷款与垫款净额全部来自于腾邦国际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小额贷款业务，通过发放小额贷款收取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佣金收入等。

#### 6) 存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8,365.94万元、45,883.40万元、50,167.51万元和54,621.85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余额的3.32%、5.35%、4.25%和4.92%。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8.66	8.66	71.83	71.83	49.91	49.91
库存商品	50,158.84	50,158.84	45,811.57	45,811.57	28,316.03	28,316.03
<b>合计</b>	<b>50,167.51</b>	<b>50,167.51</b>	<b>45,883.40</b>	<b>45,883.40</b>	<b>28,365.94</b>	<b>28,365.94</b>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均未计提跌价准备。

#### (2) 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85.78	16.15%	142,085.78	16.21%	37,000.00	5.67%	9,600.00	2.53%
长期股权投资	91,437.38	10.40%	91,047.35	10.39%	49,495.43	7.58%	527.97	0.14%
投资性房地产	409,774.03	46.59%	409,774.03	46.75%	388,715.62	59.56%	225,149.06	59.42%
固定资产	62,483.73	7.10%	60,852.08	6.94%	23,724.71	3.64%	24,099.00	6.36%
在建工程	21,503.71	2.44%	21,232.83	2.42%	16,507.17	2.53%	11,527.94	3.04%
无形资产	18,114.45	2.06%	19,322.31	2.20%	18,976.21	2.91%	18,414.75	4.86%
商誉	116,158.05	13.21%	113,491.90	12.95%	107,307.29	16.44%	66,295.02	17.50%
长期待摊费用	1,962.66	0.22%	2,820.33	0.32%	3,273.58	0.50%	1,114.43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5.19	0.27%	2,476.43	0.28%	1,744.27	0.27%	10,806.13	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98.94	1.56%	13,463.68	1.54%	5,890.00	0.90%	11,366.01	3.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79,623.91</b>	<b>100.00%</b>	<b>876,566.72</b>	<b>100.00%</b>	<b>652,634.28</b>	<b>100.00%</b>	<b>378,900.3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9.42%、59.56%、46.75%和46.59%。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9,600.00万元、37,000.00万元、142,085.78万元和142,085.78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余额的2.53%、5.67%、16.21%和16.15%。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	6,000.00	3.62
深圳市美丽深圳公益基金会	100.00	5.26
深圳市中金前海腾邦壹号基金中心	3,300.00	16.67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88

厦门市腾邦梧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3.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竞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0,000.00	33.00
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90.00	9.99
紫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69.60	6.44
玩途智行（香港）有限公司	226.18	2.00
深圳市腾邦梧桐在线旅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3.35
厦门市腾邦梧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73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b>合计</b>	<b>142,085.78</b>	

##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27.97 万元、49,495.43 万元、91,047.35 万元和 91,437.3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余额的 0.14%、7.58%、10.39% 和 10.40%。其中，公司 2015 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期初增长 48,967.45 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对深圳市万乘物流有限公司和 MAITRE REGIS HENRI LARBODIE FRANCE 酒庄的追加投资；公司 2016 年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期初增长 41,551.92 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对厦门欣欣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追加投资和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

最近一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末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末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子公司							
深圳市菜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80					7.8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腾邦梧桐投资有限公司	62.66	392.00		1,961.29			2,415.94

厦门欣欣信息有限公司	3,736.10	10,000.00		-299.56		2,127.11	15,563.65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165.66		21,000.00	21,165.66
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00		121.70		910.46	6,032.16
四川陆鹰达贸易有限公司	178.50		178.50				
深圳市物流产业共赢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9.29			-34.87			234.42
深圳市万乘物流有限公司	45,173.57			378.84			45,552.42
MAITRE REGIS HENRI LARBODIE FRANCE 酒庄	75.30						75.30
<b>合计</b>	<b>49,495.43</b>	<b>15,399.80</b>	<b>178.50</b>	<b>2,293.06</b>	<b>0.00</b>	<b>24,037.56</b>	<b>91,047.35</b>

深圳市万乘物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于 1995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公司主要经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和租赁；装卸、运输设备的上门维修、租赁业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物业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机动车停放服务。2015 年发行人对其追加投资 44,896.50 万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 3)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	---------	---------	---------

一、成本合计	256,358.58	256,358.58	146,298.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5,046.58	235,046.58	124,986.20
土地使用权	21,312.00	21,312.00	21,312.00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53,415.45	132,357.04	78,850.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8,279.45	101,829.04	59,842.86
土地使用权	35,136.00	30,528.00	19,008.0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09,774.03	388,715.62	225,149.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3,326.03	336,875.62	184,829.06
土地使用权	56,448.00	51,840.00	40,32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25,149.06 万元、388,715.62 万元、409,774.03 万元和 409,774.03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8.24%、25.74%、19.93% 和 20.59%。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自身开发并运营的持有型物业和土地使用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88,715.62 万元和 409,774.03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02,792.31 万元和 21,058.41 万元，增幅分别为 84.01% 和 5.42%，主要是由于公司所持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所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产与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定期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所持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 2014 年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情况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2013 年末公允价值	2014 年末公允价值	评估增值	报告文号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腾邦物流大厦一层等 19 套物业	收益法	87,796.75	109,745.94	21,949.19	鹏信咨询字 [2014] 第 879 号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	假设开发法、	34,560.00	40,320.00	5,760.00	鹏信咨询字

一宗地号为 J306-0012 的仓储用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014]第 879 号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赛格储运大厦 1-2 层等 6 宗投资性房地产	收益法	0.00	75,083.12	75,083.12	鹏信咨询字 [2014] 第 880 号
<b>合计</b>		<b>122,356.75</b>	<b>225,149.06</b>	<b>102,792.31</b>	

其中，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赛格储运大厦 1-2 层等 6 宗投资性房地产为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 2015 年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情况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2014 年末公允价值	2015 年末公允价值	评估增值	报告文号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腾邦物流大厦一层等 19 套物业	收益法	109,745.94	132,886.15	23,140.21	鹏信资估字 [2016] 第 118 号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一宗地号为 J306-0012 的仓储用地	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40,320.00	51,840.00	11,520.00	鹏信资估字 [2016] 第 119 号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赛格储运大厦 1-2 层等 6 宗投资性房地产	收益法	75,083.12	93,853.90	18,770.78	鹏信资估字 [2016] 第 117 号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蓝花道 6 号城联物流大楼配套办公楼等 15 宗投资性房地产	收益法	0.00	109,276.47	109,276.47	鹏信资估字 [2016] 第 120 号
<b>合计</b>		<b>225,149.06</b>	<b>387,856.52</b>	<b>162,707.46</b>	

其中，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蓝花道 6 号城联物流大楼配套办公楼等 15 宗投资性房地产为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此外，2015 年公司通过购置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783.91 万元，其余变动差异部分为香港子公司所持投资性房地产的汇兑损益。

#### 2016 年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情况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2015 年末公允价值	2016 年末公允价值	评估增值	报告文号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腾	收益法	132,886.15	141,160.58	8,274.43	鹏信资估字

邦物流大厦一层等 19 套物业					[2017]第 043 号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一宗地号为 J306-0012 的仓储用地	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51,840.00	56,448.00	4,608.00	鹏信资估字 [2017] 第 045 号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赛格储运大厦 1-2 层等 6 宗投资性房地产	收益法	93,853.90	99,753.29	5,899.39	鹏信资估字 [2017] 第 044 号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蓝花道 6 号城联物流大楼配套办公楼等 15 宗投资性房地产	收益法	109,276.47	111,553.07	2,276.60	鹏信资估字 [2017] 第 042 号
<b>合计</b>		<b>387,856.52</b>	<b>408,914.94</b>	<b>21,058.42</b>	

2016 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变动金额与上述增值额的差异部分为香港子公司所持投资性房地产的汇兑损益。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自营物业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及出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物业名称	地点	出租情况			评估方法
			总面积 m <sup>2</sup>	已出租 面积 m <sup>2</sup>	未出租 面积 m <sup>2</sup>	
深圳福保 赛格实业 有限公司	赛格储运大 厦 1 层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 赛格储运大厦	2,542.70	2,113.00	429.70	收益法
	赛格储运大 厦 2 层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 赛格储运大厦	2,528.50	2,528.50	-	收益法
	赛格储运大 厦 3 层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 赛格储运大厦	2,528.50	2,528.50	-	收益法
	赛格储运大 厦 4 层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 赛格储运大厦	2,528.50	2,528.50	-	收益法
	赛格储运大 厦 5 层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 赛格储运大厦	2,528.50	2,528.50	-	收益法
	赛格储运大 厦 6 层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 赛格储运大厦	2,528.50	2,528.50	-	收益法
	赛格储运大 厦 7 层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 赛格储运大厦	2,528.50	2,528.50	-	收益法
	赛格储运大 厦 8 层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 赛格储运大厦	2,528.50	2,528.50	-	收益法
	赛格储运大 厦 9 层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 赛格储运大厦	2,528.50	2,528.50	-	收益法
	赛格储运大 厦 10 层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 赛格储运大厦	2,528.50	1,960.00	568.50	收益法
	赛格储运大 厦 11 层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 赛格储运大厦	1,516.10	1,070.30	445.80	收益法

深圳 诚联物流 有限公司	城联物流大 楼配套办公 楼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蓝花道 6 号城联 物流大楼	2,414.68	1,737.00	677.68	收益法
	城联物流大 楼 1A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蓝花道 6 号城联 物流大楼	1,796.89	3,788.02	-	收益法
	城联物流大 楼 1B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蓝花道 7 号城联 物流大楼	1,991.13			收益法
	城联物流大 楼 2A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蓝花道 8 号城联 物流大楼	2,160.25	4,482.56	-	收益法
	城联物流大 楼 2B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蓝花道 9 号城联 物流大楼	2,322.31		-	收益法
	城联物流大 楼 3A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蓝花道 10 号城 联物流大楼	2,160.25	4,482.56	-	收益法
	城联物流大 楼 3B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蓝花道 11 号城 联物流大楼	2,322.31		-	收益法
	城联物流大 楼 4A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蓝花道 12 号城 联物流大楼	2,160.25	4,482.56	-	收益法
	城联物流大 楼 4B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蓝花道 13 号城 联物流大楼	2,322.31		-	收益法
	城联物流大 楼 5A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蓝花道 14 号城 联物流大楼	2,160.25	4,482.56	-	收益法
	城联物流大 楼 5B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蓝花道 15 号城 联物流大楼	2,322.31		-	收益法
	城联物流大 楼 6A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蓝花道 16 号城 联物流大楼	2,156.63	3,840.12	635.20	收益法
	城联物流大 楼 6B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蓝花道 17 号城 联物流大楼	2,318.69			收益法
	城联物流大 楼 7A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蓝花道 18 号城 联物流大楼	1,876.15	3,666.49	248.01	收益法
	城联物流大 楼 7B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蓝花道 19 号城 联物流大楼	2,038.35			收益法
深圳市腾 邦物流股	腾邦物流大 楼一层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 区桃花路腾邦物流 大楼	4,499.90	4,123.56	376.34	收益法

份有限公司	腾邦物流大楼二层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楼	5,515.19	5,013.52	501.67	收益法
	腾邦物流大楼三层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楼	5,515.19	5,515.19	-	收益法
	腾邦物流大楼六层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楼	5,354.63	5,035.65	318.98	收益法
	腾邦物流大楼七层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楼	898.11	454.50	443.61	收益法
	清水河腾邦大楼 A 栋 101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楼腾邦大厦	127.09	127.09	-	收益法
	清水河腾邦大楼 A 栋 102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楼腾邦大厦	184.91	184.91	-	收益法
	清水河腾邦大楼 A 栋 103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楼腾邦大厦	181.65	181.65	-	收益法
	清水河腾邦大楼 A 栋 104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楼腾邦大厦	181.65	181.65	-	收益法
	清水河腾邦大楼 A 栋 105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楼腾邦大厦	181.65	181.65	-	收益法
	清水河腾邦大楼 A 栋 106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楼腾邦大厦	188.01	188.01	-	收益法
	清水河腾邦大楼 A 栋 2-6 层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楼腾邦大厦	6,354.42	6,354.42	-	收益法
	清水河腾邦大楼 B 栋 101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楼腾邦大厦	127.29	127.29	-	收益法
	清水河腾邦大楼 B 栋 102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楼腾邦大厦	184.91	184.91	-	收益法
	清水河腾邦大楼 B 栋 103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楼腾邦大厦	181.65	181.65	-	收益法
	清水河腾邦大楼 B 栋 104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楼腾邦大厦	181.65	181.65	-	收益法
	清水河腾邦大楼 B 栋 105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楼腾邦大厦	181.65	181.65	-	收益法
	清水河腾邦大楼 B 栋 106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楼腾邦大厦	188.01	188.01	-	收益法

	清水河腾邦 大楼B栋2-6 层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 河一楼腾邦大厦	6,354.42	6,354.42	-	收益法
深圳腾邦 盐田港国 际物流配 送中心	盐田土地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 路	23,034.89	23,034.89	-	剩余法及 基准地价 系数修正 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中，赛格储运大厦1-11层、城联物流大楼配套办公楼及1-7层等15套物业、腾邦物流大楼一/二/三/六/七层和清水河腾邦大楼A栋及B栋均对外出租，正常经营并实现租金收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累加法推算的报酬率为6%，其中无风险报酬率1.5%，风险报酬率4.5%，年租金增长率为4%；盐田土地为仓储用地，评估基准日正在进行基坑建设，具有待开发价值，预计竣工后用于出租，采用剩余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采用累加法推算的报酬率为6%，其中无风险报酬率1.5%，风险报酬率4.5%，年租金增长率前五年的发展期为10%，五年后的稳定期为4%，目前用于停车场出租。

根据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利用收益法评估房地产是通过预测评估房地产的获利能力，对未来资产带来的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的价值。使用这种方法的前提条件是要能够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获利能力、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量以及确定合理的折现率。

本次评估的房地产出租使用中，具有潜在收益，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因此，评估房地产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市场法和成本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类似物业大多为出租或自用物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可比实例难以收集，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由于保税区将进行园区旧厂房、仓库的改造升级，初步形成总部集聚区等7大产业分区，打造发展新空间、产业新格局，成本已经难以反映房地产的市场价值，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

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累加法对报酬率进行测算，累加法将报酬率视为包含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两大部分。无风险报酬率也称为安全利率，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时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风险报酬率是指承担额外的风险所要求的补偿，即超过无风险报酬率以上部分的报酬率，评估对象可单层出租亦可整体出租，再结合其区位、经营状况及区域市场等所存在的风险，确定其风险报酬率为4.5%。采用累加法推算的报酬率为6%。

同时，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近年房地产的发展情况，经过市场调查，评估对象周边同类物业呈递增趋势，递增率普遍在3%-5%。结合片区类似物业的租赁市场现状及目前整个经济大环境，本次评估确定租金增长期年的租金增长率为4%。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均正常经营。2014年4月，发行人收购了深圳福保赛格实业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可供出租面积63,397.28m<sup>2</sup>，已出租面积56,138.29m<sup>2</sup>，空置率11.45%，2014年全年实现租金收入2,147.69万元；2015年7月，发行人收购了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可供出租面积95,920.04m<sup>2</sup>，已出租面积81,971.83m<sup>2</sup>，空置率14.54%，2015年全年实现租金收入4,100.06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可供出租面积95,920.04m<sup>2</sup>，已出租面积82,520.13m<sup>2</sup>，空置率13.97%，2016年实现租金收入7,847.71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准则中的相关内容：

第二条：“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第八条：“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第十八条：“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估值技术的目的，是为了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企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

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

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

第三十一条：“企业应当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确定非金融资产的最佳用途。”

“通常情况下，企业对非金融资产的现行用途可以视为最佳用途，除非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中所述内容，发行人在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估值技术采用收益法、剩余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准则的要求。

并且，经过发行人会计师和主承销商的核查，发行人未出租物业非发行人自用物业，而是暂未出租的物业，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情况正常；发行人在对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估值技术采用收益法、对投资性房地产-土地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估值技术采用剩余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准则的要求，所采用的报酬率和增长率均符合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是合理的。

#### 4) 固定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24,099.00万元、23,724.71万元、60,852.08万元和62,483.73万元，占非

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6%、3.64%、6.94% 和 7.10%，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6,120.24</b>	<b>40,314.89</b>	<b>1,203.55</b>	<b>37,008.9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877.38	37,100.49	-	17,776.89
机器设备	11,019.05	502.96	88.24	10,604.33
运输工具	3,009.36	1,086.14	978.49	2,901.71
办公设备	6,891.90	1,578.91	129.32	5,442.31
其他设备	322.56	46.39	7.50	283.6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5,268.16</b>	<b>2,959.89</b>	<b>975.93</b>	<b>13,284.1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41.35	656.88	-	2,784.47
机器设备	6,295.06	959.04	49.19	5,385.21
运输工具	1,282.50	378.43	848.43	1,752.50
办公设备	4,077.05	927.37	77.74	3,227.42
其他设备	172.20	38.17	0.56	134.5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0,852.08</b>	-	-	<b>23,724.7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436.03	-	-	14,992.42
机器设备	4,723.99	-	-	5,219.12
运输工具	1,726.85	-	-	1,149.21
办公设备	2,814.85	-	-	2,214.89
其他设备	150.36	-	-	149.0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0,852.08</b>	-	-	<b>23,724.7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436.03	-	-	14,992.42
机器设备	4,723.99	-	-	5,219.12
运输工具	1,726.85	-	-	1,149.21
办公设备	2,814.85	-	-	2,214.89
其他设备	150.36	-	-	149.08

### 5) 在建工程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1,527.94万元、16,507.17万元、21,232.83万元和21,503.7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4%、2.53%、2.42%和2.44%，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正在建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1,232.83</b>	<b>11,626.03</b>	<b>6,900.37</b>	<b>16,507.17</b>
盐田港国际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	13,908.21	7,736.79	-	6,171.42
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498.89	-	6,646.18	7,145.07
深圳金仓利实业有限公司大楼建设工程	6,355.94	3,419.45	-	2,936.48
成都腾邦保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	-	150.60	150.60
贵州腾邦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	-	103.60	103.60
零星工程	469.79	469.79	-	
<b>二、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盐田港国际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	-	-	-	-
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	-	-	-
深圳金仓利实业有限公司大	-	-	-	-

楼建设工程				
成都腾邦保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	-	-	-
贵州腾邦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	-	-	-
零星工程	-	-	-	-
<b>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b>	<b>21,232.83</b>	-	-	<b>16,507.17</b>
盐田港国际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	13,908.21	-	-	6,171.42
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498.89	-	-	7,145.07
深圳金仓利实业有限公司大楼建设工程	6,355.94	-	-	2,936.48
成都腾邦保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	-	-	150.60
贵州腾邦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	-	-	103.60
零星工程	469.79	-	-	-

### 6) 无形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18,414.75万元、18,976.21万元、19,322.31万元和18,114.4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86%、2.91%、2.20%和2.06%，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

### 7) 商誉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66,295.02万元、107,307.29万元、113,491.90万元和116,158.0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50%、16.44%、12.95%和13.21%，公司商誉主要为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收购。

2015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商誉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	其他	处置	其他	

深圳市腾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1.92	-	-	-	-	1.92
深圳市腾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82.17	-	-	-	-	282.17
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599.66	-	-	-	-	599.66
深圳市昼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49	-	-	-	-	158.49
腾邦国际有限公司	56.77	-	-	-	-	56.77
北京腾邦易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78.69	-	-	378.69	-	-
四川省华商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07.19	-	-	-	-	907.19
上海腾邦兆驿旅行社有限公司	711.08	-	-	-	-	711.08
重庆腾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16	-	-	13.16	-	-
天津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45.77	-	-	-	-	145.77
成都八千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0.37	-	-	-	-	830.37
西安市腾邦华圣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285.22	-	-	-	-	285.22
新疆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7.76	-	-	-	-	397.76
南京腾邦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219.23	-	-	-	-	219.23
厦门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2.09	-	-	-	-	102.09
福州美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221.16	-	-	-	-	221.16
天津市腾邦达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40.09	-	-	-	-	1,440.09
重庆新干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320.19	-	-	-	-	2,320.19
杭州泛美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09.37	-	-	-	-	1,109.37
厦门腾邦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209.68	-	-	-	-	209.68
山东腾邦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376.55	-	-	-	-	376.55
北京鲲鹏之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1,547.58	-	-	-	1,547.58

湖北华领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	1,032.78	-	-	-	1,032.78
云南德奥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	1,614.03	-	-	-	1,614.03
深圳市喜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0.22	-	-	-	0.22
深圳市众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0.50	-	-	-	0.50
KK VI (BVI) LIMITED	-	1,163.03	-	-	-	1,163.03
深圳金仓利实业有限公司	26,656.06	-	-	-	-	26,656.06
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	34,439.32	-	-	-	-	34,439.32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23,453.11	-	-	-	-	23,453.11
腾邦控股有限公司	13,035.53	-	-	-	-	13,035.53
腾天企业有限公司	-	231.76	-	-	-	231.76
<b>合计</b>	<b>108,350.63</b>	<b>5,589.90</b>	<b>-</b>	<b>391.86</b>	<b>-</b>	<b>113,548.67</b>

发行人上市子公司深圳市腾邦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重庆腾邦航空票务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市腾邦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山东腾邦国际商务有限公司、重庆新干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天津市腾邦达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并日其暂时确定的被收购公司公允价值，2016 年会计师根据实际公允价值对其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商誉期初余额合计 986.57 万元，其中山东腾邦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112.57 万元、重庆新干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90.00 万元和天津市腾邦达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84.00 万元。同时追溯调增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 986.5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测试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成本，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商誉不存在减值。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腾邦国际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6.77 万元。

#### 8) 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114.43 万元、3,273.58 万元、2,820.33 万元和 1,962.66 万元，分别占

非流动资产的 0.29%、0.50%、0.32% 和 0.22%，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进场服务费和租赁费等。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0,806.13 万元、1,744.27 万元、2,476.43 万元和 2,405.1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2.85%、0.27%、0.28% 和 0.27%，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

最近三年，公司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78.43	2,291.89	6,418.03	1,559.73	43,285.40	10,621.59
递延收益	1,230.24	184.54	1,230.24	184.54	1,230.24	184.54
合计	<b>11,408.67</b>	<b>2,476.43</b>	<b>7,648.27</b>	<b>1,744.27</b>	<b>44,515.63</b>	<b>10,806.13</b>

## 2、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43,110.28	828,679.20	589,011.65	316,40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464.71	14,464.71		
应付票据	214,968.67	252,967.28	202,844.82	174,752.58
应付账款	52,165.27	69,881.37	28,483.25	43,608.96
预收款项	17,731.21	17,880.81	16,969.05	63,149.17
应付职工薪酬	3,367.90	3,427.16	3,094.09	1,949.62
应交税费	-6,916.07	-6,859.15	-5,777.66	-3,119.80
应付利息	3,631.49	1,469.23	2,104.73	149.83
应付股利	240.53	147.71	100.76	48.5
其他应付款	79,852.28	133,053.49	46,858.89	277,806.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21.24	88,821.24	39,903.74	20,589.00
其他流动负债	1,302.25	1,290.33	1,218.43	1,230.2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12,739.76</b>	<b>1,405,223.37</b>	<b>924,811.76</b>	<b>896,570.7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51,019.25	131,019.25	112,717.20	82,957.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39.09	639.09	28.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0.20	0.20	0.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15.53	1,356.32	926.43	67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005.25	90,005.25	84,740.16	45,77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4.72	6,504.72	8,230.9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9,484.05</b>	<b>229,524.84</b>	<b>206,643.14</b>	<b>129,400.74</b>
<b>负债合计</b>	<b>1,562,223.81</b>	<b>1,634,748.21</b>	<b>1,131,454.90</b>	<b>1,025,971.46</b>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的负债余额分别为1,025,971.46万元、1,131,454.90万元、1,634,748.21和1,562,223.81万元，2015年末和2016年末总负债余额较期初分别增加了105,483.44万元和503,293.31万元，增幅分别为10.28%和44.48%。整体来看，公司的负债总额呈逐年上涨趋势，且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是为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加大融资力度。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896,570.72万元、924,811.76万元、1,405,223.37万元和1,312,739.7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87.39%、81.74%、85.96%和84.03%，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较大。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9,400.74万元、206,643.14万元、229,524.84万元和249,484.05万元，占负

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61%、18.26%、14.04% 和 15.97%。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

### (1) 短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6,406.37 万元、589,011.65 万元、828,679.20 万元和 843,110.2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0.84%、52.06%、50.69% 和 53.97%。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发行人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大了融资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短贷长用的情形，无已到期但未归还的或逾期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	5,157.46	1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81,289.78	46,100.00	35,024.02
质押、保证借款	127,443.11	54,116.95	6,000.00
质押借款	165,478.19	112,000.00	0.00
抵押借款		880.00	24,600.00
保证借款	367,685.23	358,757.24	231,782.35
信用借款	86,782.88	12,000.00	9,000.00
合计	<b>828,679.20</b>	<b>589,011.65</b>	<b>316,406.37</b>

### (2) 应付票据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74,752.58 万元、202,844.82 万元、252,967.28 万元和 214,968.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03%、17.93%、15.47% 和 13.76%。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2,967.28	197,849.14	159,752.58
商业承兑汇票	-	4,995.68	15,000.00
合计	<b>252,967.28</b>	<b>202,844.82</b>	<b>174,752.58</b>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发行人应付票据的发生额分别为437,116.22万元、379,414.44万元、295,489.61万元和57,355.0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 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方	对方名称	与发行人 的关系	采购内容	开具的金额	期限	
						起	止
1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产品	22,000.00	2016/5/16	2017/5/16
					5,000.00	2016/7/6	2017/1/6
					3,000.00	2016/7/22	2017/1/20
					7,250.00	2016/8/4	2017/8/4
					3,000.00	2016/9/7	2017/3/3
					1,075.00	2016/9/21	2017/3/20
<b>合计</b>					<b>41,325.00</b>		
2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恩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产品	6,000.00	2016/3/8	2017/3/8
					17,000.00	2016/5/13	2017/5/13
					9,720.00	2016/5/18	2017/5/18
					977.00	2016/9/21	2017/3/20
					<b>33,697.00</b>		
3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盈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产品	9,613.00	2016/5/18	2017/5/17
					2,020.91	2016/7/13	2017/1/13
					3,100.23	2016/7/20	2017/1/20
					3,850.43	2016/7/22	2017/1/22
					2,000.00	2016/8/1	2017/2/1
					1,000.10	2016/8/26	2017/2/26
					700.03	2016/9/2	2017/3/2
					3,000.00	2016/12/29	2017/6/22
					<b>25,284.70</b>		

4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美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产品	7,000.00	2016/7/29	2017/7/29
					3,000.00	2016/9/13	2017/3/10
					2,700.00	2016/9/19	2017/3/17
					3,000.00	2016/11/14	2017/5/12
					3,000.00	2016/11/23	2017/5/19
					3,000.00	2016/12/29	2017/6/23
					<b>21,700.00</b>		
5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潮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产品	4,285.00	2016/8/11	2017/2/11
					2,000.00	2016/11/4	2017/5/4
					<b>6,285.00</b>		
	<b>前五名合计</b>				<b>128,291.70</b>		

## 201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方	对方名称	与发行人 的关系	采购内容	开具的金额	期限	
						起	止
1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恩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产品	2,001.22	2015/7/13	2016/1/13
					3,862.85	2015/7/22	2016/1/22
					5,000.00	2015/8/4	2016/8/4
					5,000.00	2015/8/6	2016/2/6
					3,000.00	2015/8/14	2016/2/14
					2,995.68	2015/8/21	2016/2/21
					1,830.70	2015/8/10	2016/2/10
					698.32	2015/9/2	2016/3/2
					4,993.00	2015/9/17	2016/3/14
					6,150.00	2015/9/23	2016/3/23
					1,246.01	2015/10/19	2016/4/17
					1,045.36	2015/10/28	2016/4/28
					8,990.00	2015/11/17	2016/5/12
					3,000.00	2015/12/3	2016/6/3
					2,000.00	2015/12/14	2016/6/14
					5,710.00	2015/12/14	2016/6/14
<b>合计</b>					<b>57,523.15</b>		
2	深圳市腾邦物流	深圳市深博宏科	非关联方	电子产品	33,400.00	2015/7/2	2016/7/2

	股份有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							
	<b>合计</b>				<b>33,400.00</b>				
3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产品	4,285.00	2015/8/3	2016/2/3		
					2,800.00	2015/8/13	2016/2/5		
					2,800.00	2015/8/7	2016/2/2		
					1,910.36	2015/8/10	2016/2/10		
					2,800.00	2015/8/10	2016/2/5		
					991.38	2015/8/26	2016/2/26		
					10,000.00	2015/8/4	2016/8/4		
					4,001.50	2015/9/25	2016/3/25		
	<b>合计</b>				<b>29,588.24</b>				
4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产品	9,626.40	2015/11/18	2016/5/16		
					9,953.09	2015/11/19	2016/5/18		
					780.59	2015/12/11	2016/6/11		
					8,560.39	2015/12/11	2016/6/10		
	<b>合计</b>				<b>28,920.47</b>				
5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凯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产品	3,092.51	2015/7/20	2016/1/20		
					4,570.00	2015/8/4	2016/8/4		
					2,000.00	2015/8/21	2016/2/21		
					5,689.08	2015/9/21	2016/3/17		
					1,332.00	2015/9/30	2016/3/30		
	<b>合计</b>				<b>16,683.59</b>				
	<b>前五名合计</b>				<b>166,115.46</b>				

201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方	对方名称	与发行人 的关系	采购内容	开具的金额	期限	
						起	止
1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产品	2,603.58	2014/7/7	2015/1/2
					998.67	2014/7/8	2015/1/4
					2,001.75	2014/7/17	2015/1/12
					2,710.00	2014/7/25	2015/1/23
					999.95	2014/8/13	2015/2/9
					1,196.06	2014/8/27	2015/2/17

					1,000.00	2014/8/19	2015/2/19
					929.97	2014/9/9	2015/3/6
					2,000.00	2014/9/9	2015/3/6
					800.80	2014/9/9	2015/3/9
					2,970.00	2014/9/23	2015/3/20
					2,980.00	2014/9/26	2015/3/24
					988.96	2014/10/13	2015/4/13
					2,200.00	2014/10/24	2015/4/21
					999.45	2014/10/29	2015/4/27
					2,980.00	2014/11/7	2015/5/5
					2,085.00	2014/11/19	2015/5/18
					999.25	2014/11/27	2015/5/26
					998.48	2014/12/16	2015/6/15
	<b>合计</b>				<b>32,441.91</b>		
2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国泰里八庄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煤炭	3,000.00	2014/7/21	2015/1/21
					3,000.00	2014/8/27	2015/2/27
					8,500.00	2014/10/10	2015/3/6
					2,500.00	2014/9/15	2015/3/14
					4,000.00	2014/9/26	2015/3/25
					<b>21,000.00</b>		
3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澎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产品	2,002.05	2014/7/9	2015/1/9
					490.52	2014/7/18	2015/1/18
					3,000.00	2014/8/20	2015/2/5
					600.00	2014/8/28	2015/2/28
					4,300.39	2014/9/18	2015/3/18
					2,017.46	2014/9/23	2015/3/20
					2,940.00	2014/12/15	2015/6/15
					820.00	2014/12/2	2015/6/2
					<b>16,170.41</b>		
4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凯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产品	1,900.00	2014/9/25	2015/3/25
					900.12	2014/10/9	2015/4/9
					2,450.10	2014/9/2	2015/2/27
					3,000.00	2014/10/20	2015/4/15
					2,600.24	2014/11/11	2015/5/8

				3,000.00	2014/12/25	2015/6/23	
				2,020.00	2014/12/3	2015/6/1	
	<b>合计</b>			<b>15,870.46</b>			
5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子产品	2,000.00	2014/6/16	2014/12/17
					3,000.00	2014/7/10	2015/1/10
					3,005.41	2014/7/16	2015/1/16
					1,425.56	2014/7/28	2015/1/28
					2,700.00	2014/8/22	2015/2/22
					295.00	2014/9/18	2015/3/18
					1,080.00	2014/10/17	2015/4/17
					1,000.13	2014/10/28	2015/4/28
					800.10	2014/10/28	2015/5/8
					<b>15,306.19</b>		
	<b>前五名合计</b>			<b>100,788.98</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法的、无商业背景的内部票据融资行为。

### (3) 应付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3,608.96万元、28,483.25万元、69,881.37万元和52,165.2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25%、2.52%、4.27%和3.34%。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货款，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以1年以内应付账款为主，公司按账龄分类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比例（%）	应付账款	比例（%）	应付账款	比例（%）
1年以内	67,112.36	96.04	24,746.50	86.88	37,919.62	86.96
1至2年	683.48	0.98	3,584.45	12.58	4,687.99	10.75
2至3年	2,049.57	2.93	105.76	0.37	621.40	1.42
3至4年	35.96	0.05	46.15	0.16	136.05	0.31
4至5年					60.96	0.14
5年以上			0.39	0.01	182.94	0.42

<b>合计</b>	<b>69,881.37</b>	<b>100.00</b>	<b>28,483.25</b>	<b>100.00</b>	<b>43,608.96</b>	<b>100.00</b>
-----------	------------------	---------------	------------------	---------------	------------------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州潮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6.12	13.26	1 年以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4.64	10.04	1 年以内
利亨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9.56	8.7	1 年以内
东益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4.10	8.11	1 年以内
深圳市风驰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9.49	5.05	1 年以内
<b>合计</b>		<b>31,553.92</b>	<b>45.16</b>	

#### (4) 预收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63,149.17 万元、16,969.05 万元、17,880.81 万元和 17,731.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16%、1.50%、1.09% 和 1.13%，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的货款。虽然预收货款在会计准则上被计为负债，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才能结转为营业收入，但实际上预收款项的增多表明企业销售情况良好，同时有利于缓解现金流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类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比例（%）	预收款项	比例（%）	预收款项	比例（%）
1 年以内	11,502.27	64.33	12,004.21	70.74	55,939.19	88.58
1 至 2 年	2,063.75	11.54	3,397.15	20.02	3,217.96	5.10
2 至 3 年	2,813.46	15.73	1,525.54	8.99	1,694.26	2.68
3 至 4 年	1,501.33	8.40	40.88	0.24	169.47	0.27
4 至 5 年					1,522.44	2.41
5 年以上			1.26	0.01	605.86	0.96
<b>合计</b>	<b>17,880.81</b>	<b>100.00</b>	<b>16,969.05</b>	<b>100.00</b>	<b>63,149.17</b>	<b>100.00</b>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深圳市宇皓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1.54	11.92	2至3年
包头市恒特伟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8.39	3至4年
广州市金佳信通信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6.48	7.92	1年以内
深圳市现代创新发展研究院	非关联方	1,052.50	5.89	1年以内
江门市思迈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05	5.21	1至2年
<b>合计</b>		<b>7,032.57</b>	<b>39.33</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 (5) 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77,806.24万元、46,858.89万元、133,053.49万元和79,852.2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08%、4.14%、8.14%和5.11%。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义顺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973.21	1年以内	11.25
深圳市杰瑞兴华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937.37	1年以内	11.23
MR GAO BIN PASSPORT NO. KJ0059201	往来款	7,312.81	1年以内	5.50
深圳市深博宏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67.82	1年以内	4.94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21.43	1年以内	3.92
<b>合计</b>		<b>49,012.64</b>		<b>36.84</b>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0,589.00万元、39,903.74万元、88,821.24万元和88,821.2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663.73	37,125.05	19,738.86
1年内到期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3,157.51	2,778.69	850.14
<b>合计</b>	<b>88,821.24</b>	<b>39,903.74</b>	<b>20,589.00</b>

其中，1年内到期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系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腾邦国际产生。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	-	19,000.00
质押借款	48,000.00	-	-
抵押借款	66.11	-	738.86
保证借款	37,597.62	37,125.05	-
<b>合计</b>	<b>85,663.73</b>	<b>37,125.05</b>	<b>19,738.86</b>

#### (7) 长期借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82,957.67万元、112,717.20万元、131,019.25万元和151,019.25万元，2015年末较年初增加29,759.53万元，增幅35.87%，2016年末较年初增加18,302.05万元，增幅16.24%，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新增配套的长期贷款。

最近三年，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8,000.00	18,800.00	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000.00	-	-
抵押、保证借款	27,352.42	-	-

抵押借款	19,749.64	20,000.00	48,000.00
质押借款	-	48,000.00	0.00
保证借款	45,917.20	25,917.20	34,957.67
合计	<b>131,019.25</b>	<b>112,717.20</b>	<b>82,957.67</b>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二）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8,057.48</b>	<b>32,921.25</b>	<b>34,106.13</b>	<b>-20,152.05</b>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996.31	783,374.86	970,181.21	689,745.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51.16	379,718.65	658,313.41	835,58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639.91	804,515.99	825,474.24	662,286.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18.35	271,070.03	714,804.17	855,59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123.76</b>	<b>-179,326.23</b>	<b>-214,260.44</b>	<b>-106,563.11</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750.19</b>	<b>146,875.23</b>	<b>244,475.41</b>	<b>120,049.86</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3,627.35</b>	<b>231.03</b>	<b>64,408.13</b>	<b>-7,145.93</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996.31	783,374.86	970,181.21	689,74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9088	109.66	1,536.17	185.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51.16	379,718.65	658,313.41	835,58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61,748.75</b>	<b>1,163,203.17</b>	<b>1,630,030.79</b>	<b>1,525,518.5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639.91	804,515.99	825,474.24	662,28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2.10	37,849.81	31,289.22	14,18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0.91	16,846.09	24,357.04	13,61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18.35	271,070.03	714,804.17	855,590.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3,691.26</b>	<b>1,130,281.92</b>	<b>1,595,924.66</b>	<b>1,545,670.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57.48</b>	<b>32,921.25</b>	<b>34,106.13</b>	<b>-20,152.05</b>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52.05 万元、34,106.13 万元、32,921.25 万元和 8,057.48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且维持在良好的水平。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腾邦国际下属融易行发放贷款较多所致，融易行发放贷款在会计处理上属于经营活动。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主要是政府补助、利息收入以及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主要是经营费用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福建省高远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分公司	非上下游			
府谷县鑫宇商贸有限公司	上游		1,650.00	
广德诚久商贸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300.00	
广东全程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游		1,000.00	800.00
浩沣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5,000.00
惠州市大亚湾金恒实业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3,800.00
惠州市明诚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19,200.00
惠州市三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2,800.00	
嘉和企业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建邦集团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山西国泰里八庄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上游			5,000.00
深圳大兴通商汽车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110.00

深圳德古赛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6,100.00	
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360.01	250.00
深圳市邦必达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17,322.43	51,724.60	30,435.23
深圳市成兆达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59,245.00	114,601.75
深圳市诚胜达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14,000.00
深圳市大器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3,000.00	5,000.00
深圳市德巨盛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18,945.28	32,220.00	34,190.00
深圳市德诺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深圳市德融泰实业有限公司	上游		6,000.00	8,000.00
深圳市德士佳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7,000.00
深圳市棣之华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8,230.85	4,217.14	311.69
深圳市恩瑞实业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3,000.00	
深圳市福田区鼎兴达电子商行	非上下游			
深圳市广元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7,000.00
深圳市国泰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700.00	
深圳市浩沣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10,000.00	
深圳市红雨彤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深圳市鸿盛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15,000.00
深圳市华智杰洋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5,000.00	10,000.00
深圳市凰霆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3,000.00
深圳市汇通天下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10,000.00
深圳市佳永隆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5,000.00	
深圳市杰瑞兴华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50,137.49	
深圳市金港盛投资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10,000.00	
深圳市金港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7,200.00	
深圳市金海辉节能管理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深圳市金纪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3,000.00	
深圳市金润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1,000.00	2,000.00
深圳市金枝兰矿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500.00
深圳市科信恒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28,532.56	23,905.00	9,500.00
深圳市莱布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2,067.14	
深圳市朗科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游	1,635.56	8,410.00	22,927.44
深圳市立卓尔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39,817.38	67,433.15	122,883.15
深圳市迈可尼仪器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7,000.00

深圳市美鑫诺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23,961.26	4,730.00	5,070.00
深圳市明宇东科技有限公司	上游		2,653.34	
深圳市奇德昌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23,000.00	5,800.00
深圳市钱爸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2,500.00	
深圳市轻松行科技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456.00	138.91
深圳市荣嘉工贸有限公司	上游	710.20	52,192.07	48,448.32
深圳市融合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游			9,000.00
深圳市融联纸品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500.00
深圳市锐鑫华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3,000.00
深圳市深博宏科技有限公司	上游		38,584.87	
深圳市深天祥建材有限公司	上游			
深圳市生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486.54	
深圳市首信汇川实业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1,000.00
深圳市双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1,000.00	
深圳市硕雨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4,500.00
深圳市未来时代电器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2,400.00
深圳市现代创新发展基金会	非上下游		7,000.00	
深圳市鑫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5,000.00
深圳市鑫源瑞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7,000.00
深圳市兴桂华商业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5,000.00
深圳市旭利腾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4,500.00	4,900.0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3,000.00	
深圳市亿万家燃料投资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10,000.00
深圳市义顺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游		50,639.86	
深圳市银澎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12,000.00
深圳市永通宝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7,000.00	
深圳市友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深圳市友胜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1,000.00	
深圳市真明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深圳市志联兴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4,800.00	8,200.00
深圳市致力永恒贸易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3,000.00
深圳市钟国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510.00
深圳银盛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深圳盈瑞顺贸易有限公司	上游			17,800.00

泰明国际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	上游			
五寨县晋宇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下游		800.00	
浙江天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上游			5,022.6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下游			10,000.00
中城贸易有限公司	非上下游			
经营费用支付的现金		35,464.62	30,859.50	10,079.21
香港上市公司往来支付的现金		1,166.49	94.96	
深圳上市公司往来支付的现金		7,188.49	56,597.08	1,271.15
其他往来支付的现金		75,178.96	54,355.16	143,320.07
保证金、押金支付的现金		7,302.63	2,597.08	3,854.77
借款、备用金支付的现金		1,113.32	79.24	74,521.89
其他支付的现金			8.94	1,644.44
<b>合计</b>		<b>271,070.03</b>	<b>714,804.17</b>	<b>855,590.68</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发行人向境外葡萄酒供应商进行采购时，向供应商委托的国内收款方支付的订单保证金，根据发行人与境外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待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完成付汇后，该保证金将退回至发行人。随着进口贸易、转口贸易的付汇程序日趋简易，发行人对外付汇日趋便捷，发行人将逐步减少并取消向境外葡萄酒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商业模式，预计未来向上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将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上下游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根据发行人签订的资金往来协议，虽然该等资金占用行为均未明确具体的偿还期限，但在满足法律文件约定的情况下（如有）发行人有权要求资金占用方随时偿还该等款项，对于逾期不偿还的，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收取每天千分之三的罚息。同时，发行人股东钟百胜、段乃琦于2016年10月2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采取各项措施，严格执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尽量杜绝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非经营型往来款的发生。若因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致使公司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承诺人钟百胜、段乃琦将对本次债券的足额兑付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5.84	28,242.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967153	2,001.01	243.28	30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78	209.88	230.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9.25		1,146.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0	533.60	3,916.34	1,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77.81</b>	<b>31,621.53</b>	<b>4,369.50</b>	<b>2,681.4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7.17	8,606.62	11,679.34	6,79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53.22	193,257.24	223,246.68	99,850.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42.22	6,713.90	-16,412.42	602.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96	2,370.00	116.34	2,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901.56</b>	<b>210,947.76</b>	<b>218,629.94</b>	<b>109,244.5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23.76</b>	<b>-179,326.23</b>	<b>-214,260.44</b>	<b>-106,563.11</b>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563.11万元、-214,260.44万元、-179,326.23万元和-7,123.7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支出较大，公司收购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投资活动流出现金量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				

<b>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10	8,859.47	24,002.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59.47	1,9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43.84	1,440,738.39	917,685.50	609,616.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29.87	213,920.41	209,772.21	248,986.1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3,873.81</b>	<b>1,663,518.28</b>	<b>1,151,460.61</b>	<b>858,602.7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755.65	1,186,218.12	641,313.79	423,429.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65.98	40,143.66	29,189.19	20,722.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12.48	412.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35.32	290,281.27	236,482.22	294,401.0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1,123.62</b>	<b>1,516,643.05</b>	<b>906,985.20</b>	<b>738,552.9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50.19</b>	<b>146,875.23</b>	<b>244,475.41</b>	<b>120,049.86</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未来，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扩张，资金需求将不断加大，存在一定的筹资需求。发行人将继续维持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等融资渠道，维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和盈利水平。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5	0.84	0.93	0.95
速动比率（倍）	0.80	0.80	0.88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8.50%	79.51%	74.92%	83.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9	2.58	5.00	2.36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对财务杠杆的使用较为谨慎，在控制整体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并匹配长期债务的融资周期与供应链物流业务的回款周期。

(1)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3%、74.92%、79.51% 和 78.50%，报告期内负债总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张，有息负债余额有所增长。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回落，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资产规模逐年上升且上升比重大于负债，发行人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投资性房地产等，其中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余额逐年增长，从而导致资产规模逐年上升。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融资力度增加，负债总额有所增加。

(2)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93、0.84 和 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88、0.80 和 0.80，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小于 1，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基本可以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利息保障系数分别为 2.36、5.00、2.58 和 2.39。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保障系数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各期 EBITDA 对财务支出的覆盖情况良好，其中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多，利润总额较大，EBITDA 较大。

总体而言，公司的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负债率水平良好，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未偿付的情况，公司付息偿债能力较强。

## 2、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8.82	6.65	9.10	18.37

存货周转率（年化）	44.41	29.03	29.02	29.83
总资产周转率（年化）	1.20	0.85	0.86	0.73

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商旅服务、供应链物流、资产管理等多个领域，其中供应链物流业务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

发行人与供应链物流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	2016年度总资产周转率
1	600180.SH	瑞茂通	10.55	59.45	1.53
2	002183.SZ	怡亚通	5.72	8.01	1.55
3	600397.SH	安源煤业	3.46	12.56	0.36
4	600711.SH	盛屯矿业	21.16	21.86	1.4
5	603128.SH	华贸物流	5.14	50.93	1.79
6	300013.SZ	新宁物流	2.25	6.85	0.41
7	300350.SZ	华鹏飞	2.63	2.64	0.29
8	002245.SZ	澳洋顺昌	4.07	4.28	0.53
9	600057.SH	象屿股份	45.63	14.69	3.97
10	600787.SH	中储股份	14.39	3.68	0.88
平均			<b>9.39</b>	<b>18.50</b>	<b>1.27</b>
发行人			<b>6.65</b>	<b>29.03</b>	<b>0.85</b>

发行人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665，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受商业银行按揭贷款额度下降、贷款审核周期延长以及公司分期收款销售规模增长的影响，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由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 29.0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供应链物流行业的存货主要以库存商品为主，存货周转率受到所经营的商品类型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从事葡萄酒、3C 产品和保健品的物流业务，产品的周转较为快捷，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发行人 2016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为 0.85，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除供应链物流外，还从事一定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对资产规模较大。

#### （四）盈利能力分析

## 1、总体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07,485.12</b>	<b>1,519,439.77</b>	<b>1,184,873.16</b>	<b>902,612.50</b>
其中：营业收入	607,485.12	1,519,439.77	1,184,873.16	902,612.50
<b>二、营业总成本</b>	<b>599,235.87</b>	<b>1,503,321.81</b>	<b>1,129,182.62</b>	<b>905,973.02</b>
其中：营业成本	573,307.50	1,394,124.70	1,077,237.75	846,230.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0.00	2,424.97	4,403.48	2,468.03
销售费用	1,329.51	6,769.15	3,319.34	4,451.71
管理费用	14,356.18	59,003.64	45,516.58	16,728.89
财务费用	10,307.63	37,260.38	35,454.47	17,088.09
资产减值损失	-284.96	3,706.94	-36,749.01	19,005.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21,058.42	53,506.17	27,405.37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31.98	4,263.36	563.51	34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8,781.22</b>	<b>41,471.76</b>	<b>109,760.23</b>	<b>24,388.73</b>
加：营业外收入	397.75	3,633.88	1,830.66	78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0.21	819.49	544.97	3,405.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b>	<b>8,988.77</b>	<b>44,286.16</b>	<b>111,045.93</b>	<b>21,767.96</b>
减：所得税费用	2,443.01	12,511.30	31,461.54	7,894.2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b>6,545.76</b>	<b>31,774.86</b>	<b>79,584.39</b>	<b>13,873.6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3,056.61	14,544.21	61,573.11	3,072.95
少数股东损益	3,489.15	17,230.65	18,011.28	10,800.7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b>	<b>-191.86</b>	<b>-771.41</b>	<b>76,526.54</b>	<b>53,268.57</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86	-453.52	38,728.88	53,056.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86	-453.52	38,728.88	53,056.0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86	-453.52	-291.74	127.14
6、其他	0.00	0.00	39,020.61	52,928.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317.89	37,797.67	212.57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353.90</b>	<b>31,003.45</b>	<b>156,110.93</b>	<b>67,142.2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4.75	14,090.70	100,301.98	56,128.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9.15	16,912.75	55,808.95	11,013.30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02,612.50 万元、1,184,873.16 万元、1,519,439.77 万元和 607,485.12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趋势。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2.95 万元、61,573.11 万元、14,544.21 万元和 3,056.61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 2015 年

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另一方面主要是因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大。

## 2、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7,485.12	100.00%	1,519,337.77	99.99%	1,184,873.16	100.00%	902,612.5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102.00	0.0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b>607,485.12</b>	<b>100.00%</b>	<b>1,519,439.77</b>	<b>100.00%</b>	<b>1,184,873.16</b>	<b>100.00%</b>	<b>902,612.50</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几乎均为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高水平。

###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流收入	2,412.10	0.40%	16,317.65	1.07%	16,082.14	1.36%	12,587.34	1.39%
租金收入	2,280.55	0.38%	7,847.71	0.52%	4,100.06	0.35%	2,147.69	0.24%
销售收入	543,683.76	89.50%	1,363,628.27	89.75%	1,069,173.79	90.24%	839,406.59	93.00%
服务收入	734.04	0.12%	3,519.77	0.23%	2,696.84	0.23%	2,104.11	0.23%
商旅服务收入	58,374.67	9.61%	128,024.37	8.43%	92,820.32	7.83%	46,366.77	5.14%
合计	<b>607,485.12</b>	<b>100.00%</b>	<b>1,519,337.77</b>	<b>100.00%</b>	<b>1,184,873.16</b>	<b>100.00%</b>	<b>902,612.50</b>	<b>100.00%</b>

#### 1) 物流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物流收入 12,587.34 万元、16,082.14 万元、16,317.65 万元和 2,41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36%、1.07% 和 0.4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物流收入主要来自于深圳市腾邦价值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从事的运输服务，通过建设互联网平台，利用物流公司富裕运力，开展价值链物流运输业务，其中轮胎配送为物流板块核心业务。

公司设立互联网平台，根据客户配送需求生产电子订单，由合作物流公司在线完成业务承接，能够实现高效的业务和物流资源衔接，目前公司已成为普利司通在国内最主要的轮胎配送商。报告期内，公司物流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轮胎运输量的增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轮胎运输量分别为533万条、700万条和800万条。

## 2) 租金收入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租金收入2,147.69万元、4,100.06万元、7,847.71万元和2,280.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4%、0.35%、0.52%和0.3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金收入主要来自于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的房产出租收入。

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公司为开展物流贸易业务，在深圳福田地区购置土地，用于仓储及办公设施建设。随着深圳经济及城区发展，目前公司原有的部分仓储用地，已逐渐成为深圳经济腹地。目前，随着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将部分土地使用权及附属房地产用于设立深圳（福田）国际互联网金融产业园（以下简称“金融产业园”）。公司金融产业园，位于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内，规划运营建筑面积70万平方米，建设福田保税区最大的专业化服务型园区。目前，金融产业园现已入驻企业近百家，涵盖网贷、众筹、保险、理财、基金等多项互联网+金融业务，金融资源丰富。同时基于福田保税区优势，金融产业园以“产业实体+互联网金融”为战略，以“创新金融小微企业孵化+基金总部孵化”为定位，融合跨境电商、保税金融、高端商品保税展示交易、要素交易平台、现代物流等新兴业态于一体，全力助推保税区转型升级。此外，公司规划在保税区内建设盐田港仓库，用于开展跨境电商平台专用仓库。

整体而言，随着金融产业园区位及产业优势不断加强，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向好，租金收入持续增长。

### 3) 销售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39,406.59 万元、1,069,173.79 万元、1,363,628.27 万元和 543,683.76 万元，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0%、90.24%、89.75% 和 89.50%，销售收入是营业收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分为转口贸易收入和国内贸易收入两个板块，转口贸易主要是葡萄酒业务，国内贸易主要是电子产品业务，以 3C 产品为主。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葡萄酒贸易	42.47	78.11%	77.90	57.13%	89.58	83.78%	64.22	76.51%
3C 产品贸易	4.90	9.01%	20.83	15.27%	11.25	10.52%	11.43	13.61%
煤炭贸易	-	-	-	-	0.52	0.48%	5.19	6.19%
五金贸易	-	-	-	-	1.53	1.43%	2.89	3.44%
大健康产品贸易	0.91	1.67%	3.64	2.67%	3.68	3.44%	-	-
其他	6.09	11.20%	34.00	24.93%	0.36	0.34%	0.21	0.24%
销售收入合计	<b>54.37</b>	<b>100.00%</b>	<b>136.36</b>	<b>100.00%</b>	<b>106.92</b>	<b>100.00%</b>	<b>83.94</b>	<b>100.00%</b>

公司于 2008 年进入葡萄酒领域，以经营转口贸易为主，同时依托深圳保税区开展保税贸易。公司转口贸易业务均在香港地区开展，借助于香港自由贸易区和葡萄酒集散中心优势，实现集中转运和分流。公司拥有葡萄酒供应端优势，下游主要辐射亚太市场，以中国和东南亚等为主，国内葡萄酒市场增长为国际葡萄酒贸易带来较大利好，加之公司业务资源积累，葡萄酒贸易规模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业务发展迅速。

公司 3C 产品贸易业务主要依托于深圳市华强北电子产业集聚效应，为厂家提供供应链服务，同时为品牌代理经销商提供国内采购执行服务，产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等。3C 产品贸易业务为公司传统业务，具备客户群体集中、风险易于把控的特点，合作客户包括“三星”、“华为”、“苹果”、“中兴”等知名品牌。近年来，公司在 3C 产品贸易领域一贯维持稳定经营原则，加强对市场

的拓展，最近三年业务规模逐年增加。

除葡萄酒贸易收入和 3C 产品贸易收入外，公司的销售收入还包含少量保健产品贸易收入，该收入来自于子公司腾邦控股有限公司（原港股上市公司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保健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 亿元和 3.64 亿元。

#### 4) 服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服务收入 2,104.11 万元、2,696.84 万元、3,519.77 万元和 734.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23%、0.23% 和 0.1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服务收入主要是培训收入以及少量供应链服务收入。

#### 5) 商旅服务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商旅服务收入 46,366.77 万元、92,820.32 万元、128,024.37 万元和 58,374.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7.83%、8.43% 和 9.6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商旅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上市子公司腾邦国际提供的机票代理服务，还有少量金融服务收入，来自于腾邦国际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商旅服务业务收入和金融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旅服务收入	5.84	100.00%	12.80	100.00%	9.28	100.00%	4.64	100.00%
其中：商旅服务	5.02	85.94%	9.55	74.56%	5.87	63.25%	3.60	77.59%
金融服务	0.82	14.06%	3.26	25.44%	3.41	36.75%	1.04	22.41%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执行“‘旅游×互联网×金融’，建设大旅游生态圈”战略，进一步加强金融与大旅游生态圈各业务版块的融合，提升收益空间；同时，不断丰富旅游产品，增强公司在旅游市场的布局。2016 年，公司整体业

绩较去年同期取得了较好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28,024.37 万元，同比增长 37.93%。

## (2)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物流收入	419.52	17.39%	3,582.15	21.95%	4,215.87	26.21%	2,642.97	21.00%
租金收入	1,032.37	45.27%	3,858.79	49.17%	1,573.69	38.38%	1,505.18	70.08%
销售收入	18,218.18	3.35%	63,409.34	4.65%	54,677.67	5.11%	20,421.68	2.43%
服务收入	351.58	47.90%	1,705.04	48.44%	1,358.89	50.39%	1,423.87	67.67%
商旅服务收入	14,143.32	24.23%	52,657.75	41.13%	45,809.29	49.35%	30,388.37	65.54%
合计	<b>34,164.96</b>	<b>5.62%</b>	<b>125,213.07</b>	<b>8.24%</b>	<b>107,635.41</b>	<b>9.08%</b>	<b>56,382.07</b>	<b>6.25%</b>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分别为 56,382.07 万元、107,635.41 万元、125,213.07 万元和 34,164.96 万元，最近三年毛利水平逐年提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5%、9.08%、8.24% 和 5.62%，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4 年销售业务包含部分煤炭和五金业务，盈利水平较低，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

### 1) 物流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物流收入实现毛利分别为 2,642.97 万元、4,215.87 万元、3,582.15 万元和 419.5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00%、26.21%、21.95% 和 17.39%，最近三年物流板块毛利率相对稳定。

### 2) 租金收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发行人租金收入实现毛利分别为 1,505.18 万元、1,573.69 万元、3,858.79 万元和 1,032.3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0.08%、38.38%、49.17% 和 45.27%，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租金收入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自 2015 年开始，深圳福保赛格实业有限公司的

部分租赁业务采用承租后转租的方式实现租金收入，成本为承租费，导致毛利率较低。

### 3) 销售收入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发行人销售收入实现毛利分别为20,421.68万元、54,677.67万元、63,409.34万元和18,218.1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43%、5.11%、4.65%和3.35%，2014年销售收入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2014年煤炭业务结转的成本较高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葡萄酒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5%、2.99%和3.54%，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葡萄酒品类结构变化使得初始获利空间窄幅波动，2014年以来，海外直采模式受到的市场认可度大幅提升，海外葡萄酒直采模式下的成本优势使得葡萄酒进口竞争更趋激烈，在该因素的影响下，公司葡萄酒贸易环节的初始获利能力受到一定削弱。

最近三年，发行人3C产品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37%、2.33%和1.97%，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2016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电池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保健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6.26%和67.24%，报告期内维持在较高水平，但保健产品业务收入相对较少，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小。

### 4) 服务收入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发行人服务收入实现毛利分别为1,423.87万元、1,358.89万元、1,705.04万元和351.5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7.67%、50.39%、48.44%和47.90%，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 5) 商旅服务收入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发行人商旅服务收入实现毛利分别为30,388.37万元、45,809.29万元、52,657.75万元和14,143.3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5.54%、49.35%、41.13%和24.23%，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有所下

降，主要是由于“提直降代”导致机票代理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及毛利率较低的旅游业务收入占比增高所致。

### (3) 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1,329.51	6,769.15	3,319.34	4,451.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2%	0.45%	0.28%	0.49%
管理费用	金额	14,356.18	59,003.64	45,516.58	16,728.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6%	3.88%	3.84%	1.85%
财务费用	金额	10,307.63	37,260.38	35,454.47	17,088.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0%	2.45%	2.99%	1.89%
合计	金额	<b>25,993.33</b>	<b>103,033.17</b>	<b>84,290.40</b>	<b>38,268.69</b>
	占营业收入比例	<b>4.28%</b>	<b>6.78%</b>	<b>7.11%</b>	<b>4.24%</b>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4%、7.11%、6.78%和4.28%。

####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费、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也逐步上升。

####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相关的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办公费用等，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等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向增长。

####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3,285.45	29,697.87	19,488.73
减：利息收入	1,784.02	4,044.01	5,638.2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失	77.29	4,048.44	205.08
减：汇兑收益	1,661.67	-	-
贴现利息	386.94	236.44	6.27
融资手续费及其他杂费	6,956.38	5,515.72	3,026.29
<b>合计</b>	<b>37,260.38</b>	<b>35,454.47</b>	<b>17,088.09</b>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保持快速增长，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由于业务规模增大，相应的借款金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第二，由于发行人受到行业调控政策影响，最近三年融资环境持续收紧，市场融资利率升高，高于同期银行开发贷款利率，由此导致财务费用上升较快。

####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005.86 万元、-36,749.01 万元、3,706.94 万元和-284.96 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发放贷款减值损失。

发行人 2015 年资产减值准备冲回 36,749.0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大幅收回，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发行人 2014 年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形成原因	利率	期限	期末余额	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	10%	20%	30%	50%	100%	
深圳市经纬商道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款	0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17,477.33			109.75	17,367.57			5,232.22
深圳市朗科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款	0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28,564.24	28,564.24						856.93
深圳市荣嘉工贸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款	0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73,416.11	54,222.91	19,15		43.20			3,554.65
深圳市钟国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款	0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44,605.63			1,855.14	22.74	42,284.18	443.57	21,963.51
深圳市德巨盛贸易	非经营性往来款	0	无固定期限，随时	28.19	28.19						845.70

有限公司			有权要求 偿还								
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款	0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5,263.36				5		5,213.36	5,228.36
合计				197,516.67	110,977.15	19,15	1,964.89	17,483.51	42,284.18	5,656.92	37,681.36

发行人 2014 年末大额其他应收款 2015 年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形成原因	利率	期限	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 减少金额	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 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	10%	20%	30%	50%	100%	
深圳市经纬商道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款	0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540.42	16,936.91	540.42						16.21
深圳市朗科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款	0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242.68	28,321.56	242.68						7.28
深圳市荣嘉工贸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款	0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权要求偿还		73,416.11							

			偿还									
深圳市钟国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款	0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杈要求偿还		44,605.63							
深圳市德巨盛贸易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款	0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杈要求偿还		28.19							
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款	0	无固定期限，随时有杈要求偿还		5,263.36							
合计				783.10	196,733.57	783.10						23.49

综上，发行人 2014 年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于 2015 年减少 196,733.57 万元，主要是为上下游产业链提供融资的非经营性往来款的收回，对应的坏账准备转回 37,657.87 万元。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和主承销商对于发行人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收回未见异常，坏账计提与会计政策相符。

####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7,405.37 万元、53,506.17 万元、21,058.4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2.37%、48.75%、50.78% 和 0.00%，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营业利润中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增长主要是由于所投资的房地产增值所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产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系公司自持物业，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

#### （6）投资收益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43.88 万元、563.51 万元、4,263.36 万元和 531.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

#### （7）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84.56 万元、1,830.66 万元、3,633.88 万元和 397.75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和罚款或赔款收入等。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05.33 万元、544.97 万元、819.49 万元和 190.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和非同一控制合并新增收购款等。

### （五）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情况概述”之“4、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 （六）管理层意见

对于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持平，总体资产周转水平较强；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付息偿债能力，债务风险较低。

## 七、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079,793.27 万元，其中银行授信借款 667,041.91 万元，其他形式借款 345,850.92 万元，其他形式借款主要为票据融资、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等。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业务品种	授信期限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授信对象
江苏银行	10,000.00	流贷	2017-01 至 2018-01	10,000.00	-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	20,000.00	流贷	2016-07 至 2017-07	20,000.00	-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	20,000.00	粤民投	2016-09 至 2021-09	20,000.00	-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9,000.00	流贷	2015-03 至 2025-03	18,000.00	1,000.00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5,917.20	并购贷	2016-06 至 2020-06	25,917.20	-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00.00	海捣网流贷	2016-06 至 2017-06	2,000.00	-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000.00	海捣网国际贸易融资	2017-01 至 2018-01	972.62	27.38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2,000.00	固定资产融资	2016-11 至 2017-11	12,000.00	-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000.00	固定资产融资	2015-11 至 2023-11	19,000.00	1,000.00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9,600.00	流贷	2016-12 至 2017-12	19,600.00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0	综合授信	2016-05 至 2017-03	30,000.00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00.00	综合授信	2016-08 至 2017-08	10,000.00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	流贷	2016-06 至 2017-06	6,000.00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6,000.00	流贷	2015-11 至 2016-11	6,000.00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61,200.00	流贷+保函	2016-07 至 2017-07	19,985.00	41,215.00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5,000.00	流贷	2017-01 至 2018-01	5,000.00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6,000.00	综合授信	2016-04 至 2017-04	6,000.00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500.00	综合授信	2017-01 至 2018-01		2,500.00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流贷	2017-03 至 2018-03	5,000.00	5,000.00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2016-05 至 2017-05	6,000.00	14,000.00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000.00	综合授信	2016-06 至 2017-06	6,000.00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2016-06 至 2017-06	20,000.00	-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8,000.00	流贷+保函	2016-08 至 2017-08	8,000.00	30,000.00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2,500.00	流贷	2016-12 至 2017-12	2,500.00	-	厦门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180.00	流贷	2017-01 至 2018-01	999.00	181.00	云南德奥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8,000.00	TT 押汇	2017-01 至 2018-01	23,426.47	73.53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4,500.00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78,000.00	TT 押汇	2016-7 至 2017-7	44,084.36	61,318.02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流贷		35,000.00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		37,597.62		腾邦价值链有限公司
	50,000.00	盐田港项目贷	2016-12 至 2026-11	40,000.00	10,000.00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5,000.00	流贷	2016-10 至 2017-10	11,280.98	3,719.02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	TT 押汇	2016-06 至 2017-06	9,753.15	246.85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4,000.00	流贷	2016-05 至 2017-05	34,000.00	-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5,000.00	TT 押汇	2016-07 至 2017-07	9,602.87	5,397.13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400.00	流贷	2016-12 至 2017-12	8,400.00	-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0,000.00	TT 押汇	2016-6 至 2017-6	8,765.14	1,234.86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0	流贷	2016-03 至 2017-03	6,257.50	13,742.50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0	流贷	2016-06 至 2017-06	10,000.00	-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农商行	93,400.00	流贷	2016-06 至 2017-06	93,400.00	-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2,000.00	流贷	2016-11 至 2017-11	2,000.00	-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	20,000.00	流贷	2017-01 至 2018-01	10,000.00	10,000.00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b>合计</b>	<b>867,697.20</b>			<b>667,041.91</b>	<b>200,655.29</b>	
-----------	-------------------	--	--	-------------------	-------------------	--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形式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b>借款单位</b>	<b>贷款人</b>	<b>借款金额</b>	<b>借款方式</b>	<b>借款日期</b>	<b>还款日期</b>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借款	2017年1月9日	2017年7月9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借款	2017年1月12日	2017年7月12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保证借款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12月30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保证借款	2017年1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借款	2017年1月20日	2018年1月20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恒昇创富基金管理企业	5,000.00	保证借款	2017年3月16日	2017年9月16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借款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9月22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保证借款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9月28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南乾达升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9日	2017年10月9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7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4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51.00	保证借款	2016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2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1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南乾达升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8日	2017年5月8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南乾达升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5月29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1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9月5日	2017年9月5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2月23日

杭州泛美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	229.28	抵押借款	201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2日
杭州泛美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	20.22	抵押借款	2016年7月22日	2017年7月22日
杭州泛美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	294.66	抵押借款	201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2日
杭州泛美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	25.98	抵押借款	2016年7月22日	2017年7月22日
杭州泛美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	225.70	抵押借款	201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2日
杭州泛美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	19.90	抵押借款	2016年7月22日	2017年7月22日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法透户	4,953.56	保证借款	随借随还, 90天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4月6日	2017年4月6日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8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8月12日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3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8日	2017年10月8日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2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21日	2017年10月21日
云南德奥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300.00	票据融资借款	2017年3月7日	2018年3月7日
深圳市腾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48,000.00	质押借款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13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6月7日	2017年6月7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3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6月23日	2017年6月22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8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4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9.47	质押借款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9.42	质押借款	2016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9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09.30	质押借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9月8日	2021年9月8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7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高新区支行	27,270.00	质押借款	2016年7月4日	2018年7月4日
腾邦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恒生银行	7,334.90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15日	2036年12月15日
天高物流及供应链有限公司	DBSBank(HongKong)LTD	17.52	抵押、保证借款	2012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6日
合计		345,850.92			

具体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情况下所示：

### (一) 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843,110.28	<b>78.08%</b>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663.73	<b>7.93%</b>
长期借款	151,019.25	<b>13.99%</b>
<b>合计</b>	<b>1,079,793.27</b>	<b>100.00%</b>

### (二) 信用与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占比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	-	18,000.00	18,000.00	1.67%
抵押、保证借款	71,656.50	-	47,352.42	119,008.92	11.02%
质押、保证借款	60,576.82	-	20,000.00	80,576.82	7.46%
质押借款	169,978.19	48,000.00	19,749.64	237,727.83	22.02%
抵押借款	-	66.11	-	66.11	0.01%
保证借款	473,698.32	37,597.62	45,917.20	557,213.14	51.60%
信用借款	66,900.44	-	-	66,900.44	6.20%
票据融资	300.00	-	-	300.00	0.03%
<b>合计</b>	<b>843,110.28</b>	<b>85,663.73</b>	<b>151,019.25</b>	<b>1,079,793.27</b>	<b>100.00%</b>

##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长期负债比例将适当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得以改善。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 2、假设本次债券在2016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5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5亿元计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流动资产	1,179,566.54	1,229,566.54	50,000.00
非流动资产	876,566.72	876,566.72	-
资产总计	2,056,133.26	2,106,133.26	50,000.00
流动负债	1,405,223.37	1,305,223.37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229,524.84	379,524.84	150,000.00
负债总计	1,634,748.21	1,684,748.21	50,000.00
资产负债率	79.51%	79.99%	0.48%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 1) 本公司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之“（五）关联方交易”之“2、关联方担保情况”。
- 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担保的情况。
-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资产和质押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贷款人（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抵押物或担保人事项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质押借款	2014年9月29日	2017年9月13日	以工银深圳发出之人民币500,000,000.00元的SBLC(备用信用证)作质押担保。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59,172,000.00	保证借款	2015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6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红树湾支行	180,000,000.00	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保证借款	201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14日	1、深圳福保赛格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赛格储运大厦1-11层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2、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深圳福宝赛格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质押担保，评估价值2,323.073532万元； 3、深圳福保赛格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赛格储运大厦的运营收入回款作为借款保证金存入专用账户作质押担保； 4、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9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15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0日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诚联物流大楼15套房产作抵押担保。
深圳前海腾邦保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7月1日	2017年1月1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6月7日	2017年6月7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168万股质押。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3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886万股质押。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6月23日	2017年6月22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587万股质押。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8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689万股质押。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4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640万股质押。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994,725.00	质押借款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6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75 万股质押。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94,165.00	质押借款	2016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9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235万股质押。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093,046.19	质押借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证券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27,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0日	2017年5月9日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钟珈瑜、段乃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73,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7月19日	2017年2月18日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钟珈瑜、段乃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7日	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7月29日	2017年7月28日	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9月8日	2021年9月8日	腾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1.8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以钟百胜提供保证担保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30日	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2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2日	1、深圳诚联物流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诚联物流大楼房产作抵押担保; 2、刘海俭、刘小勤、深圳市汇鑫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新干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	8,5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月28日	2017年1月25日	抵押物为：曾伍军产权证号为113房地证2010字第08158号的住宅房产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宝安支行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2月24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宝安支行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2日	2017年2月28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宝安支行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3月9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福田支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3月8日	2017年3月7日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福田支行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4月5日	2017年3月27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福田支行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5月5日	2017年5月4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4月11日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4月24日	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4月21日	2017年4月17日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0日	2017年4月24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钟珈瑜、段乃琦、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天安支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9月13日	2017年5月11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钟珈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天安支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9月28日	2017年5月16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钟珈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5月19日	2017年5月19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27日	2017年5月22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钟珈瑜、段乃琦、腾邦集

						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从化支行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8月16日	2017年5月23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钟珈瑜、段乃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从化支行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8月9日	2017年5月30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从化支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8月3日	2017年6月6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从化支行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7月19日	2017年6月13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从化支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7月4日	2017年6月20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从化支行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7月12日	2017年6月26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8月18日	2017年7月13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8月12日	2017年7月18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红树湾支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6月14日	2017年6月12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红树湾支行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7月7日	2017年6月13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红树湾支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7月1日	2017年6月27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红树湾支行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7月12日	2017年7月4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	中信银行红树湾支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7月14日	2017年7月10日	

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红树湾支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7月26日	2017年7月25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红树湾支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8月3日	2017年8月2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红树湾支行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5月24日	2017年5月8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红树湾支行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5月25日	2017年5月15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红树湾支行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2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红树湾支行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5月31日	2017年5月29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1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8月8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福田支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8月9日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福虹支行	59,85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8月9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	工商银行深圳福虹支行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8月10日	2017年8月9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

务股份有限公司						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福虹支行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8月18日	2017年8月15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福虹支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8月17日	2017年8月17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福虹支行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17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福田支行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9月2日	2017年8月29日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福田支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9日	2017年10月8日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17日	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2日	2017年11月2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22日	2017年5月22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4月6日	2017年4月6日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厦门腾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2日	2017年12月2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3月19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南乾达升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3月19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南乾达升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8日	2017年5月8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南乾达升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5月29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安大华汇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9月21日	2017年3月21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安大华汇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1月25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9日	2017年10月9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7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4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7月29日	2017年1月29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8月5日	2017年2月5日	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2月25日	2017年2月24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63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5月20日	2017年5月19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01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2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1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南乾达升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8日	2017年5月8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南乾达升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5月29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1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9月5日	2017年9月5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2月23日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杭州泛美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	2,292,797.32	抵押借款	201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2日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博地世纪中心2栋

杭州泛美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	202,187.39	抵押借款	2016年7月22日	2017年7月22日	2501室提供按揭抵押
杭州泛美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	2,946,602.78	抵押借款	201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2日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博地世纪中心2栋
杭州泛美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	259,842.38	抵押借款	2016年7月22日	2017年7月22日	2502室提供按揭抵押
杭州泛美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	2,256,972.37	抵押借款	201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2日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博地世纪中心2栋
杭州泛美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	199,028.21	抵押借款	2016年7月22日	2017年7月22日	2503室提供按揭抵押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3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149,07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7月21日	2017年1月17日	1、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4,077,137.37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9月13日	2017年1月11日	2、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以腾邦国际1650万股做最高额为1,780,000,000.00元的质押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10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3月16日	3、深圳前海腾邦保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4,350,000.00元的定期存单做质押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2,361,785.30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9月14日	2017年1月12日	4、深圳前海腾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13,740,000.00元的定期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34,120,918.30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9月19日	2017年1月17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9,629,845.78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9月22日	2017年1月20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9,319,699.83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22日	2017年3月21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37,222,469.72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3月24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0,616,846.63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28日	2017年3月28日	存单做质押担保; 5、深圳前海腾邦名酒有限公司以12,320,000.00元的定期存单做质押担保; 6、深圳腾邦平行进口汽车有限公司以12,700,000.00元的定期存单做质押担保; 7、深圳前海腾邦项目担保有限公司以25,4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做质押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2,241,130.96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1日	2017年3月31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31,742,339.22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4月11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15,228,605.73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13日	2017年4月12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33,668,816.42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4月14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37,828,177.52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4月19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41,309,118.33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4月26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11,991,188.16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4月27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6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9月13日	2017年3月13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9月22日	2017年3月21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3日	2017年5月2日	1、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以腾邦国际1650万股提供最高额为1,780,000,000.00元的质押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5,083,577.55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1月10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6,982,786.48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1月10日	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6,760,920.95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1月10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7,913,157.21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1月10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712,113.50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1月11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943,446.91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3日	2017年1月11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783,467.22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1月16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7,749,822.04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1月16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980,551.46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1月16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609,423.03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1月16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999,980.76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1月16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2,934,539.67	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5日	2017年3月3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9,838,535.64	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3月29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河滨支行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6月26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钟伽瑜、段乃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河滨	60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23日	2017年11月22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

限公司	支行					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河滨支行	184,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11月9日	1、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腾邦物流大楼1、2、3、6、7层做784,000,000.00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9,8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63,548,182.24	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2日	2017年2月6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5,3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2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3,000,0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9月14日	2017年4月30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债权做质押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7,000,0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11月7日	2017年4月30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2,000,0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11月11日	2017年5月19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700,0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11月11日	2017年5月19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400,0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11月11日	2017年5月19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2,000,0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11月11日	2017年5月19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4,900,0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11月11日	2017年5月19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868,324.61	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8日	2017年3月8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9,620,354.73	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8日	2017年3月8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7,777,404.03	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8日	2017年3月8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0,155,744.75	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8日	2017年3月8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福田支行	44,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5月19日	2017年5月18日	1、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腾邦盐田港国际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腾邦保税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腾邦仓储（深圳）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占有的100%深圳腾邦盐田港国际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暂作价做质押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福田支行	4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24日	2017年10月23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6年7月8日	2017年7月8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罗湖支行	9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4月18日	1、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罗湖支行	9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9日	2017年4月19日	2、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腾邦大楼A栋101-106、A栋2-6层、B栋101-106、B栋2-6层提供抵押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罗湖支行	9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9日	2017年4月19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罗湖支行	7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9日	2017年4月19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储银行深圳分行	46,630,826.00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21日	2017年2月20日	1、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30%的保证金做质押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储银行深圳分行	40,898,6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2日	2017年3月1日	2、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高新区支行	272,700,000.00	质押借款	2016年7月4日	2018年7月4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做质押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高新区支行	62,575,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7月6日	2017年1月6日	1、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深圳福保赛格实业有限公司、钟百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高新区支行	37,245,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7月27日	2017年1月27日	2、深圳福保赛格实业有限公司以自有的赛格储运大厦1-11层做抵押担保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7日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百胜以应收账款债权做质押担保
深圳腾邦盐田港国际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20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16日	2018年10月17日	1、钟百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深圳腾邦盐田港国际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做抵押。
腾邦价值链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375,976,240.00	保证借款	2014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7日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腾邦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恒生银行	73,349,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15日	2036年12月15日	腾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中环德辅道西28层、29层包括房顶和12和22号停车位做抵押担保
腾邦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恒生银行	55,011,75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27日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200,992.86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1月24日	1、腾邦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腾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939,519.41元，以及255,000.00美金做质押担保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88,374.11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2月23日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368,500.80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2月23日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233,764.57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2月23日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340,610.57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2月23日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313,581.07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9日	2017年1月24日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540,451.18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1月24日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118,589.68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21日	2017年1月24日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汇丰银行	268,767.91	质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2月23日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恒生银行	157,915.03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26日	2017年2月23日	1、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以香港仔海怡路25号海怡半岛塔25号G单元第27层和香港干诺道西188号香港广场办公区12号第19层房产做抵押； 2、以证券做抵押担保； 3、腾邦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恒生银行	373,276.84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8日	2017年1月24日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恒生银行	81,074.62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22日	2017年1月24日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恒生银行	596,467.63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月24日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恒生银行	209,387.00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5日	2017年2月23日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恒生银行	433,209.17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2月23日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恒生银行	106,813.03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3月27日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恒生银行	101,833.95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3月23日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恒生银行	262,943.59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22日	2017年1月24日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恒生银行	174,143.84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5日	2017年2月23日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恒生银行	92,003.73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3月23日	

公司			款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恒生银行	191,381.35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1月4日	2017年1月24日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恒生银行	120,021.19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2月14日	2017年2月23日	
天高物流及供应链有限公司	DBSBank(HongKong)LTD	2,665,610.00	抵押、保证借款	2016年10月29日	2017年3月29日	
天高物流及供应链有限公司	DBSBank(HongKong)LTD	175,170.83	抵押、保证借款	2012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6日	1、天高物流及供应链有限公司以香港将军澳第一阿宝林北路香港唱花园作抵押担保； 2、腾邦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①腾邦物流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蒙泰远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兴公司”）、葛恒学、福建省高远建设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分公司（以下简称“高远公司”）的纠纷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腾邦物流与远兴公司、葛恒学、高远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备忘录》以及 2015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对各方的债权债务进行了确认和处理，腾邦物流有代位支付的约定；2015 年 7 月 30 日前，葛恒学需向远兴公司支付约 2,200.00 万元的煤款，根据上述协议，若葛恒学未能按时支付煤款则由腾邦物流代位支付。然而，腾邦物流介入查账并审计后发现，该笔煤款实际系葛恒学与远兴公司之间交易，与腾邦物流无关。葛恒学和远兴公司在签署《备忘录》和《补充协议》时隐瞒了真实情况，骗取了腾邦物流代位支付的承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腾邦物流依法有权行使撤销权，请求依法撤销基于错误意思表示所作的承诺。腾邦物流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向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被法院受理。

②腾邦物流与河南贝佳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佳隆实业”）、河南乐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贸易”）、王智慧、王瑞恒的纠纷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腾邦物流与贝佳隆实业于 2012 年 7 月 29 日签订了《供应链服务协议》，依据该协议，贝佳隆实业向腾邦物流支付保证金，腾邦物流受贝佳隆实业委托，代其签署采购合同并支付采购款。货物交给贝佳隆实业后，由贝佳隆实业在约定日期向腾邦物流支付货款。2013 年 9 月 24 日，贝佳隆实业应向腾邦物流支付 2,806,400.00 元的货款，2013 年 9 月 30 日，贝佳隆实业应向腾邦物流支付 2,212,200.00 元的货款。两笔款项到期后，贝佳隆实业以经营困难为由，拒不支付。2014 年 11 月 1 日，双方签署《还款承诺书》，乐源贸易、王智慧、王瑞恒为保证人。2014 年 11 月 10 日，五方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并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和解协议》提出仲裁申请。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依法作出华南国仲深裁[2015]D290 号《裁决书》，裁定贝佳隆实业应向腾邦物流归还货款本金 3,213,020.00 元，支付服务费 184,564.00

元，支付违约金 438,692.20 元。仲裁裁决作出后，贝佳隆实业一直没有履行相关义务。腾邦物流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案件正在处理中。

除上述重大未决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决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十、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因融资而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596,526.1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1,930.18	定期存款、银行贷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
在建工程	5,681.04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408,914.94	抵押借款
<b>合计</b>	<b>596,526.16</b>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所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腾邦国际 177,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1.84%，其中质押 137,810,000 股，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持有腾邦国际的股份总数的 77.81%，占腾邦国际总股本的 22.19%。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对其所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腾邦控股有限公司的股票进行质押。

## 第八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 预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公司不会变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 84.3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 亿元，长期借款 15.10 亿元，负债合计 156.22 亿元，发行人短期内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其余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改善资金状况。

1、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 1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具体的偿付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融机构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万元）	拟偿还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11,000.00	2017/6/13
2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4,300.00	2017/6/22
3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4,400.00	2017/7/27
4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	15,000.00	2017/7/28
5	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河滨支行	15,000.00	18,000.00	2017/6/26
6	深圳市腾邦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48,000.00	30,000.00	2017/9/13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0.00</b>	

2、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之后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主要涉及的商旅服务行业和供应链物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大量周转资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流动负债中主要包括应付票据21.50亿元、应付账款5.22亿元、预收款项1.77亿元以及其他应付款7.99亿元，公司短期内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流动资金的补充可以保障公司的现金储备，从而有效应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为了更好地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把握公司新一轮开发的机遇，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现有项目的滚存使用和未来资金储备，从而进一步保障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的充足率和灵活度，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中，拟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深圳市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末，腾邦物流总资产 97.54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总资产的 47.44%；净资产 15.32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36.35%。2016 年，腾邦物流整体业绩较去年同期取得了较好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36.20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的 89.64%，同比增长 25.56%；实现净利润 1.95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净利润的 61.30%。腾邦物流的主营业务主要为销售业务，包括葡萄酒贸易、3C 产品贸易和大健康产品贸易等，是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占比均较大。

发行人参考深交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披露的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参考公式，对流动资金缺口进行了测算。

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量=2016 年营业收入\*（1-2016 年营业利润率）\*（1+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5/(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2014-2016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

营业利润率=2016年的营业利润率

自有资金=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已获授信余额中近一年可使用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6年营业收入	1,519,439.77
2016年存货周转率	29.03
2016年存货周转天数	12.57
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6.65
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4.85
2016应付账款周转率	28.35
2016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2.88
2016年预付款项周转率	3.07
2016年预付款项周转天数	118.74
2016年预收账款周转率	87.20
2016年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4.19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16
销售收入增长率	29.75%
销售利润率	2.73%
营运资金量	888,380.79
自有资金	354,367.73
现有流动资金贷款	73,218.20
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0.00
流动资金缺口	460,794.86

根据测算，发行人营运资金量888,380.79万元，自有资金354,367.73万元，可提用银行授信借款73,218.20万元，在不考虑其他融资渠道提供运营资金的情况下，流动资金缺口为460,794.86万元。

本次债券及同期的腾邦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的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发行人已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根据《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1、监管银行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以及持续、有效的使用，不得办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网上银行业务和电话银行业务，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2、监管银行应依据《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办理资金划转。若发行人发出任何未按本协议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划转和使用偿债资金的指令时，监管银行应予以拒绝，并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和/或划转、使用偿债资金时，在不违反银行的规章制度的情况下监管银行有义务及时配合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

4、监管银行有权随时调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有权要求调阅上述账户的明细账册、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并要

求发行人提供复印件。

5、监管银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妥善保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并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对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母公司以关联方借款的形式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拨款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严格履行监管义务，监督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发行人母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应签订合法、有效的借款协议，受托管理人应查阅协议内容，确保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公司应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支付利息并偿还本金。

受托管理人应当严格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发行人按照核准的用途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严禁出现募集资金挪用、占用或转借他人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主要意见

根据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及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本次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发行规模的上限 15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

下影响：

(1) 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4.0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5.97%，流动比率为 0.85，速动比率为 0.80。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按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15 亿元计算且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发行所募资金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为 75.2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上升为 24.78%，流动比率提高为 0.96，速动比率为 0.91。

以上数据显示，募集资金用于金融机构借款，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和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2)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按目前的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以及本次债券预计的发行利率进行测算，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每年可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财务杠杆比率，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和资金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发行人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和/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

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公司债券，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就发行人提出变更《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利率和期限；

(2) 当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时，对决定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及其行使作出决议；

(4) 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范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 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但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无须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补充或修订除外；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八条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五)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六)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 (七)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 (八)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九)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十)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条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

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债券发行情况；
- (二)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三) 会议时间和地点；
- (四)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五)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六)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七)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 (八)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九)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因不可抗力之外，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发生上述情形时，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集人也可通过网络和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若因此产生的合理的场租费用，由发行人予以承担。

第十三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

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根据第九条的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十五条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六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的规定决定。**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和第十六条规定要求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系时，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张数。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期和有效期限；

(5) 被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该代理人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公司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五条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六条 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

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联系方式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清偿的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募集说明书》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八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三十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两名监票人同1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1名发行人代表共同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四条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任何与本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1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如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还应列明网络投票人数、网络投票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及表决方式(现场和/或网络)；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公司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公司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债券持有人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报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过”、“少于”、“多于”，均不含本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律师费、公告费等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四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的，应当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行人本次债券完成发行之日起生效施行。

##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于 2016 年 9 月签署的《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招商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姜涛、张胜寒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 1.1 发行人、甲方，指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 1.2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的“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 1.3 本协议，指《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1.4 受托管理人、乙方，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 保证人（如有），本次债券无担保。
- 1.6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 1.7 《债券发行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1.8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 1.9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制定的《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 1.10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11 《公司章程》，指腾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1.12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3 除了上述定义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也均适用于本协议。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

十；

- (六) 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二) 甲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十四)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十五) 甲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十六)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十七)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十八) 甲方订立可能对其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十九) 甲方预计到期难以偿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后仍不能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含有回售条款的债券在回售条件满足，但发行人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予以回售或发行人明显回售不能的情况；
- (二十) 甲方未能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义务，或未能履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之外的其他义务；

(二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财产保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可以财产抵押、信用担保等届时人民法院认可的方式提供。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支持并提供便利。甲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应及时向乙方提供

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其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3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14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4.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

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3.5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3.9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4.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受托管理本次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承销协议，该受托管理费已包含在承销费内，不再另行额外收取。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九)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或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次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

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6.1.1 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

6.1.2 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6.1.3 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对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

6.3.1 若乙方违反上述利益冲突防范规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报告有关利益冲突情况；

6.3.2 乙方应当提出书面辞职，按照有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6.3.3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应赔偿由此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6.3.4 如果乙方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为确保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的独立履行职责，乙方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承销业务（含后续管理事务）和自营业务之间进行有效隔离，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如果乙方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甲乙双方将在《募集说明书》、临时或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文件中进行相应披露，并承诺乙方将不会利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四)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五)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情形且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三）项情形的，甲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四）项情形的，乙方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如因上述原因变更受托管理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7.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该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乙方的违约行为（如有）由乙方承担和负责，新任受托管理人对乙方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亦不排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 (2) 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的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 (3) 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30 天；
-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以及
- (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甲方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3 如果本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天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

分之五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0.4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乙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 第十一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发行后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项，本协议宣告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

(3)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等。

###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厦 7 楼

甲方收件人：顾勇

甲方电话：0755-83485999

甲方传真：0755-83485333

乙方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层

乙方收件人：姜涛

乙方电话：0755-82943666

乙方传真：0755-82943121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4.3 本协议双方同意，如本协议与后续经修订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将根据该等修订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14.4 本协议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其余肆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钟百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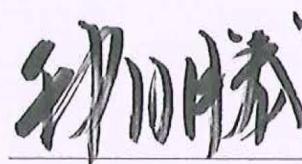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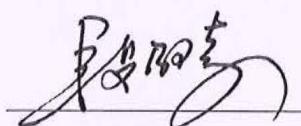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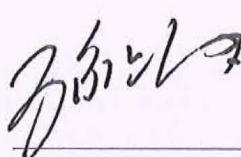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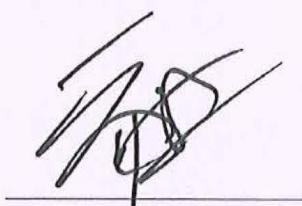
钟百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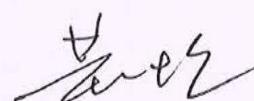
段乃琦



孙志平



乔海



黄镜恺

全体监事（签名）：



方青



###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涛



张胜寒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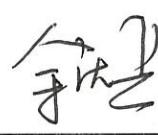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签字律师（签字）：



栗向阳



余庆兵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洛



李松清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日

##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唐启元  
唐启元

郭世瑶  
郭世瑶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关敬如  
关敬如



##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涛



张胜寒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2017年1-3月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 （一）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厦7楼

联系人：张开明、杨慧实

电话：0755-83485999

传真：0755-83485333

公司网站：<http://www.tempus.cn/>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姜涛、张胜寒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